



股票代號：5291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ISO ENTERPRIS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新股股數：3,000 千股。
 - (四)股份金額：新臺幣 30,000 千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每股新臺幣 16.50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450 千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即 300 千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即 2,25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300 千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 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轉換辦法規定的停止轉換期間外，得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銷售。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承銷費用約計新臺幣 265 萬元及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約計新臺幣 27 萬元整。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2) 邑昇實業：www.eiso.com.tw。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額(新臺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5,000,000	1.49%
現 金 增 資	234,000,000	69.74%
盈 餘 轉 增 資	54,695,675	16.30%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37,007,405	11.03%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4,810,000	1.44%
合 計	335,513,0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2.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3. 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http://www.megasec.com.tw |
|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 電話：(02)2327-8988 |
|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https://www.capital.com.tw |
|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 電話：(02)8789-8888 |
|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http://iwin.chb.com.tw |
|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8樓 | 電話：(02)2536-2951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135號 |
| 網址： https://www.bankchb.com | 電話：(02)2681-3621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 |
| 網址： www.firstbank.com.tw | 電話：(02)2348-1111 |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
| 網址： https://www.capital.com.tw | 電話：(02)2703-5000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會計師姓名：黃惠敏、翁雅玲 |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 |
|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 電話：(02)2725-9988 |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 |
|---|------------------|
|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 |
|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
|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 電話：(02)2345-0016 |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發言人姓名：鄭紹烜 | 職稱：財會副總 |
| 電子郵件信箱： nick@eiso.com.tw | 電話：(03)359-6066 |
|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慧娟 | 職稱：財會經理 |
| 電子郵件信箱： jane@eiso.com.tw | 電話：(03)359-6066 |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eiso.com.tw>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35,513 千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山鶯路中華巷 2 號		電話：(03)359-6066	
設立日期：83 年 3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eiso.com.tw		
上市日期： 不適用		上櫃日期： 103 年 12 月 23 日	公開發行日期： 101 年 9 月 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 責 人：董事長：簡榮坤 總經理：李上治			發言人：鄭紹烜 財會副總 代理發言人：吳慧娟 財會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惠敏、翁雅玲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 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0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69% (108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37% (108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簡榮坤	8.73%	獨立董事	蕭國慶	-
董 事	鍾金釧	2.83%	獨立董事	王志隆	-
董 事	李上治	0.48%	監 察 人	蘇婕語	0.14%
董 事	周青麟	1.87%	監 察 人	簡英瑛	0.93%
董 事	陳陸埜	1.78%	監 察 人	嚴錦文	0.30%
工廠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中華巷 2 號			電話：(03)359-6066		
主要產品：雙面印刷電路板、多層印刷電路板、LED 移動照明等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72%；外銷 28%				第 37 頁	
風 險 事 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 (1 0 7) 年 度	營業收入：1,032,984 千元 稅前純益：51,948 千元 每股盈餘：1.2 元			第 6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6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08 月 02 日			刊印目的：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不適用。.....	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租賃資產.....	4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	47
四、重要契約.....	4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8
(一)資金來源.....	48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48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50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50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50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0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50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50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55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6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60
肆、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	

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4
(四)財務分析	6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1
(二)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1
(三)期後事項	71
(四)其他	7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2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其他重要事項	75
伍、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6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6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7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均依初次 上櫃承諾事項執行。.....	7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 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 關費用之聲明書.....	7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 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 明書.....	76
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 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7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7
六、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盈餘分配表、公司章程.....	98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五、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盈餘分配表、公司章程	
附件八、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一、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0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四、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中華巷 2 號 電話：03-359-6066

2.工廠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中華巷 2 號 電話：03-359-6066

(三)公司沿革

日期	大事紀
民國 83 年	創立於台北縣新莊市，創立時資本 500 萬元。
民國 84 年	雙層及多層電路板獲得美國 UL 認證。
民國 86 年	榮獲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0 認證。
民國 87 年	將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資 7,500 萬元。
民國 90 年	榮獲 QS 9000 認證。
民國 91 年	研發 LED 專用鋁基板並獲得專利。
民國 96 年	榮獲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認證，超節能 LED 照明器具研發。
民國 97 年	響應政府根留台灣，擴大台灣生產規模，將生產線遷往桃園縣龜山鄉新工廠現址。
民國 97 年	榮獲 QCO80000 認證。
民國 97 年	成立 LED 光電事業部。
民國 99 年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使業務更趨多元。
民國 101 年 9 月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民國 102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資本增加至 291,703 仟元。
民國 102 年 8 月	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
民國 103 年 3 月	博鰲論壇 2013 年亞洲上市企業綜合競爭力排行中，邑昇實業名列第 73 名。
民國 103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9,000 仟元，資本增加至 330,703 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於 23 日上櫃買賣。
民國 104 年	擴建龜山廠廠房。
民國 104 年 12 月	經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 334,493 仟元。
民國 105 年 5 月	經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 334,723 仟元。
民國 106 年	擴增再生能源部門，投資桀源科技與晟鈦科技
民國 106 年	經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 335,513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	利率影響公司資金借貸成本，惟目前利率維持低檔對公司影響不大。	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除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並爭取優惠利率外，亦將考量不同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因應成長所需。
匯率	公司目前對匯率採自然避險政策，匯率變化將影響公司損益。	公司將設專人蒐集往來銀行資訊，並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著重各種貨幣配置以適時調整外幣曝險部位，於必要時進行遠期外匯操作，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通貨膨脹	目前除生產之原料銅及鋁受景氣波動影響，價格變化較大外，通貨膨脹對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市場資訊，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存量，並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物價變動對營運造成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107 年度及截至刊印為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107 年度及截至刊印為止子公司間原有從事資金相互貸予之交易，截至 107 年底為止已完全清償未再產生資金調度情事。
- (3)本公司於 107 年通過以投資嘉義土地供合建建商作為建築融資背書保證，同時亦請建商提供同額保證票作為本公司質押物以降低風險。
- (4)107 年度及截至刊印為止本公司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8 年持續投入線圈板量產及腳踏車燈等產品技術開發，包括雷鑽製程、HDI 控制用板搭配軟硬結合板、高階盲埋孔、高頻製程開發等，在行動照明方面則研發智慧型車燈、遠端遙控系統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燈、魚眼前燈等。108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約 2,430 萬元，其中印刷電路板方面投入 1,030 萬元，看好電動輔助自行車市場大幅成長，自行車燈業務投入研發 1,400 萬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公司法 107 年 7 月公告修正 1874 條條文，修法重點：一、友善新創環境、二、企業經營彈性、三、保障股東權益、四、強化公司治理、五、因應國際洗錢防制規範及六、與國際接軌，有證期局修訂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重要措施，包括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有效發揮董監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對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是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公司章程監察人即將走入歷史，增加對董事職權行使，勞基法一例一休法令變更，國外有兩岸政治氣氛緊張及美國總統川普當選後引發國際貿易保護，而造成原物料、人工成本上漲，外銷拓展不易等影響。本公司管理經營除遵守當地國內相關法令規範，並由專人負責掌握國內外轉投資地區法令動向，即時回饋相關部門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宣導，以擬定應變措施強化內部作業流程與自動化控制，必要時亦委請外部顧問提供問題徵詢及處理相關法律事件。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5G 通訊在民國 108 年正式將在全球引爆，過去 LTE 主要是由美國的電信業者推動，但 5G 的佈署是全球性的，包括韓國、英國與瑞士等國家都在其中，市場研究機構 IHS Markit 估計，到民國 112 年 5G 手機出貨量將達到 5.25 億支，較今年的 3,700 萬支大幅增加。而預期首批 5G 手機數量將會是首批 LTE 產品的六倍，成為迄今佈署速度最快的蜂巢式技術。

- (1)隨著科技產品變化迅速，新技術產生可能導致既有產品的消失及新產品的誕生，進而產生不同公司的競爭優勢變化。
- (2)本公司不斷投入資源於研發新產品新製程及監控制程的品質，以配合業務單位之市場開發，研製各製程之新技術並製作規範，業務單位不定期自市場上收集新資訊並與研發人員配合開發，短期而言科技變更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股票上櫃掛牌買賣以來，有關財務業務資訊更加公開透明，同時參與社會公益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對公司企業社會形象有正面且積極的提升。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針對主要材料或零件進貨量高(金額超過 100 萬/年)之供應商都已建立二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供貨。另外對於成品進貨採用全製程外包方式，除係考量其品質優越交期穩定以及成本具競爭性，因應進貨集中風險亦建立至少兩家代工工廠可以承製本公司的全製程外包的成品。
- (2)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在考慮銷貨集中度方面儘量增加國內外客戶的開發來擴大市場，降低業務波動的風險，目前個別銷售對象佔年度營業額均不足 20%，較前一年度已大幅減少集中風險，惟自行車燈業務因發展尚屬初階

開發市場之成長階段客戶不免偏向某一客群造成集中度偏高，唯有持續擴大產品開發市場才能逐漸降低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之道：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鑒於企業受資訊網路攻擊事件頻仍，影響生產排程進而產生重大損失，故本公司在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上建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在現有架構上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直屬總經理，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與資源調度等事項協調，建立緊急通報程序、處理流程及相關法令說明。

(2).具體管理方案：

- a.員工資安意識不足：由於內部員工所處理的資料、資訊及系統，與公司營運有直接的關係，稍一不慎即可能因下載或感染到惡意程式，而影響到公司內部資訊安全。因此公司每年固定會進行一次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列為必修項目，除此之外資訊人員每日蒐集網路上與資安相關報導，不定期針對目前較高風險的資安攻擊手法及安全防護，發佈內部資安公告與實施演練提供相關訊息，加強員工資安意識。
- b.病毒威脅：電腦病毒來源可能是所瀏覽的網站、含惡意程式的 e-mail 或移動式儲存媒體、惡意程式下載...等，因此公司全面安裝國際知名防毒系統，採中控方式進行監控及防護，以降低遭惡意程式感染及攻擊的風險。
- c.網路攻擊：Internet 駭客攻擊將對企業營運是最直接的影響，因此除建置必要防護措施包括重要網段切割與存取授權管制、防火牆、入侵偵測及阻斷攻擊的機制，也與第三方廠商合作即時監控系統、及時警報，務期將漏洞與被攻擊機率降至最低。
- d.營運中斷：公司針對重要營運服務及資料，均有作必要的同地/異地，每季也進行模擬系統災難復原。107 年度內除發現有遭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及內部少數設備中毒跡象，均及時完成適當因應措施與處置(例：網段阻擋、封包清洗；病毒檢測、掃毒及系統重灌.等作為)，年度內並無影響公司營運重大資安事件。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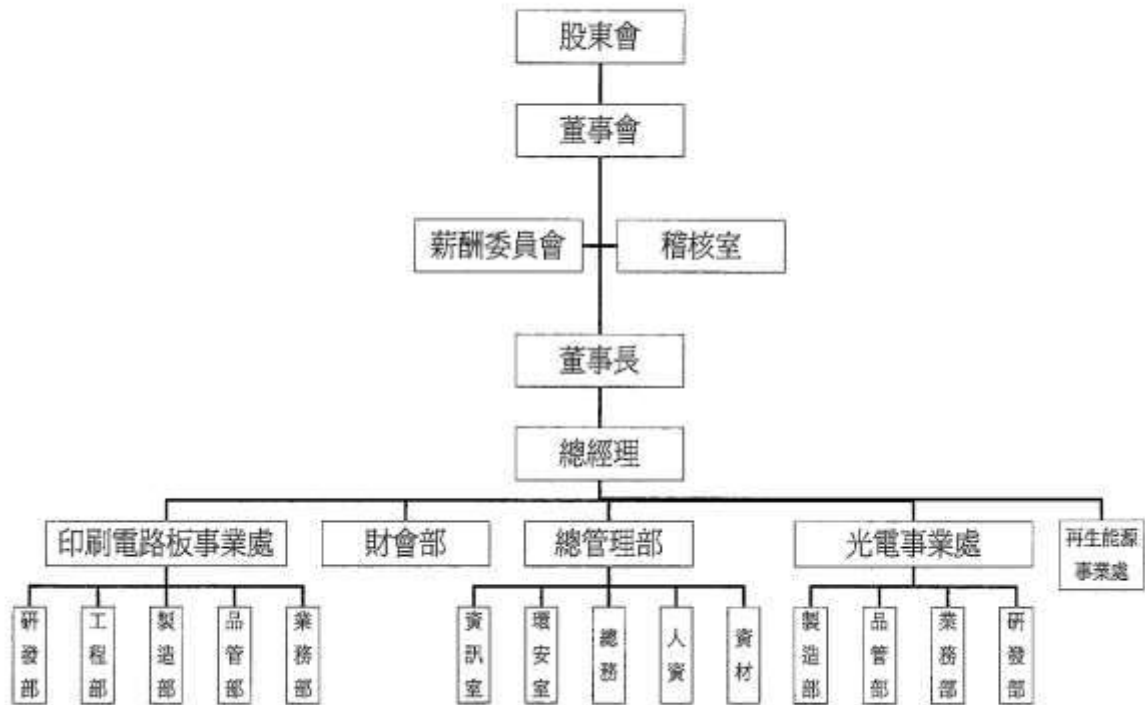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總管理部	1.本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制度草擬、呈核、公佈、執行與解釋。 2.一般事項整理、記錄及有關、報表、文件之保管。 規劃並推動本公司內部人員包含有關 HSF 之教育訓練事宜。 3.進行人力分析，培養人才予以加強本公司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 4.擬各項員工福利與工作安全之措施，並維持員工與公司間和諧關係。 5.符合品質/HSF 之合格材料供應商之選擇、管理及評鑑。
製造部	1.生產之機器設備、模治具的維護與保養，含生產有關 HSF 之機器設備及模治具。 2.所屬人員之工作分配、調度管理與現場之整理、整頓。 3.半成品、符合 HSF 產品、進料倉庫之進、出帳作業管理與發料作業執行，並依據是否為 HSF 產品部份予以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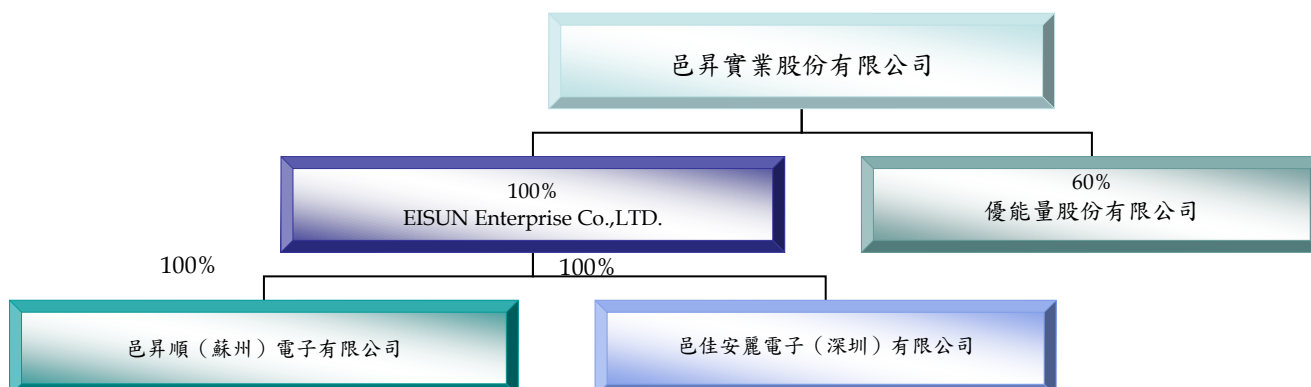
	<p>4.依據所排訂之生產計劃、執行製造符合客戶品質/HSF 要求的產品。</p> <p>5.製造生產計劃之排訂，委外廠商之管理及評鑑，生產製造流程改善及不良品分析與維修進度掌控。</p> <p>6.材料及成品入庫與出貨管理</p>
業務部	<p>1.接受訂單並予以審查，並針對顧客是否須為 HSF 產品進行區分以及交期之控制定時查核成品庫存，執行出貨任務。</p> <p>2.依公司經營目標及長期計劃，研擬年度銷貨計劃表。</p> <p>3.制訂人員培植計劃並負責商品市場研究與推廣，有效達成銷售目標。</p> <p>4.辦理有關銷售各項統計與分析，供管理階層日常參考與業績之追蹤。</p> <p>5.配合管理部辦理客戶信用調查，以確保帳款安全。</p> <p>6.辦理各項客訴案件與銷貨退回之統計及分析，研究改善對策，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p> <p>7.市場品質情報收集分析及合約審查程序之主辦。</p>
資訊室	<p>1.資訊系統 (防火牆、mail、pc、伺服器)之建構。</p> <p>2.資訊系統 (防火牆、mail、pc、伺服器)之維護。</p> <p>3.資訊系統 (防火牆、mail、pc、伺服器)資料之備份。</p> <p>4.資訊系統 (防火牆、mail、pc、伺服器)權限之管控。</p> <p>5.各部門間資訊系統作業流程之溝通與協調。</p> <p>6.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p> <p>7.上級主管交辦事項作業。</p>
品管部	<p>1.規劃品質管理活動、品質相關知識、HSF 相關知識教育訓練，並配合管理課推行及推動本公司品質/HSF 管理系統。</p> <p>2.本公司之產品零件，自材料進廠、製造過程、成品出貨之檢驗與測試及售後服務....等各階段品質管理活動之執行，其中須針對是否為 HSF 產品部份予以標示。</p> <p>3.公司內外之品質異常事項的處理追蹤，不符合規定之材料協調處理。</p> <p>4.量規儀器管理與校驗計劃之擬訂與執行。</p> <p>5.對於不合規定之產品依據品保權責進行重工.報廢.扣留等處置。</p> <p>6.協助管理單位、品管單位辦理委外廠商及供應商技術及生產 HSF 產品能力之調查、評估及其所提供產品之驗證與承認。</p>
工程部	<p>1.新產品及 HSF 流程之設計、製作及導入量產。</p>

	<p>2.新技術評估及先期研究，含有關 HSF 之相關技術及研究生產技術之改進。</p> <p>3.產品之研究、開發與改善及工程規格變更，與資料製作與管理。</p> <p>4.技術資料之核准、分發、製修訂與作廢、保存並確保所有使用資料之正確性、保密性。</p>
財會部	<p>1.編製各項財務，稅務，成本報表。</p> <p>2.年度預算彙編及部門費用之控管</p> <p>3.各項成本及費用支出之審核、資金規劃、籌措、調度及風險管控。</p> <p>4.現金預估及收支報表之編製、分析及檢討。</p> <p>5.投資方案之分析、評估及風險管控及轉投資公司財務作業之監管。</p> <p>6.規劃公司年度存貨盤點</p> <p>7.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的催收與支付</p> <p>8.辦理各項股務事宜</p>
研發部	<p>1.承接產品開發設計，完成產品商品化任務。</p> <p>2.審查產品並進行產品檢討，執行設計變更作業。</p> <p>3.嚴管開發設計資源，綜合整理技術文件及管制。</p> <p>4.召開產品可行性評估會議、彙整評估報告、確立產品規格等作業。</p> <p>5.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審核新產品提案是否通過可性評估，進入設計開發階段。</p> <p>6.與業務單位進行跨部門溝通，掌握客戶要求及產品市場訊息。</p>
環安室	<p>1.使廠內環保、工安、消防之作業活動能符合法規及政府機關來廠稽查之要求。</p> <p>2.衛生-達到職場健康環境，促進同仁健康照護，建立職業衛生規範與準則。</p> <p>3.安全-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p> <p>4.環保-建立並維持 ISO14001 制度化與環境考量面有關，建立作業準則及參考規範。</p> <p>5.消防-確保消防設施正常運作，達到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減輕災害損失。</p>
稽核室	<p>1.負責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健全與否評估</p> <p>2.查核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執行評估</p> <p>3.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p>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8年3月31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3月31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股權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EISUN ENTERPRISE CO.,LTD.	子公司	37,451	914	100%	-	-	-
優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00	360	60%	-	-	-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9,612	-	100%	-	-	-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14,408	-	1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上治	男	中華民國	102.03.06	159,441	0.48%	-	-	-	-	美國科羅拉多州基督學院科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邑昇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	-	-
財會部副總	鄭紹烜	男	中華民國	102.01.01	43,000	0.13%	-	-	-	-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畢業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經理 鐵研科技(股)公司協理	優能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榮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
專案副總	呂理安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	-	-	-	-	-	桃園農工模具科 足鼎電子廠長	-	-	-	-	
研發部協理	施宗衛	男	中華民國	102.12.18	-	-	-	-	-	-	台科大機械系 華韜電子(股)公司研發工程經理 聯鑫銅面基板(股)公司副總 聯達電子(股)公司副總 興立電子(股)公司副總	-	-	-	-	
印刷電路板事業協理	王俊雄	男	中華民國	96.07.01	147,969	0.44%	-	-	-	-	萬能工專紡織科畢業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簡榮坤	男	中華民國	91.10.30	108.6.20	3	2,929,973	8.73	2,929,973	8.73	673,978	2.01	-	-	政大經營管理碩士 南亞工專化工科 智勤(股)公司總經理	EISUN 代表人 優能量(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獨立 董事 晟鈺(股)公司董事 光明遠大國際(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迅得機械(股)公司獨立董 事	監察人	簡英 瑛	兄妹
董事	鍾金釧	男	中華民國	87.7.3	108.6.20	3	948,436	2.83	948,436	2.83	-	-	-	-	健行工專化工科 敬鵬工業業務課長 邑昇實業總經理	-	-	-	-
董事	李上治	男	中華民國	99.6.23	108.6.20	3	159,441	0.48	159,441	0.48	-	-	-	-	美國科羅拉多州基督學院科 學管理碩士 光武工專化工科 邑昇實業副總經理	邑昇順(蘇州)電子代表人 本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周青麟	男	中華民國	99.6.23	108.6.20	3	628,000	1.87	628,000	1.87	-	-	-	-	政大經營管理碩士 明新工專機械科 至寶光電董事長	至寶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迅得機械(股)公司獨立董 事 飛象資訊(股)公司董事 日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東浦精密(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 聯寶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陳陸堃	男	中華民國	99.6.23	108.6.20	3	599,195	1.79	599,195	1.78	-	-	-	-	成功工商電子科畢 新和電機副廠長	-	-	-	
獨立董事	蕭國慶	男	中華民國	102.5.8	108.6.20	3	-	-	-	-	-	-	-	-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電算中心主任 台灣電視公司董事	艾恩特精密工業公司獨立董事 騏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王志隆	男	中華民國	102.5.8	108.6.20	3	-	-	-	-	-	-	-	-	台灣科大工管碩士 淳安電子副總經理 紅電醫學公司總經理	工信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林為鴻 (註2)	男	中華民國	102.5.8	-	3	95,650	0.28	(註2)	-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 力銘科技公司總經理	擘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蘇婕語 (註1)	女	中華民國	102.5.8	108.6.20	3	47,548	0.14	47,548	0.14	-	-	-	-	耕莘護專護理科 美人羽產後護理之家護士長	美人羽產後護理之家護士長	-	-	-
監察人	嚴錦文 (註3)	男	中華民國	108.6.20	108.6.20	3	100,000	0.30	100,000	0.30	1,115,016	3.32	-	-	勤益科技大學應用電子科 中強光電(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連基科技(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	-	-	-
監察人	簡英瑛	女	中華民國	99.6.23	108.6.20	3	313,490	0.93	313,490	0.93	9,371	0.03	-	-	中國國際學校二專畢 正隆(股)公司會計處會計組 薩摩亞商眾銘國際-財務	正隆(股)公司會計處會計組 組長	董事長	簡榮坤	兄妹

(註1)監察人更名

(註2)林為鴻監察人於107年4月轉讓持股已超過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法當然解任。

(註3)嚴錦文監察人於108年6月20日股東常會當選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其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簡榮坤			✓					✓	✓	✓		✓	✓		2
鍾金釧			✓	✓	✓		✓	✓	✓	✓	✓	✓	✓		
李上治			✓			✓	✓	✓	✓	✓	✓	✓	✓		
周青麟			✓	✓	✓		✓	✓	✓	✓	✓	✓	✓		1
陳陸埜			✓	✓	✓		✓	✓	✓	✓	✓	✓	✓		
蕭國慶	✓		✓	✓	✓	✓	✓	✓	✓	✓	✓	✓	✓		2
王志隆		✓	✓	✓	✓	✓	✓	✓	✓	✓	✓	✓	✓		1
蘇婕語			✓	✓	✓			✓	✓	✓	✓	✓	✓		
簡英瑛			✓	✓	✓			✓	✓	✓		✓	✓		
嚴錦文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註)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簡榮坤	480	480	0	0	755	755	168	168	3.56%	3.56%	6,957	8,157	108	108	100	0	100	0	21.74%	24.79%	無
董事	鍾金釧																					
董事	李上治																					
董事	周青麟																					
董事	陳陸埜																					
獨立董 事	蕭國慶																					
獨立董 事	王志隆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簡榮坤、李上治、鍾金釧、周青麟、陳陸堃、蕭國慶、王志隆	簡榮坤、李上治、鍾金釧、周青麟、陳陸堃、蕭國慶、王志隆	鍾金釧、周青麟、陳陸堃、蕭國慶、王志隆	鍾金釧、周青麟、陳陸堃、蕭國慶、王志隆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簡榮坤、李上治	李上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簡榮坤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為鴻(註)	0	0	245	245	54	54	0.76%	0.76%	無
監察人	蘇婕語									
監察人	簡英瑛									

(註)監察人林為鴻107年5月2日依法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為鴻、蘇婕語、簡英瑛	林為鴻、蘇婕語、簡英瑛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上治	5,710	5,710	283	283	825	825	280	0	280	0	18.01%	18.01%	無
副總經理	鄭紹烜													
副總經理	呂理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呂理安	呂理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上治、鄭紹烜	李上治、鄭紹烜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 上 治	0	440	440	1.12
	副總經理	鄭 紹 烜				
	副總經理	呂 理 安				
	協理	王 俊 雄				
	協理	施 宗 衛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0.15%)	(34.00%)	21.74%	28.35%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29%)	(0.28%)	0.76%	0.7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0.51%)	(19.91%)	18.01%	18.0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配發 2%至 10%為員工酬勞，配發董監酬勞不超過 5%。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b.107 年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皆依公司章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除獨立董事每月有固定報酬外，根據當年度獲利情形提撥總額不超過 5%再按照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監察人績效評估辦法」，具體評估董事會出席率、參與股東會會議、利益迴避、董監進修時數、每次會議之績效檢討與績效考核自評等項目計算出個別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後送董事會決議；107 年度董監酬勞經董事會通過之總金額為 1,000 千元佔當年度稅前純益 2%符合章程規範，個別董監事依實際績效評估及擔任董監事期間等分別計算酬金。
- c.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敘薪標準規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與績效達成情形，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d.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對公司未來營運之風險均透過內部會議或董事會審慎及理性評估與討論，其經營績效及成果直接反映到當年度獲利，而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則根據公司章程與當年度獲利狀況而有起伏變化。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年7月31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3,551,308 (含買回公司股份 770,000股)	34,448,692	68,000,000	係屬上櫃股票，核定股本 68,000,000 股，其中保留 6,8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5	20	30,000	300,000	23,626	236,264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註一
99.10	10	30,000	300,000	27,170	271,703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439,530 元	無	註二
102.7	22	30,000	300,000	29,170	291,703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無	註三
103.12	33	50,000	500,000	33,070	330,703	現金增資 39,000,000 元	無	註四
104.08	16.4	50,000	500,000	33,438	334,38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680,000 元	無	註五
104.11	15	50,000	500,000	33,449	334,49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10,000 元	無	註六
105.03	15	50,000	500,000	33,456	334,56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70,000 元	無	註七
105.05	15	50,000	500,000	33,472	334,72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60,000 元	無	註八
106.08	14.7	50,000	500,000	33,474	334,74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0,000 元	無	註九
106.11	14.7	50,000	500,000	33,551	335,51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770,000 元	無	註十
108.06	—	68,000	680,000	33,551	335,513	—	無	註十一

註一：99.04.30 經授中字第 09931967260 號。

註二：99.10.05 經授中字第 09932665390 號。

註三：102.6.13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1985 號函及 102.07.25 經授中字第 10233744970 號。

註四：103.11.19 證櫃審字第 1030101840 號函及 103.12.24 經授中字第 10334007690 號。

註五：102.5.2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8494 號函及 104.08.21 經授中字第 10433660410 號。

註六：102.5.2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8494 號函及 104.11.18 經授中字第 10433919770 號。

註七：102.5.2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8494 號函及 105.03.30 經授中字第 10533320920 號。

註八：102.5.2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8494 號函及 105.05.09 經授中字第 10533568040 號。

註九：102.5.2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8494 號函及 106.08.22 府經登字第 10690958890 號。

註十：102.5.2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8494 號函及 106.11.22 府經登字第 10691069690 號。

註十一：108.6.25 府經登字第 1089091637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年4月22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6	1,705	0	1,711
持有股數	0	0	2,402,301	31,149,007	0	33,551,308
持股比例	0.00%	0.00%	7.16%	92.84%	0.0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8年4月22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8	13,544	0.04
1,000 至 5,000	1,119	2,422,631	7.22
5,001 至 10,000	184	1,564,666	4.66
10,001 至 15,000	71	945,932	2.83
15,001 至 20,000	48	912,237	2.72
20,001 至 30,000	59	1,567,339	4.67
30,001 至 40,000	17	610,186	1.82
40,001 至 50,000	31	1,449,945	4.32
50,001 至 100,000	35	2,536,502	7.56
100,001 至 200,000	16	2,300,409	6.86
200,001 至 400,000	16	4,795,627	14.29
400,001 至 600,000	7	3,430,406	10.22
600,001 至 800,000	4	2,674,478	7.97
800,001 至 1,000,000	3	2,713,116	8.09
1,000,001 以上	3	5,614,290	16.73
合計	1,711	33,551,30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8年4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簡榮坤		2,920,973	8.71
順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義芳		1,578,301	4.70
李淑芳		1,115,016	3.32
鍾金釧		948,436	2.83
黃義芳		896,086	2.67
蘇時靚		868,594	2.59
黃秀琴		673,978	2.01
周青麟		628,000	1.87
邱慶宗		602,500	1.80
陳陸埜		599,195	1.7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簡榮坤	1,000	-	1,000	-	9,000	-
董事	鍾金釧	-	-	-	-	-	-
董事	李上治	-	-	-	-	-	-
董事	周青麟	-	-	-	-	-	-
董事	陳陸埜	-	-	-	-	-	-
獨立董事	蕭國慶	-	-	-	-	-	-
獨立董事	王志隆	-	-	-	-	-	-
監察人	林為鴻	(42,000)	-	(79,000)	-	-	-
監察人	蘇婕語	-	-	-	-	-	-
監察人	簡英瑛	-	-	47,000	-	-	-
總經理	李上治	-	-	-	-	-	-
副總經理	鄭紹烜	-	-	-	-	-	-
副總經理	呂理安	-	-	-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情形：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情形：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簡榮坤	2,920,973	8.71	673,978	2.01	-	-	黃秀琴	夫妻	
順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義芳	1,578,301	4.70	-	-	896,086	2.67	黃義芳	公司代表人	
李淑芳	1,115,016	3.32	-	-	-	-	-	-	
鍾金釗	948,436	2.83	-	-	-	-	-	-	
黃義芳	896,086	2.67	-	-	1,578,301	4.70	順格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投資之公司	
蘇時靚	868,594	2.59	-	-	-	-	-	-	
黃秀琴	673,978	2.01	2,920,973	8.71	-	-	簡榮坤	夫妻	
周青麟	628,000	1.87	-	-	-	-	-	-	
邱慶宗	602,500	1.80	-	-	-	-	-	-	
陳陸埜	599,195	1.79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0.80	19.25	20.90
	最低		12.80	13.00	15.25
	平均		17.74	16.24	18.1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62	19.94	20.28
	分配後(註1)		18.62	19.15	20.2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873	32,922	32,980
	每股盈餘(註2)	追溯調整前	(0.75)	1.20	0.45
		追溯調整後	(0.75)	1.20	0.4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8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	12.25	-
	本利比(註5)		-	18.3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	5.44%	-

註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往年虧損。
 - (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尚有剩餘數得經由股東會決議，按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故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支出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本次(108年)股東常會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08年6月2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元。

4.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預期無重大變動。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有關資訊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條文，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2%至10%及董、監酬勞不超過5%。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據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作適當估計，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入帳，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若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於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

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因 107 年度符合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條件，故分派分派員工酬勞 2,250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000 仟元，其決議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決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向股東報告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根據 107 年度編制財務報表結算獲利狀況及依章程分配條件，提列員工酬勞 225 萬元及董、監酬勞 100 萬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別佔 107 年度獲利狀況之 4% 及 2%，符合章程規定額度內，另個別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依 107 年董事、監察人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相關規定辦理。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106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6 年除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定額酬勞外，其餘董事未支領董事酬金，106 年因全年度無獲利，故未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因此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 年 7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105 第 1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5/7/4~105/8/2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2.50 元~15.8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共 77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1,318,685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77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2.30%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收	比重(%)	營收	比重(%)
印刷電路板	836,656	87.51	863,741	83.62
光電照明	117,780	12.32	168,944	16.35
其他	1,647	0.17	299	0.03
合計	956,083	100	1,032,984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商品為 2 至 16 層印刷電路板，近年來經公司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公司已提昇 HDI 盲埋孔、4oz 厚銅、散熱鋁基板、及高層數的產品比例，產品供應客戶用途多為個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衛星導航、網路通訊、醫療、電源供應器、工業電腦、LED TV、應用照明及汽車用途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高導熱載板之開發。
- B.製程朝高縱橫比製程開發。
- C.高頻材料製程技術開發。
- D.高階盲埋孔製程開發。
- E.行動照明 AF-800/AF200C/方向燈改嵌入式研發。

F.低價尾燈/E-BIKE 技術模組/安全帽扣具/飛機把綁帶研發。

G.Gils 頭燈/尾燈/坐墊燈及控制器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印刷電路板產業(PCB)又稱為「系統電子產品之母」,是所有電子產品的主要原料之一。而且 PCB 產業為台灣前五大電子零組件產業龍頭,台灣 PCB 產業為國內上下游相當完整的主要電子產業,目前亦為上市上櫃市場中最多公司的族群之一。根據工研院 IEK 2018 年 5 月的調查台灣 PCB 產業廠商約有 104 家,從業人員數約為 93,000 人。

最近幾年來因國際經濟成長趨緩,個人電腦需求不振以及高階手持裝置需求逐漸飽和,加上中國大陸 PCB 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及產業結構調整,我國廠商為保有市場競爭力,轉以生產高階 PCB 產品為主,根據工研院產業分析從全球 PCB 產業面觀察,2018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的產值規模達到 691 億美元,再度創下歷史新高,但根據該報告同時指出雖然台灣佔全球市佔率達 31.3%,而中國大陸也達到 23%且市占率和成長率節節升高,逐步進逼台灣龍頭地位。

全球電路板產值市占率分布趨勢

地區 \ 年度	2011	2013	2016	2018
台灣	28.7	29.3	30.1	31.3
中國大陸	14.0	17.6	21.8	23.0
日本	23.0	22.0	20.7	19.1
韓國	20.2	17.0	14.0	14.0
美國	8.7	8.6	8.4	7.6
歐洲及其他	5.4	5.5	5.0	5.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TPCA

根據資料統計顯示,2011 年台商 PCB 產值約陸資廠的 2.04 倍,2013 年縮小到 1.51 倍到 2018 年已縮小到 1.35 倍,目前全球 TOP15 電路板廠商台灣雖占多數,但陸資中型規模廠商眾多即便營收規模普遍不及其他市場,但陸資廠商仍是全球百大電路板商最大族群。

對台灣 PCB 廠商而言,潛在威脅是中美貿易戰、大陸環保規範趨嚴等不利因素短期難以改變,但更重要的是大陸為全球電路板主要生產聚落,即使政府積極限排陸資廠仍不畏威脅積極擴產,更不少公司積極募資投資高密度、高層數產品甚至透過頻繁併購來擴大產能增加業務範圍。我國 PCB 產業技術及市場佈局一向領先他國,因此能長期擁有產業領導地位。但是大陸的廠商擴廠併購企圖心強

烈加上大陸政府政策力道加持，不斷帶動陸資 PCB 廠競爭力提升。放眼市場趨勢雖如華為公司遭各國抵制但仍是全球第二大手機製造商，蘋果公司影響力漸低，非平勢力抬頭，5G 商轉倒數計時，大陸在 5G 準備時程全球第一，且掌握全球 40% 基地台市場，台灣 PCB 龍頭產業的地位受到大陸威脅性不容小覷。

2018 年在美國及歐洲景氣回升帶動消費需求成長之下，全球之電子產品維持持續成長動能，根據 TPCA 統計台灣 2018 年 PCB 產值估計為新台幣 6,564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6% 左右，但全球貿易多舛，手機及資訊產品成長下滑加上汽車需求萎縮，縱有 5G 商轉在即，仍不敵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速消費下降，全球智慧型手機 2018 年出貨量 IDC 估較前一年下降 3%，2019 年起恢復低個位數成長，手機成長趨緩飽和，反觀穿戴式裝置市場出貨量在 2018 年為 1,249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8.2%，預估 2019 年起到 2022 年受惠智慧手錶及其他穿戴裝置，將有兩位數成長。

整體來看，PCB 產業的發展與下游需求息息相關，隨著 CES 主要聚焦在五大創新產品趨勢：聲音(Voice)、生活數位化(Mixed Reality)、智慧移動(C-V2E)、萬物互連(IoT/IoE)、人工智慧(AI)，揭示了 AI 人工智慧應用已漸漸進入我們的生活，從網站搜尋、購物選單、智慧音響、再到智慧感測、智慧電視、無人商店、無人車，皆讓我們的未來生活更加便利，亦帶動更多各式電子零組件之需求。

2015 ~ 2019 年全球 PCB 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院整理，20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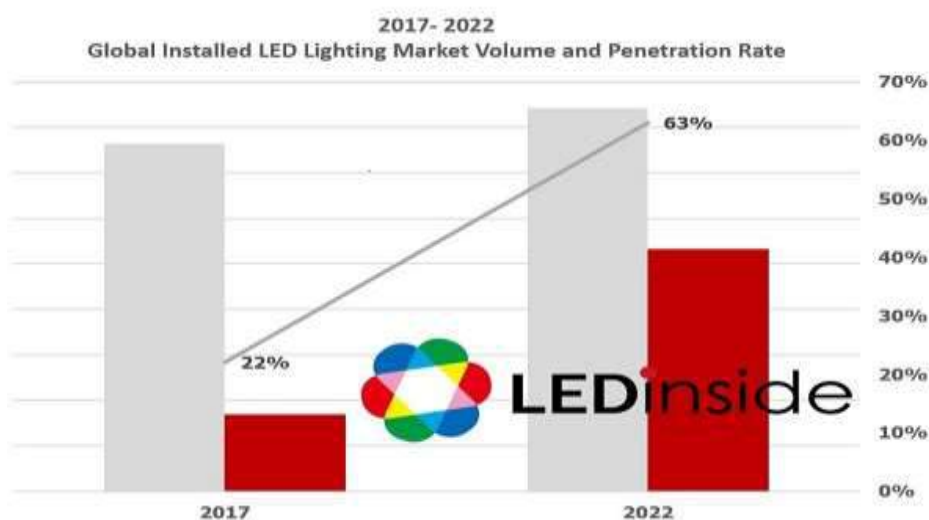
在 LED 進入照明產品其具有高效率與壽命長的特性，性價比提升以及全球照明節能發展趨勢帶動之下再加上近年來廠商積極投入，LED 照明性價比快速提升，使得滲透率不斷提高，因此逐漸壓縮到螢光燈、鹵素燈、白熾燈與 HID 等傳統照明產品市場比重，2017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581 億美元，於總體照明市場滲透率達 38%。LED 掀起第二次照明革命，帶動照明產業發展新契機，但亦對整體產業鏈帶來重大改變，包括 LED 市占率持續提升；長期而言，

產業結構趨向穩定；智慧化技術趨動市場發展；商業模式轉變等。預估 2018 年將有機會突破 4 成，躍居成為照明主流產品。

全球一般照明市場年成長率約在 4-5% 左右，人口與經濟成長、城市化提高及節能需求是帶動市場成長主要因素。雖然全球照明市場仍可維持正成長，不過近幾年因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有限，再加上產業競爭激烈，2017 年全球照明市場達 1,500 億美元左右。而 2018 年全球景氣普遍呈現樂觀，且有各國節能照明政策將持續推動之下，預估全球照明市場可成長至 1,540 億美元左右

近幾年 LED 照明在廠商積極推動下，持續朝低價格與高效率發展，逐漸形成高效率技術發展的天花板，使得未來 OLED 照明等新技術要進入照明市場，技術門檻將更高。不過也因為 LED 照明使得照明產業競爭激烈，價格往往是主要競爭手段，因此 LED 取代照明產品價格逐漸下滑，對於未來照明市場成長影響力也將逐步降低。

而整合性 LED 燈具、物聯網照明、照明管理系統以及 LaaS，創造新的照明產品價值，將成為帶動照明市場發展關鍵。在照明智能化的發展趨勢下，智慧驅動；感測器；通訊模組；互通性/相容性；安全技術；整合技術將是可發展的技術方向。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7

LED 產業持續面臨終端客戶需求疲弱、整體產業供過於求風險，不過 LED 產業新應用持續增溫，包含小間距 LED 顯示屏、Mini LED 背光、UV-C LED、車用照明與高光效 LED 照明等特殊應用前景看好，其中車用 LED 照明因頭燈及車用面板需求量上升迅速。

根據 TrendForce 預估，2018 年車用 LED 產值年增達 15%，由於車用前裝

市場對於 LED 廠商的要求較高，加上越來越多汽車廠商希望將感測元件與車燈整合，因此目前車用前裝市場仍由歐司朗、日亞化、Lumileds 等少數廠商寡占，其餘的 LED 廠商主要還是從後裝與改裝市場切入，或是切入內飾燈、尾燈等門檻相對較低且 LED 滲透率較高的應用。

2019 年全球車市將延續保守氣氛，對應於近年來乘風而上的車用 LED 照明需求，雖然長期走勢仍將持續擴大其市場滲透率，但車市逆風也將帶來另一波產業勢力挑戰與轉機。根據統計，2020 年時全球汽車 LED 照明市場將達 7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超過 18%。其中，車外照明包括車頭燈、方向燈、定位燈和霧燈的應用將快速成長，集邦科技旗下 LEDinside 研究顯示，目前車外 LED 照明滲透率低於 15%，未來成長可期。

最近五年同期自行車照明零件出口統計比較

單位：美金千元

品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85121010001 腳踏車用電器照明設備	8,601	12,121	22,467	18,788	22,339	21,895
85121020009 腳踏車照明視覺信號設備	5,728	5,171	2,054	1,901	2,074	3,370
85129010004 腳踏車照明或視覺信號設備之零件	1,841	1,739	1,292	1,861	3,686	9,552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整理

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指出台灣自行車產業 2018 年成車出口總數量 221 萬餘台較 2017 年減少 6.72%，出口值達 14.77 億美元年增 11.36%。至於自行車零件市場 2018 年整體出口值達 13.59 億餘美元較前一年成長 11.25%，成車與零件出口值合計達 28.36 億美元比上一年增加 11.31% 業績表現亮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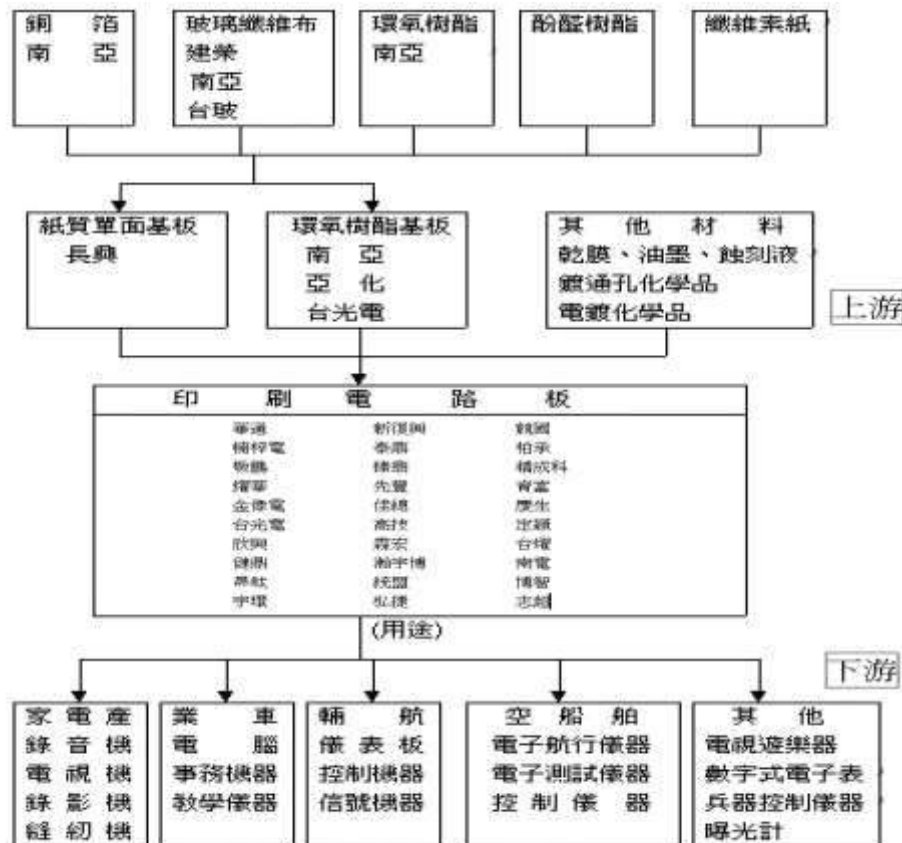
臺灣自行車產業 2017 及 2018 年整體出口成績，明顯呈現「成車弱、零件強」的態勢，也反映在自行車族群的業績表現上。就關務署最新統計資料分析顯示，2018 年台灣自行車主要成長在電動輔助自行車市場崛起，填補成車下滑的缺口，出口量達 28.6 萬台成長 57.92%，出口值為 3.77 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 52.69%。

事實上，臺灣自行車零件產業近 2 年市場穩定成長，整體零件出口值為 32.3 億元，成長 14.74%，逼近仟億元台幣大關。特別是腳踏車照明或視覺信號設備之零件在 2018 年出口值為 9,552 千美元與前一年出口值 3,686 千美元比較成長 259.14%，因消費習慣改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性能提升，吸引銀髮族甚至年輕人喜好，與美、中、歐盟的複雜貿易關係下，2019 年台灣自行車產業可望再創新契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提供電子零組件安裝與連結時的支撐，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缺少的零件。上游原物料有基板、膠片、油墨等，下游可廣用於主機板、個人電腦、通訊、電腦週邊設備、掃描器、工業儀器、及國防等多項產業。因原油石化、金屬等上游原料價格不斷上漲，故是以尋找替代性料、開發供應商及提昇廠內品質良率以降低成本，為本公司內部努力重要方向。

電路板產業關聯圖



中、下游的封裝廠、鋁基板廠、電源廠、代工廠紛紛進入 LED 照明產業，並建立起後端組裝產線，由於 LED 電源技術、成品組裝線設立門檻並不高，封裝廠及鋁基板廠皆可增設，LED 照明產業在競爭上能夠與封裝廠互別苗頭的只剩下鋁基板廠了，封裝部分的廠房、設備、投資金額都不算太大，若是以垂直整合來看，鋁基板廠的條件要優於封裝廠許多。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印刷電路板事業部

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台灣 PCB 產品結構可區分為硬板、軟板及載版，其硬板由於售價較低以及應用廣泛仍是最主流的產品，但未來台灣硬板的成長將會趨緩，因台商擴產的地區集中在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 PCB 產業聚落群中，已不再核可廢水許可，故未來已無大幅擴產可能性。

載板境外生產比重極低，且境內生產載板的廠商也將傳統 PCB 產線轉為生產載板，預計未來台灣載板的成長主要來自於境內。台灣軟板在境內的生產以軟硬板及多層軟板為最主要產品，軟板的應用則是由過去以 NB 相關，轉變朝向手機、遊戲機以及數位相機等毛利較高的產品發展。

就 PCB 應用範圍而言，以往我國廠商產品集中在資訊板上，但因近年來資訊板價格的快速滑落，我國業者已朝向更多領域發展。手機板尤其是各廠商發展的重點。而單價及毛利較高的通訊板，如基地台板及網路板等，亦是廠商積極切入的目標。IC 基板亦是另一重要新領域，此領域技術門檻較高，乃屬龍頭大廠的著墨重點。而隨著台灣 TFT-LCD 產業近年的倍速成長，光電板亦是重要的發展領域。此外，汽車板及儀器板亦陸續有廠商加強開發此方面的市場。另以全球的應用別來看，資訊板、消費電子板及通訊板佔 PCB 總產值 7 成以上，但隨著 5G、AI 等趨勢興起相關產業持續成長，其中高頻 PCB 為剛性需求因而投入高頻的覆銅板材料及高速高頻 HDI 技術在載板領域之網際網路應用封裝載板、超細線路與薄型對入式高密度化系線路封裝技術來因應 5G、IoT 及 AI 發展，未來剛撓結合板及 IC 載板成為將來發展重點。

整體來看，PCB 產業的發展與下游需求息息相關，隨著 CES 主要聚焦在五大創新產品趨勢：聲音(Voice)、生活數位化(Mixed Reality)、智慧移動(C-V2E)、萬物互連(IoT/IoE)、人工智慧(AI)，揭示了 AI 人工智慧應用已漸漸進入我們的生活，伺服器、大量小基地台、儲存設備加上電動車等是下一個加入使用 PCB 的終端產品，帶動更多各式電子零組件之需求。

光電事業部

據 OECD 統計，全球照明耗用電力佔總消耗電力 19%每年約耗能總量達 2,651TWH，而一般預估從傳統光源替換到節能光源可節省 30%能源，所以全世界採用 LED 照明將可節省 132 座核能電廠發電量。在能源短缺、油價高漲議題下，國際對環保意識抬頭不僅固定照明將改採 LED 等省能電源，移動照明亦由 LED 等省能電源取代。

本公司在鋁基板及產品設計上擁有豐富的經驗，除了因為生產上的優越技術使得鋁基板在成本上有強大的優勢，在 LED 燈具生產上也不斷提升產能和良率，整體產品設計於機構開發上也朝向高質感、低成本為主要考量，務必做到符合消費市場的期待。

在全球化競爭的時代下，公司以進入 LED 相關周邊產品的設計與生產，研發人員根據公司掌握的專利，並針對公司的產品線，進行專利整合的動作，透過專利的整合，研發生產出更貼近市場需求的節能環保商品。同時並進一步結合購入的相關關鍵零組件，提高產品在市場上的差異性。

隨著生活品質提高，節能減碳大行其道的概念下，LED 產品朝向高品質、低

耗電、高亮度、長壽命、價低廉是 LED 照明評比的標準，也是每個進入 LED 照明產業的獲利方法。

(4)競爭情形

印刷電路板事業部

A、優勢(Strengths)

以整體構面看來，國內於此產業的優勢主要為產業分佈完整，且以專業分工的型態經營，比起國外廠商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相比較為靈活，加上政府近年來積極輔導相關的科技專案，對於國內業界的人力培養及技術提昇方面貢獻頗大，而我國於成本的控制上，向來皆是聞名海內外，因此低成本產品走向也是重要的優勢之一。加上大陸工資快速的提高，更將兩岸的成本差異逐漸拉近，台灣的競爭力持續提升中。

B、機會(Opportunities)

若以機會面來探究，由於光電用PCB應用市場呈現一片榮景，因此是帶動未來整個產業的脈動力量，而國內於後來的投入者又以發展此領域居多，因此在整個競爭力來看，無異是如虎添翼。另一方面，由於大環境的景氣不佳，加上廠商彼此的削價競爭，因此國外廠商於低價位的產品，已無競爭力，而國內廠商則有更多的機會藉此搶攻全球市場。

C、劣勢(Weaknesses)

由於我國該產業於發展初期，定位以生產較低階產品為導向，因此在技術佈局上，和國外大廠有著一段落差，其中包括專利的自主性，往往受制於人，發展上備受阻擾，再者產品以元件成品為主，整體性的系統整合能力較弱，因此在發展上，無法居於主導者的角色，且在研發上的投入及能力還有待加強。

D、威脅(Threats)

潛在威脅是美中貿易戰、大陸及台灣環保規定趨嚴等不利因素，同時大陸為全球 PCB 主要生產廠商最大的聚落，尤其是下游業者，而產生市場供過於求的態勢，加上華為是全球第二大手機製造商，蘋果影響力漸低，以低價的策略來贏得市場已勢所難免。

光電事業部

優勢(Strengths)	劣勢(Weaknesse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多年研發鋁基板的經驗，對熱的傳導及散熱有獨到的技術，能為 LED 熱解決提供最佳並且最具價格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2. 人才涵蓋封裝、電源、機構、光學、電路、市場行銷等專業人才，並且皆具有多年經驗。 3. 公司組織年輕化，提供了產品設計與行銷上的創意。 4. 健全的財務狀況，可對事業挹注強而有力的支持。 5. 高度的產品開發效率，將使客戶在爭取訂單上突顯出速度的優勢。 6. 因本身為鋁基板製造工廠，加上新募集的人才，可以說是幾乎已完成了照明燈具上的垂直整合。只要再加上封裝產線，就完成了中、下游的完美整合。 7. 明確的戰略佈局，並且針對各種狀況做全面的沙盤推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品項偏少，無法涵蓋大部份的市場需求。 2. 廠房空間上的因素，使得產能受到限制，暫時無法在量上面得到最大的成本優勢。 3. 由於原 ERP 系統是針對 PCB 使用，部分功能不符合光電需求，但為了使內控做到完善，所以在作業上增加了不少人工作業，增加了人為失誤的風險，目前已在改善中。
機會(Opportunities)	威脅(Threat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世界環保意識的抬頭，對節能減碳的需求與日俱增，並且急迫。 2. 能源價格的上漲，節能即是省錢。 3. 全世界各先進國家都制定了半導體照明取代傳統照明的規劃方案。如中國的十二五計畫，歐盟的彩虹計畫。 4. Led 節能是全世界所有人都深信不移的認知，並且也是節能最直接的表現。 5. 各企業紛紛成立光電事業，加速了產業的發展、原料的降價直接反映在市場價格上，使 LED 照明燈具價格越來越接近消費者的期待。 6. LED 的節能效果已得到大部份人的認同，所以不需要再額外花費資源來教育消費者。 7. 市場商機龐大，當 LED 價格達到期望值，市場自然打開，將有機會成為供不應求的現象。 8. 有發展通路聯盟的可能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面上產品品質參差不齊，規格混亂，許多劣質品參雜在市場，並且以極低價方式出售，影響消費者信心。 2. 磊晶為寡占市場，上游磊晶廠控制關鍵材料價格，減緩 LED 降低成本的速度。 3. 各地方或國家的保護主義，使外地或外國的廠商難以進入。 4. 目前全球性的經濟災難，降低各國政府對 LED 推廣的力度。 5. 為了與大陸低廉成本競爭，直接壓縮我國企業在台生產利潤，造成經營困難，因我國政府無法提出有效政策或有利內需市場，迫使企業出走經營，變得直接在當地採購。 6. 政府對 LED 並沒有做出保護政策，使得國內市場變成開放全世界的 led 燈都可在國內流通。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製 20 層以下之印刷電路板，所有研發產品都在既有的技術基礎之下，陸續提升技術、層次及產品附加價值，目前涵蓋工控、電腦、衛星通訊，醫療、汽車、LED 照明、電視等產品之開發，並擴及非標準客戶客製化製程之開發。

光電照明產品研發：在技術開發方面朝 E-Bike 燈及方向燈研發，設計理念以技術傳承及設計競賽為目標，品質方面則以舊品優化及改善紀錄為途徑。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碩士以上	1	1	1
大專	15	14	13
高中(含以下)	3	4	4
合計	19	19	18
平均年資	2.84	2.47	2.4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收淨額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103	22,818	1,500,187	1.52%
104	24,326	1,017,775	2.39%
105	23,650	1,035,369	2.28%
106	21,240	956,083	2.22%
107	19,048	1,032,984	1.84%

(4)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3	1.車用照明高導熱銅基板 PCB 2.高頻鐵氟龍 PCB 開發
104	1. SF-300F 車燈/ES-150 車燈/ES-C10 車燈 2.ES-700 車燈/ES-500 車燈 3.大尺寸 PCB 長板 4.PCB 線圈板
105	1.軟硬結合版、散熱版開發 2.鎮暴手電筒、鎮暴盾牌、磨電自行車燈、鉛酸電池再生機
106	1.Dosun 自有產品：SF-300+ /RS01/ DS01 / AR01 等車燈與 1 款快拆扣具 2.ODM/OEM 客戶專案: B 公司 Crossrip 與 Verve2 款/BBB 3 種組合前後燈加安全帽 3.Gils 頭燈/尾燈/坐墊燈及控制器開發/SCMX 控制器頭燈 4.3 階盲埋孔/2/2 線寬距開發/6OZ 製程能力/盲孔縱橫比
107	1.不同高頻材料製成開發/3 階之 HDI 開發/厚銅產品開發 2.B 公司 Ion Comp R/ B 公司 Ion Elite R /300 流明前燈/E-Bike 尾燈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 經營方針

- (A)落實執行思維改變與標準化作業，統合單位部門資料數據，推動團體績效合作理念及培養人才專業提升。
- (B)實現小而美的幸福企業，成立身心靈講堂、監督福委規劃融合聯誼活動，執行健康檢查與落實健康運動。

B. 產銷政策

- (A)提升生產效率減少浪費，嚴控原物料、雜項及維修價格，組織精簡 E 畫及設備半自動化。
- (B)開發高階板及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高額獎金招聘業務人才。
- (C)增加教育進修訓練，提升人力資源培訓青年幹部與技術檢定認證。
- (D)轉型改變穩健成長追求高品質高價值產品，以利潤成長為目標，推動小量多樣與創新產品。
- (E)廠務製程持續進階 SOP 並進行 5S 定時定位管理，推動即時公告產值目標與督導報告。

(2).長期計畫

A.產品製程改善

- (A)提昇無導線電鍍產品品質
- (B)鋁基板沖模成型製程改善
- (C)適用油墨之開發

B.新型產品開發

- (A)高導熱鋁基板朝微型化散熱基板設計
- (B)HDI 控制用板搭配軟硬結合板採高頻材料及盲埋孔設計
- (C)立體電路利用非導電塑料混入奈米級顆粒製作產品所需線路

C.強化研發人力及提昇研發能量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亞洲	225,681	23.60%	104,057	10.07%	24,750	8.25%
	歐洲	22,109	2.31%	34,122	3.30%	6,073	2.02%
	美洲	75,920	7.94%	152,418	14.76%	95,300	31.76%
	非洲	115	0.01%	-	-	-	-
	大洋洲	216	0.02%	-	-	-	-
	小計	324,041	33.88%	290,597	28.13%	126,123	42.03%
內銷		632,042	66.12%	742,387	71.87%	173,955	57.97%
合計		956,083	100%	1,032,984	100%	300,078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印刷電路板廠商，就全球 PCB 市場而言市佔率偏低不具任何影響力，因而發展空間極大。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印刷電路板是所有資訊電子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航太、國防等電子工業產品，不可或缺的重要零組件項目之一。就供給面而言我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上中下游結構健全且紮實，生產技術漸趨成熟，在國際市場上，品質、交期及價格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就需求面分析，由於資訊(COMPUTER)、通訊(COMMUNICATION)及消費性產品(CONSUMER)的結合，衍生出各種日新月異的電子產品，因而對印刷電路板的需求不斷增加，更帶動印刷電路板再蓬勃起飛，在探討未來市場發展方面，IoT 物聯網持續推動產業發展，IoT 物聯網的應用議題發酵，無疑對 PCB 產業產生很大助力，智慧家庭近年也成為熱議話題之一，工研院產業分析顯示 CES 2018 主要聚焦在五大創新產品趨勢：聲音(Voice)、生活數位化(Mixed Reality)、智慧移動(C-V2E)、萬物互連(IoT/IoE)、人工智慧(AI)，揭示了 AI 人工智慧應用已漸漸進入我們的生活，從網站搜尋、購物選單、智慧音響、再到智慧感測、智慧電視、無人商店、無人車，皆讓我們的未來生活更加便利，亦帶動更多各式電子零組件之需求。

台灣 PCB 產業面對中、日、韓不斷競爭之下，工研院 IEK 分析台灣電路板廠商仍以 31.3% 的市占率領先，穩居在龍頭地位，其次為日本的 20.5% 及大陸的 17.4%，

但是如果陸資、港資的泛中國 PCB 廠商市占率加總，接近 22% 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 2 大 PCB 生產國，值得注意。台商在 PCB 產業想要持續保有龍頭地位的話，應該在自動化、利基市場、生產方式要不斷提升才能保有領先。

(4) 競爭利基

以發展較為迅速的 LED 燈泡市場來看，2012 年業者新品將以取代 60W 白熾燈為主，然值得注意的是，而各區市場所要求的價格甜蜜點亦不同。因此，2012 年節能燈泡比重仍高，相對的，LED 燈泡滲透率將為 5.4%，而以出貨顆數計算，將達 10.5 億顆。

台灣 LED 元件產業應用以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顯示器等電子產品的背光與指示用途為最大。除中國大陸照明市場之外，其餘新興國家政府也開始推動固態照明節能政策，台商需提早卡位佈局，建立穩固供應鏈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產業結構完整，有利於國際市場之競爭

我國印刷電路板業擁有完整的上、中、下游生產體系，上游基板及製程化學品等原料供應充足，品質及價格提供競爭優勢；下游電子業蓬勃發展，提供了我國印刷電路板業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地位。

B. 產品屬性前瞻性高，可多元化經營

近年來高科技電子產品、通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朝向可攜帶化、高速化、多功能化或多媒體化的潮流，本公司投入細線路薄板與散熱鋁基板開發，品質受客戶與市場肯定。隨著電子產品蓬勃發展及推陳出新的趨勢，未來對印刷電路板的需求將更加殷切。生醫與汽車電子是印刷電路板產業下一明星市場。電子化的程度不再只是單一功能的電動化，而是串聯許多機構，即時做出反應，使得電子化的程度更勝現有的汽車。也讓印刷電路板在汽車的滲透率將會節節升高。

C. 擁有客戶群穩定

目前本公司之客戶群，多為長期合作之關係，在品質獲得肯定、交期準確及合理售價下，訂單穩定性高，不虞匱乏。且本公司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QC080000 認證，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亦有助於國內外市場之拓展。同時為迎合目前汽車板的需求本公司同時申請 TS16949 積極開發汽車板客戶。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中小量市場，台灣與大陸競爭同業增多。

因應對策：

配合 MCPCB 市場高成長，擴大 MCPCB 技術開發成果，強化公司新產品、新

技術研發資源，切入高技術產品。同時迎合客戶需求開發新技術。

B.原物料價格不斷高漲。

因應對策：

協助開發替代性原物料與供應商，提昇產品良率，以降低成本。

C.環保標準趨嚴，經營成本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的廢水處理派有合格專人負責，委託政府認可機構定期檢測，並致力遵行 ISO 14001，防治污染，節能減廢之環境政策。

D.近年同業競相於大陸擴廠，產能大增但訂單量並未增多，造成削價搶單，而使獲利降低。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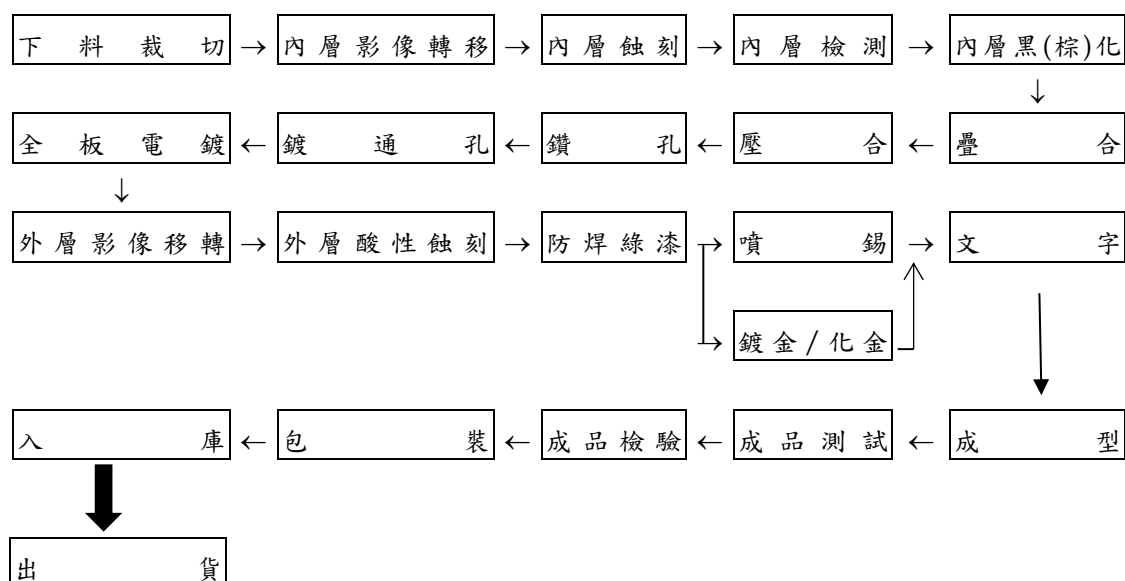
積極性利用大陸策略聯盟廠商的優勢，爭取海內外訂單，以期公司永續經營。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

產品種類	主要用途
雙面印刷電路板	家電、PC 週邊產品、GPS、LCD 監視器、LED 顯示板、傳真機、汽車零件、通訊板等。
多層印刷電路板	工業電腦、數位相機、LED 看板、微型投影、電子書、無線網路產品、工業自動化之相關設備等。
散熱型基板	LED-LIGHTING 可達環境省電功效。
鋁基板	新型無水銀路燈、各式 LED 發光燈組、工業用散熱型控制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膠片、乾膜、油墨及電鍍用之各種化學藥品。採購來源主要為國內各大廠商，且與本公司已建立良好且長期之穩定供需關係，價格亦能適當地反映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毛利		133,169	176,975
合併公司毛利率		13.93%	17.13%
毛利率變動比率		22.97%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價量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毛利率變動達 23%，主係因 107 年營收增加及接單型態改變以及毛利率較高之產品訂單成長所致。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 年及 107 年
印刷電路板 (註 1)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Q'-Q)×P	(235,498)
	(P'-P)×Q	365,448
	(P'-P)×(Q'-Q)	(102,865)
	P'Q'-PQ	27,08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Q'-Q)×P	(202,105)
	(P'-P)×Q	302,706
	(P'-P)×(Q'-Q)	(85,204)
	P'Q'-PQ	15,396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1,689
光電照明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Q'-Q)×P	(76,825)
	(P'-P)×Q	368,080
	(P'-P)×(Q'-Q)	(240,090)
	P'Q'-PQ	51,16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Q'-Q)×P	(67,465)
	(P'-P)×Q	246,122
	(P'-P)×(Q'-Q)	(160,540)
	P'Q'-PQ	18,118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3,04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註1：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數量係以總銷售平方呎面積計算；銷售價格係以每平方呎平均銷售價格計算

(1)印刷電路板

本公司過往印刷電路板產品主要以雙層印刷電路板應用於 LED TV 背光模組為主，惟近年受到 PCB 產業競爭激烈影響，客戶紛紛要求降價，本公司為維持利潤空間故改變銷售策略，以銷售較高技術含量之多層印刷電路板為主，以少量多樣之利基產品積極爭取 IPC 及高層別客戶，致 107 年營業收入產生不利量差及有利價差，而營業成本則產生有利量差及不利價差，在印刷電路板產品營業收入之價量差高於營業成本之不利價量差，故 107 年度印刷電路板產品毛利較 106 年增加 11,689 千元。

(2)光電照明

本公司 106 年度正值光電照明產品轉換期間，本公司考量雖固定式照明產品銷售數量眾多，惟其銷售單價偏低，再與銷貨客戶合作開發腳踏車燈通過客戶測試下，故其改變銷售策略將光電照明產品之重心從 LED 固定照明轉移至 LED 移動照明上，因腳踏車燈產品銷售單價相對較高，致營業收入產生不利量差及有利價差，而營業成本則產生有利量差及不利價差，在光電產品營業收入之價量差高於營業成本之不利價量差，故 107 年度光電照明產品毛利較 106 年增加 33,046 千元。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兆鋒興	67,271	14.85	無	兆鋒興	69,550	14.53	無	兆鋒興	24,809	17.72	無
2	凱德	36,635	8.09	無	凱德	55,732	11.65	無	凱德	10,941	7.81	無
	其他	349,044	77.06	無	其他	353,271	73.82	無	其他	104,284	74.47	無
	進貨淨額	452,950	100.00		進貨淨額	478,553	100.00		進貨淨額	140,03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107 年及 106 年主要進貨廠商變化主因為客戶需求改變導致。

6.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44,709	15.14	無	A	153,830	14.89	無	B	91,425	30.47	無
2	B	50,358	5.27	無	B	128,107	12.40	無	A	32,377	10.79	無
	其他	761,016	79.59	無	其他	751,047	72.71	無	其他	176,276	58.74	無
	銷貨淨額	956,083	100.00	-	銷貨淨額	1,032,984	100.00	-	銷貨淨額	300,07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107 年較 106 年營收略增主係因 107 年轉型成功至高階板導致客戶變化及光電事業部業績成長所致。

7.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	2,180	1,017	515,921	2,180	1,028	571,942
光電照明	1,200	1,183	106,728	700	463	162,666
其他	1	-	573	1	-	230
合計(千平方英尺)	2,180	1,017	515,921	2,180	1,028	571,942
合計(千個)	1,201	1,183	107,301	701	463	162,896

8.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千平方英尺、千個；值/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	1,045	601,804	1,047	234,852	1,138	723,835	362	139,906		
光電照明	153	28,591	1,401	89,189	72	18,253	296	150,691		
其他	2	1,647	-	-	1	299	-	-		
合計(千平方英尺)	1,045	601,804	1,047	234,852	1,138	723,835	362	139,906		
合計(千個)	155	30,238	1,401	89,189	73	18,552	296	150,69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200	230	227
	間 接 人 工	99	86	91
	合 計	299	316	318
平 均 年 歲		37.78	37.28	37.0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86	4.12	3.9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	-	-
	碩 士	2.8	1	1
	大 專	53.2	53	54
	高 中	37.3	38	37.5
	高 中 以 下	6.7	8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其申領情形：

項目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有效期間
廢水	水污染排放許可證	環排許字第 H2126-03 號	108.03.06~112.10.30
空污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環空操證字第 H4721-20 號	107.07.09~112.07.08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其繳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防治污染項目	年度	繳納費用
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106	64,804
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107	153,800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陳星豪	106	環署訓證字第 GA140697 號
陳志宏	107	環署訓證字第 FB11044 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銅粉回收機	1	式	2011/06/17	350,000	0	空氣污染防治
貝芙莉 集塵機	1	式	2012/06/02	38,000	840	空氣污染防治
防爆型溶劑回收機 TK60	1	式	2017/08/10	270,000	213,740	廢污水處理
鹼性氣體水洗塔	1	式	2018/01/17	160,000.	140,005	空氣污染防治
原力廢水處理設備	1	式	2009/03/09	3,980,000	0.00	空氣污染防治
統聯電器 純水設備增 容+新增廢水槽/生活用 水/製程用水等工程	1	式	2016/06/13	473,500	339,336	廢污水處理
排氣洗滌塔	1	式	2018/01/17	2,138,000	1,870,745	空氣污染防治
PTH 洗滌塔及活性碳系 統儀控工程	1	式	2018/03/23	86,000	39,421	空氣污染防治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及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委員會係由員工互相公開票選產生，並提撥經費供作福利金，以推展各項福利活動，包括：員工旅遊、社團競賽活動、同仁婚喪喜慶、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及重大傷病補助等。
- b.在員工保險方面，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健保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及意外險。
- c.在健康檢查部分，除新進人員進入公司已提供健康檢查報告外，公司每二年提供在職人員健康檢查，以確保同仁健康。
- d.有鑑於突發性心律不整可能產生員工緊急救治時效問題，公司已裝置自動體外心臟

除顛器(AED)於公眾區，並辦理相關人員急救訓練，另外，強化同仁消防與防災意識，編製自衛消防編組，每年進行防災演練。

(2).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員工為公司重要資源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的培訓，教育訓練除年度依各部門提出教育訓練需求計畫外，並有新進人員訓練及年度專案訓練及特殊技能外部訓練等。公司同時建立有內部合格講師以傳承公司的知識資產，並有專技人員訓練合格名錄，以作為培訓幹部晉升之基礎。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訂有退休辦法，以照顧員工晚年生活。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者自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份起，按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適用新制退休金者自實施日起按月提撥 6%至個人專戶。

(4).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加上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雙向溝通，公司定期與員工召開月會、勞資會議等雙向傳遞重要資訊與政策，故維持良好勞資關係，預期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式	1	96.01	130,696	-	130,696	全公司	-	-	-	彰化銀行長借擔保
建築物	式	1	97.05	157,763	-	73,538	全公司	-	-	火險,地震	彰化銀行長借擔保
建築物	式	1	108.03	131,560	-	101,541	全公司	-	-	火險,地震	彰化銀行長借擔保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8年3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龜山鄉山鶯路中華巷2號		10,399.76	318	生產製造PCB及LED照明系列產品	使用情形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年				107年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印刷電路板	2,180	1,017	46.65%	515,921	2,180	1,028	47.16%	571,942
光電照明	1,200	1,183	98.58%	106,278	700	463	84.18%	162,666
其他	1	-	-	573	1	-	-	230
合計(千平方英尺)	2,180	1,017	46.65%	515,921	2,180	1,028	47.16%	571,942
合計	1,201	1,183	98.50%	106,851	701	463	84.03%	162,89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 配 股 利	
EISUN Enterprise Co.,Ltd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37,451	97,139	914	100%	97,139	無	權益法	(1,986)	-	-
優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再生電池及設備	3,600	-	360	60%	-	無	權益法	-	-	-
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再生電池及設備	1,500	543	150	25%	543	無	權益法	(503)	-	-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7,027	21,851	註	100%	21,851	無	權益法	185	-	-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9,246	8,568	註	100%	8,568	無	權益法	(1,264)	-	-

註：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ISUN ENTERPRISE CO.,LTD.	914	100%	-	-	914	100%
優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360	60%	-	-	360	100%
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25%	-	-	150	25%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擔保放款	彰化銀行	97/08/04-112/08/04	土地及建築物融資	無
合建契約	鉅泓建設	106/9/2	甲方(邑昇)與乙方(鉅泓)合資興建嘉義湖子內湖美小段之三層樓透天別墅	雙方約定全部價款各得50%，彼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償或解除合約。甲方須配合乙方辦理建築融資貸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並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49,500 千元。
2.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以每股新臺幣 16.50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金額 49,500 千元。
3.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為 100,000 千元。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期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三季	149,500	149,500
合計		149,500	149,50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以 149,5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估 108 年度可節省 726 千元之利息費用支出，而預計往後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332 千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 (1) 公司名稱：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總額新臺幣 100,000 千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本公司此次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於本

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0.7519%，實質收益率 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融資活動及每年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資金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另本次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詳上表。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股份總數：68,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33,551,308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335,513,08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為新臺幣 677,062 千元(係參閱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說明。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①受託人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②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①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②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與義務。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 A.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B.名稱: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C.證明文件:請詳雙方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 A.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B.證明文件:請詳雙方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七。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委託經證期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可行性
 -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案件，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

次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閱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法定程序具有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額度之 15% 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提撥 10% 之股份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員工或原股東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另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計畫之完成尚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銷售，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承銷商認購，故本次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尚屬可行

(3)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限制，預計 108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尚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 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募資前(實際數)	募資後		
			108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前	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50%	42.61%	34.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97%	145.90%	145.90%
		速動比率	102.90%	104.28%	104.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次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依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估算，在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預計負債比率將由 46.50% 降至 42.61%；而衡量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 143.97% 及 102.90% 提高至 145.90% 及 104.28%，將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若未來債權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將減少轉換公司債流通金額並相對增加公司淨值，負債比率降低至 34.75%，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故本次辦理募資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節省利息支出，減少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817,525	836,320	998,732
借款總額		106,235	300,994	205,515
利息支出	利息費用(A)	966	3,158	4,510
	營業淨利(B)	3,097	12,737	50,432
	(C)=(A)/(B)	31.19%	24.79%	8.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966 千元、3,158 千元及 4,510 千元逐年增加，且利息費用佔營業淨利之比例分別為 31.19%、24.79%及 8.94%，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營業利益存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未來若利率走揚，本公司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並將加重其財務負擔及侵蝕公司獲利，若本次償還銀行借款 149,500 千元，依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估算，預估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726 千元，往後年度將可節省利息費用 2,332 千元。本次募資計畫將可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獲利之提升亦將有所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 105~107 年度銀行借款餘額則分別為 106,235 千元、300,994 千元及 205,515 千元，銀行借款占負債比率分別為 23.37%、47.89%及 36.37%，對銀行借款有一定依存度，然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且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對於營運資金之取得時有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遭受限制。倘若企業過度擴張信用將使公司財務結構惡化，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保留較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款項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借款契約並無禁止提前償還之限制，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資金募足後，即可於 108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對獲利之侵蝕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估 108 年度可節省 726 千元之利息費用支出，而預計往後每

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332 千元，其效益尚屬合理。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註 1)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2)	
						108 年度	109 年度
彰化銀行	1.56%	97/08/04~112/08/04	土地及廠房	65,061	39,942	156	623
彰化銀行	1.56%	106/07/04~126/07/04	廠房擴建、機台購置及營運週轉金	109,558	109,558	570	1,709
合計				174,619	149,500	726	2,33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係為償還前之銀行借款餘額。

註 2：本公司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陸續償還銀行借款，108 年度節省之利息計算如下：

(1) 108 年度：39,942*1.56%*3/12 = 156 (9 月還款)；109 年度：39,942*1.56% = 623

(2) 108 年度：109,558*1.56%*4/12 = 570 (8 月還款)；109 年度：109,558*1.56% = 1,709

②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之自結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在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負債比率將由 46.50%降至 42.61%；衡量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 143.97%及 102.90%提高至 145.90%及 104.28%，將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等各項籌資工具，並預定於 108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茲就各籌資工具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現金	CB未轉換	現金	CB全數轉換
籌資總金額	149,500	149,500	149,500		49,500	100,000	49,500	100,0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 1)	2,332	-	374	-	250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2)	32,781	32,781	32,781		32,781		32,781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 2)	-	9,061	-	7,257	3,000	-	3,000	4,854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32,781	41,842	32,781	40,038	35,781		40,63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註 3)(註 4)	0.07	-	0.01	-	0.01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3)(註 5)	-	21.66%	-	18.13%	8.38%		19.33%	

註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0%；銀行借款利率係以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1.56%；轉換公司債係以實質收益率0.25%。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稀釋效果以一年為評估期間。

註2：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扣除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籌資新增之股數係以募集金額除以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

(1) 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16.5元，預計發行之股數則為9,061千股(149,500千元/16.5元)。

(2) 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以溢價率103.50%之轉換價格20.6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7,257千股(149,500千元/20.6元)。

註3：為便於分析，均以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不另外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4：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籌資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 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對每股影響為0.07元/股(2,332千元/32,781千股)。

(2) 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0.01元/股(374千元/32,781千股)。

(3) 現金增資加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對每股盈餘影響為0.01元/股(250千元/35,781千股)。

註5：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本/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另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1) 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21.66%(1-32,781千股/41,842千股)。

(2) 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8.13%(1-32,781千股/40,038千股)。

(3) 部分辦理現金增資及部分辦理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稀釋程度為8.38%(1-32,781千股/35,781千股)；全部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9.33%(1-32,781千股/40,635千股)。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中分別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108年度盈餘稀釋之影響，在各項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以全數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造成的稀釋效果最大，約為21.66%，其次為以現金增資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約為19.33%。而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但未轉換作為資金來源時，由於並未新增普通股之發行數，故對每股盈餘不產生稀釋效果，不過將於108年度產生利息費用374千元，減少每股盈餘0.01元。

(2)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由上表分析可知，如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股權產生較大之稀釋效果。如採部分現金增資部分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8.38%，如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19.33%，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雖較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21.66%小，但若全數未轉換，其造成公司負債比率提升，將更不利本公司舉借債務，並在產業景氣波動下反提高公司財務風險。

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108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之影響較大；對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則分別影響較小及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較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須負擔發行期間所應攤提之利息成本，且於轉換前將計入本公司整體負債，但因轉換價格為溢價訂價，對於股東權益並未稀釋，且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降低負債，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進而增加每股淨值，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另基於本公司經營風險與財務結構考量，適度搭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資，可減緩本公司財務負

擔，提昇財務調度彈性，預留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財務操作空間，對於股東權益亦有保障。

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受到利率波動影響，且到期時有銀行不再續借展期之風險，並不適合回收效益期間較長之投資計畫。若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於往後各年度將依票面利率支付固定利息，會產生固定之財務負擔的現金流出而稀釋每股盈餘，且於公司債到期時亦需準備現金支付本金，本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若全數以現金增資因應所需，除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立即性的稀釋，且發行價格係以市價折價發行，故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對整體股東權益未必盡然有利。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考(一)資金來源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以及(八)3.資金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營收的主要來源為雙面印刷電路板、多層印刷電路板、LED 移動照明之製造及銷售，上游主要為原物料廠包含基板、膠片、油墨等，下游可廣用於主機板、個人電腦、通訊、電腦週邊設備、掃描器、工業儀器及國防等多項產業。本公司之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印刷電路板及 LED 移動照明之應收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採購原物料及營運費用，另其他收入為依據合建分售契約估列三期出售款項。本公司所編製 108 及 109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除考慮上述特性外，並依據 108 年 1~5 月之實際現金收支情形、考量產業發展趨勢及行業特性、按既有訂單及過去各項產品的銷售實績所編製而成，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①申報年度(108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餘額(1)	60,552	58,660	107,810	105,992	112,660	113,621	113,020	96,641	62,337	60,089	88,379	76,765	60,55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	100,323	101,380	104,340	101,132	99,415	90,196	94,717	93,540	94,887	95,814	95,356	94,980	1,166,08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56,750	0	0	56,750
合計(2)	100,323	101,380	104,340	101,132	99,415	90,196	94,717	93,540	94,887	152,564	95,356	94,980	1,222,83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66,657	50,721	53,995	49,869	63,329	64,737	72,689	69,939	69,362	69,326	69,275	70,539	770,438
薪資	21,349	2,610	12,039	12,332	11,962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51,292
獎金	11,7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76
應付費用	11,422	7,596	7,357	10,957	21,855	11,750	11,695	10,925	11,500	10,925	10,695	11,200	137,877
董監及薪委酬勞	0	0	0	0	0	0	0	0	1,000	0	0	0	1,000
利息支出	258	252	304	234	237	231	234	229	23	23	0	0	2,025
員工分紅	0	0	0	0	0	0	0	0	2,250	0	0	0	2,250
資本支出	9,710	0	1,463	0	0	0	6,000	6,000	0	6,000	14,000	0	43,173
投資支出	0	0	0	0	0	0	6,400	0	0	0	0	0	6,400
合計(3)	121,172	61,179	75,158	73,392	97,383	89,718	110,018	100,093	97,135	99,274	106,970	94,739	1,126,2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21,172	161,179	175,158	173,392	197,383	189,718	210,018	200,093	197,135	199,274	206,970	194,739	1,226,231
受限制資金(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7=1+2-5-6)	(60,297)	(1,139)	36,992	33,732	14,692	14,099	(2,281)	(9,912)	(39,911)	13,379	(23,235)	(22,994)	57,151
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100,00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49,500	0	0	0	49,500
短期借款	20,00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
減：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6,225	0	0	0	0	26,225
償還銀行借款	1,043	1,051	31,000	21,072	1,071	1,079	1,078	101,526	49,500	25,000	0	0	233,420
合計(8)	18,957	8,949	(31,000)	(21,072)	(1,071)	(1,079)	(1,078)	(27,751)	0	(25,000)	0	0	(80,145)
期末餘額(9=1+2-3+8)	58,660	107,810	105,992	112,660	113,621	113,020	96,641	62,337	60,089	88,379	76,765	77,006	77,007

②未來一年度(109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餘額(1)	77,007	86,218	88,229	97,021	109,187	94,713	101,902	97,468	84,279	95,203	81,805	85,811	77,00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	103,065	91,384	99,221	95,680	95,372	94,655	96,064	96,209	98,549	100,280	98,215	97,870	1,166,564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38,470	0	0	0	19,240	57,710
合計(2)	103,065	91,384	99,221	95,680	95,372	94,655	96,064	134,679	98,549	100,280	98,215	117,110	1,224,27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70,955	67,549	65,306	60,261	65,273	63,883	76,695	69,568	74,272	70,072	70,933	70,076	824,844
薪資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56,000
獎金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
應付費用	9,900	8,800	12,100	10,230	11,550	10,560	10,780	10,450	11,330	10,560	10,230	9,350	125,840
董監及薪委酬勞	0	0	0	0	0	0	0	0	2,000	0	0	0	2,000
利息支出	0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46	46	46	322
員工分紅	0	0	0	0	0	0	0	0	7,000	0	0	0	7,000
資本支出	0	0	0	0	20,000	0	0	0	0	20,000	0	0	40,000
合計(3)	113,855	89,372	90,429	83,514	109,846	87,466	100,498	93,041	107,625	113,678	94,209	92,472	1,176,0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13,855	189,372	190,429	183,514	209,846	187,466	200,498	193,041	207,625	213,678	194,209	192,472	1,276,006
受限制資金(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7=1+2-5-6)	(33,782)	(11,771)	(2,979)	9,187	(5,287)	1,902	(2,532)	39,106	(24,797)	(18,195)	(14,189)	10,449	25,275
加：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	20,000	0	0	0	0	0	0	0	20,000	0	0	0	40,000
減：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54,827	0	0	0	0	54,827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00	40,000
合計(8)	20,000	0	0	0	0	0	0	(54,827)	20,000	0	0	(40,000)	(54,827)
期末餘額(9=1+2-3+8)	86,218	88,229	97,021	109,187	94,713	101,902	97,468	84,279	95,203	81,805	85,811	70,449	70,44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 108 年 1~5 月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 108 年預計銷售情形予以推估編製。

年度	項目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106 年度		127	134
107 年度		107	114

資料來源：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數字計算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狀況、過去信用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整體平均之授信政策約為月結 30~210 天。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108 及 109 年度收現天數。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本公司依據市場行情及與供應商議定之付款天期等因素，付款條件多為進貨後月結 30~150 天，並以此推估 108 及 109 年度各月份付現天數。

②資本支出計畫

在資本支出方面，本公司 108 年 1~5 月份為實際購買機器設備金額，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預計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為 72,000 千元，其係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規劃用以汰換舊有設備、軟硬體設備之升級、增設既有之機台及增購檢測分析設備。另 108 年 7 月將海外投資 20 萬美金，本公司參酌印刷電路板產業先進製程持續發展之產業特性、經營策略、市場需求所擬定，係參酌其個別項目用途及預計支用進度編列資本支出預算。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槓桿度	1.45	1.33	1.10
負債比率(%)	40.97%	50.15%	45.78%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5~107 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45、1.33 及 1.10。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財務槓桿度也下降至 1.33。

107年度由於生產良率改善以及LED移動照明營運增長，財務槓桿下降至1.10。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對本公司降低財務槓桿與財務風險將有正面助益。故對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財務風險，減輕利息負擔，並取得成本相對較低之長期資金，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長期借款，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105~107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40.97%、50.15%及45.78%，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且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因此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則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預估負債比率可下降至34.75%，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將可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長期借款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土地及廠房

本公司購置龜山工業區之土地及興建廠房，於98年陸續完工並開始量產，本公司97~99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497,567千元、512,036千元及724,787千元逐年增加；另以龜山工業區承租廠辦之租金行情約600元/坪估算(參考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每月租金支出為1,888千元，對公司之獲利有一定之影響，故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符合本公司未來營運及業務需求，且可節省租金支出，故原借款效益已顯現。

②廠房擴建、機台購置及營運週轉金

本公司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中109,558千元，原借款係用於償還106年度陸續向中國信託、華南銀行及第一銀行動撥之短期借款。該短期借款係用於龜山廠之廠房擴建、機台購置、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舉借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本係專注於導熱鋁基板之生產，產品主要運用在LED TV背光模組，近年面對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期縮短、貴金屬等原物料價格上漲趨勢，且各廠商之價格競爭，不易維持合理利潤，因此本公司除持續精進其研發能力並發展HDI技術外，亦切入移動式照明燈具之研發及銷售業務，並於104年開始與國際自行車大廠共同研發自行車之前後車燈。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移動式照明的營運成長，並升級既有印刷電路板製程，決議擴大產線。本公司於105年擴建龜山廠5、6樓，並於擴建完成後陸續購置相關機台。105及106年度廠房擴建及機台購置共產生現金流出180,938千元，若無該等借款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缺口，故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817,525	836,320	998,732
營業毛利	111,025	127,640	172,605
營業淨利	3,097	12,737	50,432
毛利率	13.58%	15.26%	17.28%
營業淨利率	0.37%	1.52%	5.04%

本公司本次籌資係為償還廠房擴廠、機台購置、營運週轉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之銀行借款，就廠房擴建於105年度完工點至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觀之，105~107年度之營運逐年成長。由於毛利率較高之自行車行動照明持續出貨，整體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亦逐年成長，故原借款效益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件所編製之108、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未來108年7月至109年12月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149,500千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第一季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935,445	790,661	758,383	764,666	647,288	682,3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65	-	1,149	668	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880	363,765	432,350	441,034	459,787	460,301	
無形資產	3,968	4,930	4,189	3,605	2,996	3,399	
其他資產	37,353	23,987	12,626	89,903	137,128	138,502	
資產總額	1,311,646	1,192,708	1,207,548	1,300,357	1,247,867	1,285,0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7,464	365,111	431,301	464,070	384,113	414,120
	分配後	496,991	375,146	431,301	464,070	410,338	註3
非流動負債	146,140	135,423	120,164	211,386	195,024	190,4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3,604	500,534	551,465	675,456	579,137	604,605
	分配後	643,131	510,569	551,465	675,456	605,36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28,042	692,174	655,127	624,688	668,889	680,620	
股本	330,703	334,513	334,723	335,513	335,513	335,513	
資本公積	171,304	179,831	181,754	182,314	182,314	182,3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145	170,608	148,431	122,969	162,507	177,270
	分配後	160,618	160,573	148,431	122,969	136,282	註3
其他權益	5,890	7,222	1,538	(4,789)	(126)	(3,158)	
庫藏股票	-	-	(11,319)	(11,319)	(11,319)	(11,319)	
非控制權益	-	-	956	213	(159)	(1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8,042	692,174	656,083	624,901	668,730	680,461
	分配後	668,515	682,139	656,083	624,901	642,505	註3

註1：所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第一季為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108年第一季尚未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709,801	590,930	525,993	620,372	540,13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34,825	358,691	428,757	437,349	458,659	
無 形 資 產	3,968	4,930	4,189	3,605	2,996	
其 他 資 產	161,566	178,741	150,814	191,892	232,144	
資 產 總 額	1,210,160	1,133,292	1,109,753	1,253,218	1,233,93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35,978	305,695	334,379	417,143	369,784
	分配後	395,505	315,730	334,379	417,143	396,009
非 流 動 負 債	146,140	135,423	120,247	211,387	195,26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82,118	441,118	454,626	628,530	565,045
	分配後	541,645	451,153	454,626	628,530	591,270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728,042	692,174	655,127	624,688	668,889	
股 本	330,703	334,513	334,723	335,513	335,513	
資 本 公 積	171,304	179,831	181,754	182,314	182,31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20,145	170,608	148,431	122,969	162,507
	分配後	160,618	160,573	148,431	122,969	136,282
其 他 權 益	5,890	7,222	1,538	(4,789)	(126)	
庫 藏 股 票	-	-	(11,319)	(11,319)	(11,319)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28,042	692,174	655,127	624,688	668,889
	分配後	668,515	682,139	655,127	624,688	642,66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第一 季 (註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500,187	1,017,775	1,035,369	956,083	1,032,984	300,078
營 業 毛 利	271,355	130,520	139,041	133,169	176,975	61,845
營 業 損 益	105,408	(13,553)	(735)	(12,622)	43,313	24,71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6,452	29,876	(9,785)	(17,144)	8,635	(3,996)
稅 前 淨 利	121,860	16,323	(10,520)	(29,766)	51,948	20,71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9,346	11,373	(12,328)	(25,356)	39,035	14,76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9,346	11,373	(12,328)	(25,356)	39,035	14,76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116	(52)	(6,942)	(7,176)	4,174	(3,03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5,462	11,321	(19,270)	(32,532)	43,209	11,73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9,346	11,373	(10,884)	(24,613)	39,407	14,76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1,444)	(743)	(372)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5,462	11,321	(17,826)	(31,789)	43,581	11,73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1,444)	(743)	(372)	-
每 股 盈 餘	3.05	0.34	(0.33)	(0.75)	1.20	0.45

註 1：所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第一季為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120,316	836,997	817,525	836,320	998,732
營業毛利	223,944	106,755	111,025	127,640	172,605
營業損益	79,357	(7,544)	3,097	12,737	50,4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90	24,917	(13,469)	(41,503)	248
稅前淨利	113,247	17,373	(10,372)	(28,766)	50,6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9,346	11,373	(10,884)	(24,613)	39,4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9,346	11,373	(10,884)	(24,613)	39,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16	(52)	(6,942)	(7,176)	4,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462	11,321	(17,826)	(31,789)	43,58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9,346	11,373	(10,884)	(24,613)	39,4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5,462	11,321	(17,826)	(31,789)	43,5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05	0.34	(0.33)	(0.75)	1.20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邵志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翁雅玲	無保留意見加 其他事項段落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翁雅玲	無保留意見加 其他事項段落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惠敏、翁雅玲	無保留意見加 其他事項段落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及安排而有所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8年 第一季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49%	41.97%	45.67%	51.94%	46.41%	47.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3.61%	219.50%	172.74%	183.75%	181.89%	183.0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13.83%	216.55%	175.84%	164.77%	168.51%	164.76%
	速動比率	192.45%	193.51%	153.19%	141.78%	125.14%	123.82%
	利息保障倍數	47.26	8.15	(7.83)	(7.69)	12.52	26.3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4	1.72	2.02	2.54	3.24	3.80
	平均收現日數	150	213	181	144	113	96
	存貨週轉率(次)	16.43	11.14	11.72	9.59	6.81	5.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7	3.12	2.89	2.55	3.06	3.30
	平均銷貨日數	22	33	31	38	54	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8	2.80	2.39	2.17	2.29	2.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4	0.85	0.86	0.74	0.81	0.9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2%	1.06%	(0.94%)	(1.80%)	3.35%	4.87%
	權益報酬率(%)	14.03%	1.60%	(1.83%)	(3.96%)	6.03%	8.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85%	4.88%	(3.14%)	(8.87%)	15.48%	24.70%
	純益率(%)	5.96%	1.12%	(1.19%)	(2.65%)	3.78%	4.92%
	每股盈餘(元)	3.05	0.34	(0.33)	(0.75)	1.20	0.4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21%	20.73%	2.87%	(14.74%)	30.83%	15.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06%	110.70%	101.91%	73.64%	50.69%	35.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27%	1.60%	0.24%	(6.66%)	10.41%	5.4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67)	(48.07)	(2.31)	2.04	1.46
	財務槓桿度	1.03	0.86	0.38	0.79	1.12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107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2) 經營能力：107年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數增加及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107年客戶結構改變，東貝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 (3) 經營能力：107年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107年光電事業部零件市場處於缺料狀態故備庫導致存貨增加。
- (4)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107年度本期淨利大幅上升所致。
- (5) 現金流量：主要係107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及入及盈餘增加所致所致。
- (6) 槓桿度：主要係107年度營業利益大幅上升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本公司行業特性為工程類別，不適用存貨週轉率計算。

註4：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5：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2.財務分析(個體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84%	38.92%	40.97%	50.15%	45.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3.65%	222.60%	173.96%	185.25%	182.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1.26%	193.31%	157.30%	148.72%	146.07%
	速動比率	186.14%	169.60%	134.02%	126.16%	102.58%
	利息保障倍數	44.00	8.61	(9.74)	(8.11)	12.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6	2.83	2.98	2.87	3.42
	平均收現日數	128	129	123	127	107
	存貨週轉率(次)	12.26	9.55	9.71	8.45	6.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5	3.23	2.97	2.73	3.20
	平均銷貨日數	30	38	38	43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5	3.23	1.91	1.91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74	0.74	0.67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9%	1.13%	(0.90%)	(1.86%)	3.46%
	權益報酬率(%)	14.03%	1.60%	(1.62%)	(3.85%)	6.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24%	5.19%	(3.10%)	(8.57%)	15.11%
	純益率(%)	7.98%	1.36%	(1.33%)	(2.94%)	3.95%
	每股盈餘(元)	3.05	0.34	(0.33)	(0.75)	1.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86%	27.38%	8.21%	(15.85%)	32.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88%	129.85%	65.39%	13.47%	43.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1%	2.39%	1.76%	(6.48%)	10.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8	(3.74)	12.19	4.18	1.89
	財務槓桿度	1.03	0.77	1.45	1.33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107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 107 年光電事業部零件市場處於缺料狀態故備庫導致存貨增加。

(3)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 107 年度本期淨利大幅上升所致。

(4)現金流量：主要係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盈餘增加所致。

(5)槓桿度：主要係 107 年度營業利益大幅上升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本公司行業特性為工程類別，不適用存貨週轉率計算。

註4：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5：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財報)－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972	18	147,005	12	(86,967)	(37.17)	主係 107 年取得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支出暨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814	8	12,687	1	(88,127)	(87.42)	主係 107 年出售基金受益憑證所致。
存貨	92,758	7	158,751	13	65,993	71.15	主係公司預計 108 年第一季訂單成長，為因應客戶訂單增加，公司在 107 年底原物料備貨及年底製成品皆大幅增加。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4	1	-	-	(15,004)	(100.00)	因應 IFRS 科目重分類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	48,235	4	98,322	8	50,087	103.84	主係 107 年增加取得投資目的之土地，預計進行住宅開發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228	1	18,228	100.00	因應 IFRS 科目重分類所致。
短期借款	104,690	8	20,000	2	(84,690)	(80.90)	主係 107 年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80,044	6	119,582	10	39,538	(49.40)	主係因 107 年營收增加及接單型態改變、毛利較高之產品訂單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133,169	14	176,975	17	43,806	32.90	主係因 107 年營收增加及接單型態改變、毛利較高之產品訂單成長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12,622)	(1)	43,313	4	55,935	443.15	主係因 107 年營收增加及接單型態改變、毛利較高之產品訂單成長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44)	(2)	8,635	1	25,779	150.37	主係主係 107 年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兌美金均呈現貶值，且主要為外幣淨美金資產，故在轉換為新台幣計價時，107 年兌換營益增加。
稅前淨利(損)	(29,766)	(3)	51,948	5	81,714	274.52	主係因 107 年營收增加及接單型態改變、毛利較高之產品訂單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10	1	(12,913)	(1)	(17,323)	392.81	主係因 107 年營收增加及接單型態改變，公司淨利增加轉虧為盈、毛利較高之產品訂單成長所致。
本年度淨利(損)	(25,356)	(2)	39,035	4	64,391	253.95	主係因 107 年營收增加及接單型態改變、毛利較高之產品訂單成長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	(32,532)	(3)	43,209	4	75,741	232.82	主係因 107 年營收增加及接單型態改變、毛利較高之產品訂單成長所致。

註 1：係為該會計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個體財報)—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400	12	60,552	5	(83,838)	(58.07)	主係 107 年取得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支出暨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814	8	12,687	1	(88,127)	(87.42)	主係 107 年出售基金受益憑證所致。
存貨	92,567	7	158,751	13	66,184	(71.5)	主係公司預計 108 年第一季訂單成長，為因應客戶訂單增加，公司在 107 年底原物料備貨及年底製成品皆大幅增加。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4	1	-	-	(15,004)	(100)	主係 107 年科目重分類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	48,235	4	98,322	8	50,087	103.84	主係 107 年增加取得投資目的之土地，預計進行住宅開發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228	1	18,228	100.00	主係 107 年科目重分類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	8	20,000	2	(80,000)	(80.00)	主係 107 年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80,044	6	119,582	10	39,538	49.40	主係因 107 年營收增加及接單型態改變、毛利較高之產品訂單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127,640	16	172,605	17	44,965	35.23	主係因 107 年營收增加及接單型態改變、毛利較高之產品訂單成長所致。
營業淨利	12,737	2	50,432	5	37,695	295.95	主係因 107 年營收增加及接單型態改變、毛利較高之產品訂單成長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03)	(5)	248	-	41,751	100.60	主係主係 107 年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兌美金均呈現貶值，故在轉換為新台幣計價時，107 年兌換營益增加。
稅前淨利(損)	(28,766)	(3)	50,680	5	79,446	276.18	主係因 107 年營收增加及接單型態改變、毛利較高之產品訂單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4,153	-	(11,273)	(1)	(15,426)	(371.44)	主係因 107 年營收增加及接單型態改變、毛利較高之產品訂單成長，公司淨利增加轉虧為盈所致。
本年度淨利(損)	(24,613)	(3)	39,407	4	64,020	260.11	主係因 107 年營收增加及接單型態改變、毛利較高之產品訂單成長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	(31,789)	(4)	43,581	4	75,370	237.09	主係因 107 年營收增加及接單型態改變、毛利較高之產品訂單成長所致。

註 1：係為該會計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3.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二)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64,666	647,288	(117,378)	(1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034	459,787	18,753	4.25
投資性不動產		48,235	98,322	50,087	103.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422	42,470	(3,952)	(8.51)
資產總額		1,300,357	1,247,867	(52,490)	(4.04)
流動負債		464,070	384,113	(79,957)	(17.23)
非流動負債		211,386	195,024	(16,362)	(7.74)
負債總額		675,456	579,137	(96,319)	(14.26)
股本		335,513	335,513	-	-
資本公積		182,314	182,314	-	-
保留盈餘		122,969	162,507	39,538	32.15
其他權益		(4,789)	(126)	4,663	97.37
庫藏股票		(11,319)	(11,319)	-	-
非控制權益		213	(159)	(372)	(174.65)
權益總額		624,901	668,730	43,829	7.01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 (1)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於 106 及 107 年度陸續取得投資目的之土地，預計進行住宅開發所致。
- (2)保留盈餘：因 107 年營收增加及接單型態改變、毛利較高之產品訂單成長，故 107 年淨利較 106 年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56,083	1,032,984	76,901	8.04
營業成本	822,914	856,009	33,095	4.02
營業毛利	133,169	176,975	43,806	32.90
營業費用	145,791	133,662	(12,129)	(8.32)
營業淨(損)利	(12,622)	43,313	55,935	44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44)	8,635	25,779	150.37
稅前淨(損)利	(29,766)	51,948	81,714	274.52
所得稅利益(費用)	4,410	(12,913)	(17,323)	(392.81)
本期淨(損)利	(25,356)	39,035	64,391	253.95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 107 年營收增加及接单型態改變、毛利較高之產品訂單成長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07 年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兌美金均呈現貶值且主要為外幣淨美金資產，故在轉換為新台幣計價時，從原本 106 年的淨外幣兌換損失轉變成 107 年的淨外幣兌換利益
- (3)所得稅費用：因 107 年度公司由虧轉盈，淨利增加所致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自 106 年底開始轉型，目前已逐漸承接高層數與工業用訂單，訂單型態以少量多樣為主，其佔比已提高並逐漸穩定，而印刷電路板為接单式生產，皆為客制化產品，無法做明確的銷售數量預估，但因客戶群已逐漸穩定，並分散產品類別，將持續依公司目標朝高利潤單價承接。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68,402)	118,439	186,841	273.15
投資活動		(123,571)	(111,721)	11,850	9.59
籌資活動		200,064	(95,479)	(295,543)	(147.72)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如下：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公司 107 年營收增加及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本公司 107 年出售基金受益憑證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公司 106 年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而 107 年無此情事。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108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 108 年獲利持續增加，未來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資本支出增加及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未來投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C.籌資活動：主要為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係以公司營運為主要目標，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持有比率(%)	107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EISUN Enterprise Co.,Ltd	100%	(5,977)	主係因轉投資邑佳安麗營業收入下滑所致	預計未來加強拓展業務顯現投資效益
優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60%	(557)	主係因銷售不佳，人事成本為主要虧損原因	
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481)	主係因銷售不佳，人事成本為主要虧損原因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100%	註	主係因銷售不佳，人事成本為主要虧損原因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	註	主係因銷售不佳，人事成本為主要虧損原因	

註：係本公司間接轉投資公司，其損益由各間接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EISUN 所認列。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均依初次上櫃承諾事項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簡榮坤	7	-	100%	連任
董事	鍾金釧	7	-	100%	連任
董事	周青麟	7	-	100%	連任
董事	李上治	7	-	100%	連任
董事	陳陸埜	7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蕭國慶	7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志隆	7	-	100%	連任
監察人	嚴錦文	1	-	100%	108/6/20 新任
監察人	蘇婕語	7	-	100%	連任
監察人	簡英瑛	7	-	100%	連任

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3/22	八-10	孫公司邑佳安麗電子(深圳)公司向孫公司邑昇順(蘇州)電子公司借貸案	無	不適用
107/3/22	八-10	提供嘉義土地做為建築融資之擔保品案	無	不適用
107/3/22	八-10	追認處分中山市邑昇光電有限公司案	無	不適用
107/8/10	八-12	簽證會計師調整案(同事務所會計師調整)	無	不適用
108/3/11	八-1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無	不適用
108/05/08	八-1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無	不適用
108/05/08	八-15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	不適用
108/05/08	八-15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案	無	不適用
108/05/08	八-15	修訂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無	不適用

以上議案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加強溝通	<p>1. 內部稽核人員秉持超然獨立精神,以客觀公正的態度執行稽核任務,並至少每季一次定期向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有重大異常事項時亦得隨時進行報告。</p> <p>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列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622 1219 1012"> <thead> <tr> <th>溝通日期</th> <th>溝通重點</th> <th>獨立董事意見</th> <th>公司處理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03/22</td> <td>2017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01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td> <td>無意見</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107/05/09</td> <td>107年第一季稽核執行情形</td> <td>無意見</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107/08/10</td> <td>107年第二季稽核執行情形</td> <td>無意見</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107/11/12</td> <td>108年稽核計畫 107年第三季稽核執行情形</td> <td>無意見</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108/03/11</td> <td>107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td> <td>無意見</td> <td>不適用</td> </tr> </tbody> </table> <p>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不定期就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以及查核中發現公司治理事項溝通了解。</p>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處理情形	107/03/22	2017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01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無意見	不適用	107/05/09	107年第一季稽核執行情形	無意見	不適用	107/08/10	107年第二季稽核執行情形	無意見	不適用	107/11/12	108年稽核計畫 107年第三季稽核執行情形	無意見	不適用	108/03/11	107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無意見	不適用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處理情形																						
107/03/22	2017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01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無意見	不適用																						
107/05/09	107年第一季稽核執行情形	無意見	不適用																						
107/08/10	107年第二季稽核執行情形	無意見	不適用																						
107/11/12	108年稽核計畫 107年第三季稽核執行情形	無意見	不適用																						
108/03/11	107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監察人績效評估辦法及安排董事、監察人持續進修,提高董監素質並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	本公司第八屆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參加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或公司治理協會等舉辦財務、法律與公司治理之專業課程。																								
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董事會結束當日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討論議題,使投資人同步瞭解公司重要決策。																								
簽證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公司自106-108年每年定期一次評估簽證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帳人員及會計師,是否均符合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規定。																								
成立提名委員會組織評估並建議董監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明定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107年11月提名兩位獨立董事蕭國慶及王志隆先生及另一位董事陳陸埜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執行新任董監事候選人資格評估標準及名單建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嚴錦文	1	100%	108/6/20 新任
監察人	蘇婕語	7	100%	連任/更名
監察人	簡英瑛	7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藉由參加股東常會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
2. 監察人不定時與財會主管、業務人員、生產單位溝通了解公司現況與議題。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定期透過稽核報告及與每季召開董事會前與內部稽核面對面溝通，針對內部控制發現缺失進行了解與意見交流。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列示：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監察人意見	公司處理情形
107/03/22	2017 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無意見	不適用
107/05/09	107 年第一季稽核執行情形	無意見	不適用
107/08/10	107 年第二季稽核執行情形	無意見	不適用
107/11/12	108 年稽核計畫 107 年第三季稽核執行情形	無意見	不適用
108/03/11	107 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無意見	不適用

3. 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就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以及查核中發現公司治理事項溝通了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參與議案討論，並未有對議案陳述意見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108年3月已依法令修訂最新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同仁遵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揭露。	符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p>1. 本公司已建制發言人系統以及網站有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並有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訊息對外發布處理作業程序，處理股東疑義糾紛並依程序實施。</p> <p>2. 公司對掌控公司之主要股東有名冊及安排專人負責聯繫董監事與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按月申報該等持股或質押情形。</p> <p>3. 公司訂有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依內部控制權責劃分明確，並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彼此間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已適當建置。</p> <p>4. 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及公司內部重大訊息對外發布處理作業程序，對於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資訊處理有所依循，另外107年8月對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等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宣道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構成要件、重大訊息明確公開時點、違反內線交易之罰則及如何避免誤觸因疏忽而發生內線交易情事。</p>	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p>本公司在「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2條已明定對董事會的組成，全面考量包含董事與監察人等多元化方針，並從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選任適當之董事及監察人成員。</p> <p>1. 目前董事及監察人成員共計10席，其中包括2位女性成員，女性佔20%，2位獨立董事，另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席次僅10%。年齡平均為54歲。</p> <p>2. 董監學經歷：有政大企業經營碩士、專科化工、電子、護理及會計系、有美國科羅拉多州科學管理碩士、美國猶他州會計碩士，以及會計師、教授、證券法律及產業方面專業經歷。</p> <p>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是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107年董事會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提名三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包括蕭國慶及王志隆兩位獨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陳陸堃，執行108年新任董監事候選人資格評估標準及名單建議。另公司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推動員工福利事宜，提昇同仁生產力及士氣，尚有環境管理審查委員會及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針對公司周遭環境與公司產品品質之審查與協調。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次召開董事會董監事均進行績效檢討，另外股務室每年初就上一年議事績效發出評估問卷，績效評估方式考量對法規遵循、董監事進修與公司業務參與程度，績效評估結果影響個別董監之酬勞分配。107年及106年績效評估結果總分分別為92.88分及98.04分。108年3月11日董事會已報告績效評估結果及按評估結果分配董監之酬勞。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下列事項：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 (4) 委員之選任及內部控制績效評估自108年起執行。

評估表由股務室負責分發回收及統計分析，108年持續強化方向建議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列席董事會

公司財會部每年一次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進行評估，最近二年評估情形分別於108年3月11日及10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評估標準見(註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責單位為股務室，單位兼任主管其具備有上市櫃財會、股務及法務相關經驗五年以上，其106年及107年負責業務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監事定期股權申報 2. 召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相關議程資料，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議事錄製作與保存，以及會後重大訊息發布審核確保訊息內容適法性與正確性。 3. 依法辦理股東會通知公告、議事手冊、年報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與保存 4.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 5. 承辦董監事進修與安排課程相關行政事務。 6. 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 7. 向董事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狀況。 8. 當年度業務執行及進修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受訓時間</th> <th>受訓課程</th> <th>受訓機構</th> <th>受訓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07/26</td> <td>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運用</td> <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 <td>6</td> </tr> <tr> <td>107/08/28</td> <td>運用抽樣統計執行稽核之技巧</td> <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 <td>6</td> </tr> <tr> <td>107/3/6</td> <td>107年公司治理評鑑宣導</td> <td>櫃檯買賣中心</td> <td>3</td> </tr> <tr> <td>107/4/27</td> <td>法人說明會實務研討</td> <td>櫃檯買賣中心</td> <td>3</td> </tr> <tr> <td>107/7/18</td> <td>內部人股權宣導</td> <td>櫃檯買賣中心</td> <td>3</td> </tr> <tr> <td>107/12/19</td> <td>公司法修訂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td> <td>經濟部商業司</td> <td>3</td> </tr> <tr> <td>107/12/14</td> <td>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暨資訊安全</td> <td>台灣印刷電路板協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受訓時間	受訓課程	受訓機構	受訓時數	107/07/26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運用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107/08/28	運用抽樣統計執行稽核之技巧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107/3/6	107年公司治理評鑑宣導	櫃檯買賣中心	3	107/4/27	法人說明會實務研討	櫃檯買賣中心	3	107/7/18	內部人股權宣導	櫃檯買賣中心	3	107/12/19	公司法修訂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	經濟部商業司	3	107/12/14	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暨資訊安全	台灣印刷電路板協會	3	符合
受訓時間	受訓課程	受訓機構	受訓時數																																
107/07/26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運用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107/08/28	運用抽樣統計執行稽核之技巧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107/3/6	107年公司治理評鑑宣導	櫃檯買賣中心	3																																
107/4/27	法人說明會實務研討	櫃檯買賣中心	3																																
107/7/18	內部人股權宣導	櫃檯買賣中心	3																																
107/12/19	公司法修訂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	經濟部商業司	3																																
107/12/14	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暨資訊安全	台灣印刷電路板協會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p>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建置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參與，了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及關切重要社會責任議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 員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注議題：經濟績效、勞雇關係、教育訓練、職業健康與安全 2. 溝通方式：(1)公司公告(2)外籍員工溝通服務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定期全廠月會、活動、教育訓練(4)定期職業健康檢查(5)勞工安全健康宣導(6)不定期溝通會議。</p> <p>(二) 投資人、股東</p> <p>1.關注議題：市場形象、經濟績效、原物料、產品及服務、財務資訊</p> <p>2.溝通方式：(1) 每年召開股東常會、年報、議事手冊(2)每年、每季發布財務報告(3)每月營收資訊(4)公司重大訊息發布(5)不定期營運說明會(6)不定期參加券商投資論壇(7)投資人電話、郵件溝通</p> <p>(三) 客戶</p> <p>1.關注議題：環境、法規遵循、產品及服務、行銷溝通、產品責任、顧客隱私</p> <p>2.溝通方式：(1) 品質會議(2)定期技術支援、維修服務(3)客戶滿意度調查(4)客戶教育訓練(5)保密合約簽訂</p> <p>(四) 供應商</p> <p>1.關注議題：經濟績效、廢污水及廢棄物、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責任、顧客隱私</p> <p>2.溝通方式：(1) 供應商交貨穩定與品質評鑑(2)供應商問券調查、稽核及輔導(3)供應商電話、郵件溝通</p> <p>(五) 政府主管機關</p> <p>1.關注議題：環境、法規遵循</p> <p>2.溝通方式：(1) 公文往來(2)法令宣導及訓練(3)依各主管機關要求及規定，提供報告或回覆(4)園區管理局或同業工會溝通</p> <p>(六) 社區</p> <p>1.關注議題：空污、廢污水及廢棄物、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p> <p>2.溝通方式：(1) 透過環境監測報告通報社區社群(2)參與各項愛心活動及社區關懷(3)設立管理部統轄社區溝通事宜(4)接受外部團體參訪</p> <p>(七) 媒體</p> <p>1.關注議題：經濟績效、廢污水及廢棄物、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責任、勞雇關係。</p> <p>2.溝通方式：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溝通、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相互溝通及回應除提供於公開資訊網站外，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人。</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專業股務代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	是		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在投資人專區揭露或連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法人說明會之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專區： http://www.eiso.com.tw 。 公司英文網站逐步建置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了解。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在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重視員工工作安全，生產設備配有保護裝置，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作為與員工溝通之管道，對急難傷病者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公司人事單位提供適當協助。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投資人諮詢，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四) 供應商關係：公司與各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互動聯繫，並定期派遣專業人員指導供應商製程改善，提升品質，以創造雙贏之合作方式。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溝通，以財會部作為溝通管道；與供應商及客戶往來，分別以業務相關部作為溝通管道，本公司亦有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建議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及專人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07年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進修之資訊揭露，請逕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查詢及公開說明書第99頁之明細表。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風險事項評估分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專人處理客訴及品質問題，提升品質，以創造雙贏。</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06及107年對董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保險期間至108年7月1日並分別報告於107年3月22日及107年8月10日董事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是	<p>根據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進行107年度之自評，本公司較前一(106)年度評鑑已改善：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採用電子投票方式、董監事改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股東常會前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及內部稽核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溝通等情事，目前參照本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內容，考量公司實際運作而略做調整，列入優先加強改善目標例如：舉辦法人說明會、設置經理層級之公司治理主管、設置適當之公司治理架構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方針、設置審計委員會、建置英文公司網站等，但上述情事對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並不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p>	無重大差異

註1：107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違反獨立性
1.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否
2.與本公司或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否
3.與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否
4.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否	否
5.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否
6.審計小組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否	否
7.對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否	否
8.審計小組成員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公司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否	否
9.審計小組成員與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該案件有關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否
10.卸任一年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該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否
11.審計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之價值重大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否
12.本公司為降低公費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施加壓力，使其不當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否
13.本公司要求審計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否
14.同一會計師執行簽證業務(含當年度)超過七年	否	否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蕭國慶	✓		✓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王志隆		✓	✓	✓	✓	✓	✓	✓	✓	✓	✓	✓	0	符合
專家	黃睿豪		✓	✓	✓	✓	✓	✓	✓	✓	✓	✓	✓	0	106.1.19 就任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二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17日至108年6月16日

最近(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蕭國慶	2		100%	連任
委員	王志隆	2		100%	連任
委員	黃睿豪	0	2	0%	106/1/19 就任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	董事會對薪酬會議意見	
107/3/22	1. 審議董事監察人績效目標 執行情形 2. 審議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 會組織規程 3. 審議106年董事監察人及		1.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 過 2.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	1. 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決 議通過。 2. 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決 議通過。 3. 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決	

	員工酬勞案	過 3.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 過	議通過。
107/11/12	1. 討論 108 年董監經理人薪 酬之政策標準及酬勞分 配方式	1.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 過	1. 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決 議通過。
108/3/11	1. 審議董事、監察人績效目 標執行情形案 2. 審議 107 年董、監及員工 酬勞案 3. 審議庫藏股員工得受讓股 數管理辦法案	1. 全體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	1. 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決 議通過。 2. 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決 議通過。 3. 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決 議通過。

註:第二屆委員皆續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08年6月20日至111年6月19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1. 本公司依所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期檢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實施成效: (1)環保方面: 本公司由「管理部」專人負責環保及員工安全衛生等業務,以落實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境保護管理: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推行下腳廢料、垃圾分類、減量,交由回收及再利用廠商處理,減少對環境污染之衝擊;針對空污、廢水、廢棄物處理均依法令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厲行節能減碳政策,如:採購各類生財器具以具低耗能、綠能者作為優先考量、室溫設定28°C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冷氣、照明裝置自動明滅、…等，以減少能源的浪費。 (2) 社區參與、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A. 慈善捐助撥款，發揮人溺己溺的企業精神，本公司107年捐贈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基金會、花蓮勝安宮、花蓮慈惠堂、嘉義梅山地母廟、車城福安宮、屏東西方道堂、桃園市博愛促進協會、青創協會等贊助共計五十餘萬元。 B. 定期或不定期參與、贊助公司附近社區團體各項公益、環保等活動，如：每年參與桃園虎頭山捐血活動、桃園市博愛促進協會自行車隊活動及107、108年中國科技大學學生、宜蘭大學EMBA學員與青創協會到廠區參訪等。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2. 本公司每年均會指派承辦人員接受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並適時對內宣導。最近一次內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訓練在108年3月22日。 3. 公司於管理部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不遺餘力並隨時向董事長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	是		4. 公司對員工薪資報酬明確標準及政策，在「員工手冊」，並載明獎勵及懲戒制度；並利用佈告欄或內部會議場合宣導企業倫理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度？			念。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是	是	<p>1.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另委託合法之廠商進行廢棄物、廢水之回收及處理。</p> <p>2.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認證，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訂有各項環境政策、目標及標的。藉由環境管理系統運作，分別實施下列操作：</p> <p>(1) 空污管理：取得環保機關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廠內設置洗滌塔處理廢氣，經妥善處理以達法令排放標準，並委託環保署認可檢測機構進行定期檢測。</p> <p>(2) 水汙染管理：取得環保機關核發「水汙染防治許可證」，製程產生廢水經由廠內初級廢水處理設備自行處理達到符合法規標準後排放到適合管線。</p> <p>(3) 廢棄物管理：取得環保單位核准「廢棄物清理計畫」推行廢棄物減量分類管理，並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者進行處理事業廢棄物。</p> <p>(4) 噪音管制：除廠內噪音監督改善外，每半年定期委託勞動部核准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進行監測，維護作業與廠區內外環境。</p> <p>(5) 化學品管制：針對易</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p>燃自燃與有毒化學品分區保管，並對相關進出資料上網登記委託合格業者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p> <p>3. 為節省能源的耗用，本公司廠區全面採用省電燈具，並於廠區各單位設置電錶及水錶每季具體追蹤使用狀況，力行節能減碳策略，自2014年起盤查碳排放量，2018年因這兩年擴增廠區及設備，使碳排放量較前一年增加12.74%，預計2020年減碳達10%，因此目標將改變為針對特定設備進行策略性節碳減量。</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1. 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雇用員工消除就業與職業歧視、公開平等、禁止強迫勞動等，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以保障員工權利，並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p> <p>2. 公司設有員工申訴信箱其管道可以從多方面進行雙向溝通，並有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確保同仁投書的自由性及保密性。</p> <p>3. 公司已建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實施必要作業環境檢測及安全衛生訓練及演習，並每年定期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p> <p>4. 公司每月舉辦月會定期與員工進行雙向溝通報告公司最新營運狀況及未來可</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是		<p>能營運變動。</p> <p>5. 公司對員工職務上有經常性的教育訓練並有重點培育發展人員計畫。</p> <p>6. 公司對客戶或消費者有適當的保護權益政策如客戶服務作業及申訴程序均於第一時間通報及處理。</p> <p>7. 公司產品標示均取得適當認證，且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8.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除取得基本資料表，並經實地認證與取得承諾規範，並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9. 公司與供應商契約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是		<p>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由前項所敘述，本公司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且視企業資源盡力為之。</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員工工作環境：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有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不得有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管理監督之主管不定期宣導及設置申訴信箱。 對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方面，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對於防止原材料、粉塵、噪音、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等引起之危害提供防護設備、制定標語及個人安全維護裝置，並且每年定期做危害檢測。對堆高機、升降機、高低壓電器設備及特定化學設備定期檢測，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急救人員、輻射防護、粉塵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堆高機作業及防火管理等教育訓練並有合格證書。每年定期勞工健康檢查，備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制定職業災害防治計畫以及緊急應變措施等。</p> <p>3. 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許可證，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p> <p>4. 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p> <p>5. 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權益。</p> <p>6. 社會公益：</p> <p>(1) 本公司107年捐贈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基金會、花蓮勝安宮、花蓮慈惠堂、嘉義梅山地母廟、車城福安宮、屏東西方道堂、桃園市博愛促進協會、青創協會等贊助共計五十餘萬元。</p> <p>(2) 106、107及108年每年參與協辦桃園虎頭山捐血活動，推動散發宣傳單並提供贈品誘因，召集中高階主管及周遭親友共同參與，累積活動人數達1,000人以上。</p> <p>7. 社區參與：</p> <p>(1) 維護社區環境，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另委託合法之廠商進行廢棄物、廢液之回收及處理。廠內設置廢水場，所有廠內廢水(包含製程及生活)均由廢水場處理後，再排入南崁溪。</p> <p>(2) 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確保員工權益，並均衡社區發展雇用本地員工，消除就業與職業歧視、公開平等、禁止強迫勞動等，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以保障員工權利，並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p> <p>(3) 贊助桃園市博愛協進會與車隊，另外107年中國科技大學學生到廠參訪，108年宜蘭大學EMBA學員及青創協會到廠區參訪累積參訪人數達170人，充分展現邑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 QC 080000限用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p>	是		<p>1. 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程序與做法，並與客戶或供應商簽訂有廉潔承諾書。</p> <p>2. 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p>及道德行為準則針對各項狀況有標準行為指南，並具體規範公司員工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違反處理、獎懲及申訴制度。</p> <p>3. 對於新進人員要求出具承諾書並與重要客戶簽訂廉潔承諾書，對現任人員適時進行職務輪調，並在內部控制中制定相關控制活動防範不誠信風險。</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是 是 是		<p>1.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或客戶採行徵信等適當查核程序，若發現不妥情事則與以處罰或拒絕往來，並與廠商簽訂有廉潔承諾書，其中包括(1)該廠商是否訂有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2)該廠商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3)該廠商是否曾有會落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紀錄。</p> <p>2. 公司總經理室負責推動誠信經營運作與管理，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防止利益衝突與法令遵循。</p> <p>3. 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總經理室提供防止利益衝突適當陳述管道。</p> <p>4. 公司對營業範圍內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人員，訂有適當管控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定期執行稽核。</p> <p>5. 公司107年有針對誠信經營相關議題辦理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課程)計有268人次，合計320人/時。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是	<p>1. 公司訂有具體的檢舉獎勵制度，並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及電話等多元申訴管道，如有案件發生時，由總經理室專責人員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處理，力求公正無私；如涉及高層則直接由獨立董事、監察人直接指揮處理；若有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依規定懲戒或依法辦理，另外在公司網站除前述檢舉聯絡方式，並增加獨立董事聯繫方式，以客觀超然地位處理檢舉事件。</p> <p>2. 公司有受理檢舉事項的作業流程及保密機制，由總經理室專責人員以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處理，在未調查結案前，絕不預設立場或袒護，避免黑函或謠言，而相關作業紀錄以機密文件加密方式為之，保障舉報人及被檢舉對象之權益；如查證屬實，專責單位會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p> <p>3. 本公司鼓勵內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屬實之情節予以適當的獎勵，處理檢舉之專責人員依個人資料保護規範會以機密文件對於舉報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舉報人不因檢舉遭不當處置，維持正面良善的企業文化與氛圍。</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1. 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相關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且執行正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要求。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3. 對外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5.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 股東會議事規則
7. 董事會議事規則
8. 董、監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9. 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http://www.eiso.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揭露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

職稱	受訓人員名單	受訓時間	受訓課程	受訓機構	受訓時數
稽核主管	許正慶	107/07/26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運用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稽核主管	許正慶	107/08/28	運用抽樣統計執行稽核之技巧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稽核代理人	林盈帆	107/09/10	內稽人員如何從財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及風險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稽核代理人	林盈帆	107/10/09	落實三道防線作法解析(含內稽的角色、職責與倫理道德)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財會主管	鄭紹烜	107/06/21-107/06/2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註：財會主管課程包括財務、會計、公司治理及職業道德等課程

2. 揭露董事、監察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

職稱	受訓人員名單	受訓時間	受訓課程	受訓機構	受訓時數
董事長	簡榮坤	2018/3/30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長	簡榮坤	2018/9/19	公司治理論壇-董事的遵行及監督義務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獨立董事	蕭國慶	2018/2/2	從企業社會責任了解永續商業契機	台灣電路板協會	3
獨立董事	蕭國慶	2018/6/21	洗錢防制新法解析及案例說明	證券商同業公會	3
獨立董事	蕭國慶	2018/9/14	關鍵人才接班梯隊建立與發展	台灣電路板協會	3
獨立董事	王志隆	2018/3/21	企業併購實務衍生之內線交易與董監責任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獨立董事	王志隆	2018/5/25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獨立董事	王志隆	2018/8/9	洗錢及資恐防制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	鍾金釧	2018/2/2	從企業社會責任了解永續商業契機	台灣電路板協會	3
董事	鍾金釧	2018/5/24	企業經營與法律風險管理	台灣電路板協會	3
董事	李上治	2018/2/2	從企業社會責任了解永續商業契機	台灣電路板協會	3
董事	李上治	2018/5/24	企業經營與法律風險管理	台灣電路板協會	3
董事	周青麟	2018/7/18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董事	周青麟	2018/8/8	公司法修正新趨勢與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	陳陸埜	2018/6/1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	陳陸埜	2018/6/8	公司法修正新趨勢與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監察人	簡英瑛	2018/8/24	公司法最新修正及實務解析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3
監察人	簡英瑛	2018/10/17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監察人	蘇婕語	2018/7/25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監察人	蘇婕語	2018/10/15	第十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3. 董事、監察人出席 107 年股東常會情形：

出席 107 年股東常會之董事、監察人包括：董事長簡榮坤先生，李上治董事、周青麟董事、蕭國慶董事、王志隆董事、陳陸埜監察人、蘇婕語監察人及簡英瑛監察人等人已在股東常會議事錄列明。

4.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

訂定內部重大訊息對外發布處理作業程序，落實發言人制度，對於影響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有必要時即召開記者說明會說明對股東權益影響，

另外在股東常會召開時提供股東一定期限之股東提案權，以落實股東平等對待。107 年股東常會並增加採行電子投票方式，方便股東參與。

5.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程序並執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監察人績效評估辦法」，具體評估董事會出席率、參與股東會會議、利益迴避、董監進修時數、每次會議之績效檢討與績效考核自評等項目計算出個別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後送董事會決議。有關董事、監察人績效評估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在 108 年第一次的董事會針對 107 年全年個別董監事執行績效評估考核自評結果進行報告如下：

評量標準		107 年董事 / 監察人之董監績效評估表						107 年 評估	106 年 評估
比重		45%	5%	10%	10%	10%	20%	董監 績效	董監 績效
具體 指標		1、董事、 監察人之 董事會出 席率/分母 為 4 (實際 出席>4 以 4 計)	2、董 事、監 察人在 股東會 出席率 /分母 為 1	3、董事 利益迴 避之遵 守	4、達成 董事、 監察人 每年應 進修時 數/分 母為 6	5、董 事、監 察人填 議事績 效檢討 表/分 母為 4	6、董事、 監察人是 否填寫董 事會績效 考核自評 問卷/分 母為 1	董監績效 合計	合計
1	簡榮坤	4.5	0.5	1	1	1.00	2.0	10.0	10.50
2	鍾金釧	4.5	0	1	1	1.00	2.0	9.5	9.50
3	周青麟	4.5	0.5	1	1	1.00	2.0	10.0	10.00
4	李上治	4.5	0.5	1	1	1.00	2.0	10.0	10.00
5	陳陸埜	4.5	0.5	1	1	1.00	2.0	10.0	10.00
6	蕭國慶	4.5	0.5	1	1.5	1.00	2.0	10.5	10.00
7	王志隆	4.5	0.5	1	1.5	1.00	2.0	10.5	9.83
8	林為鴻	1.125	0	1	0	0.25	0.0	2.38	8.38
9	蘇婕語	4.5	0.5	1	1	1.00	2.0	10.0	9.83
10	簡英瑛	4.5	0.5	1	1	1.00	2.0	10.0	10.00
合計								92.88	98.04

六、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盈餘分配表、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說明

- 一、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邑昇實業或該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680,000,000 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35,513,08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3,551,308 股。該公司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預計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65,513,080 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計 450 千股供邑昇實業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300 千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2,250 千股由原股東依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或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 3,000,000 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貳、邑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追溯 調整前	追溯 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0.33)	(0.33)	—	—	—	—
106	(0.75)	(0.75)	—	—	—	—
107	1.20	1.20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108年3月31日)：

說 明	金 額
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680,620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781
每股帳面價值(元)	20.76

資料來源：10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758,383	764,666	647,288	682,3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49	668	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350	441,034	459,787	460,301
無形資產		4,189	3,605	2,996	3,399
其他資產		12,626	89,903	137,128	138,502
資產總額		1,207,548	1,300,357	1,247,867	1,285,0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1,301	464,070	384,113	414,120
	分配後	431,301	464,070	410,338	註 3
非流動負債		120,164	211,386	195,024	190,4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1,465	675,456	579,137	604,605
	分配後	551,465	675,456	605,362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5,127	624,688	668,889	680,620
股本		334,723	335,513	335,513	335,513
資本公積		181,754	182,314	182,314	182,3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8,431	122,969	162,507	177,270
	分配後	148,431	122,969	136,282	註 3
其他權益		1,538	(4,789)	(126)	(3,158)
庫藏股票		(11,319)	(11,319)	(11,319)	(11,319)
非控制權益		956	213	(159)	(1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6,083	624,901	668,730	680,461
	分配後	656,083	624,901	642,505	註 3

註 1：所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8 年第一季為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108 年第一季尚未分配。

2.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035,369	956,083	1,032,984	300,078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第一季
營業毛利		139,041	133,169	176,975	61,845
營業損益		(735)	(12,622)	43,313	24,7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85)	(17,144)	8,635	(3,996)
稅前淨利		(10,520)	(29,766)	51,948	20,7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328)	(25,356)	39,035	14,76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損)		(12,328)	(25,356)	39,035	14,7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942)	(7,176)	4,174	(3,0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70)	(32,532)	43,209	11,7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884)	(24,613)	39,407	14,7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44)	(743)	(37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826)	(31,789)	43,581	11,7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444)	(743)	(372)	—
每股盈餘		(0.33)	(0.75)	1.20	0.45

註：所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參、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邑昇實業普通股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108年8月1日止之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係以108年8月1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邑昇實業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20.00元、20.02元及19.49元，擇20.00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基準價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邑昇實業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邑昇實業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6.50 元溢價發行，經核算占前述基準價格之 82.50%，不低於基準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榮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僅供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僅供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壹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0.7519%，實質收益率 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總額全部清償完畢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本金新臺幣壹億元整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所有潛在之債務。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

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3.5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0.6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

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6)〕／(已發行股數(註 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 7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

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 7 月 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邑昇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壹億元整。

二、邑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追溯 調整前	追溯 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0.33)	(0.33)	—	—	—	—
106	(0.75)	(0.75)	—	—	—	—
107	1.20	1.20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108 年 3 月 31 日)

說 明	金 額
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680,620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781
每股帳面價值(元)	20.76

資料來源：10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流 動 資 產		758,383	764,666	647,288	682,3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49	668	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350	441,034	459,787	460,301
無 形 資 產		4,189	3,605	2,996	3,399
其 他 資 產		12,626	89,903	137,128	138,502
資 產 總 額		1,207,548	1,300,357	1,247,867	1,285,06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1,301	464,070	384,113	414,120
	分配後	431,301	464,070	410,338	註 3
非流動負債		120,164	211,386	195,024	190,4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1,465	675,456	579,137	604,605
	分配後	551,465	675,456	605,362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5,127	624,688	668,889	680,620
股本		334,723	335,513	335,513	335,513
資本公積		181,754	182,314	182,314	182,3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8,431	122,969	162,507	177,270
	分配後	148,431	122,969	136,282	註 3
其他權益		1,538	(4,789)	(126)	(3,158)
庫藏股票		(11,319)	(11,319)	(11,319)	(11,319)
非控制權益		956	213	(159)	(1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6,083	624,901	668,730	680,461
	分配後	656,083	624,901	642,505	註 3

註 1：所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8 年第一季為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3：108 年第一季尚未分配。

2. 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035,369	956,083	1,032,984	300,078
營業毛利	139,041	133,169	176,975	61,845
營業損益	(735)	(12,622)	43,313	24,7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85)	(17,144)	8,635	(3,996)
稅前淨利	(10,520)	(29,766)	51,948	20,7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328)	(25,356)	39,035	14,76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損)	(12,328)	(25,356)	39,035	14,7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42)	(7,176)	4,174	(3,032)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第一季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70)	(32,532)	43,209	11,7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884)	(24,613)	39,407	14,7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44)	(743)	(37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826)	(31,789)	43,581	11,7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44)	(743)	(372)	—
每股盈餘	(0.33)	(0.75)	1.20	0.45

註：所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邑昇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邑昇一)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 千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邑昇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邑昇公司之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A.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S = \text{轉換溢價率} \times (A1, A3, A5)$ ，以 A1、A3 及 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A1=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邑昇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3=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邑昇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5=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邑昇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以 108 年 8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並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3.50% 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採用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量股票價格短期波動；
- (3)以上述三者中擇一者為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映市場時價狀況。

(4)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交易和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以 108 年 8 月 2 日為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19.90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3.50%，故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20.6 元，其訂定方式與過程應屬合理。另若有符合昇一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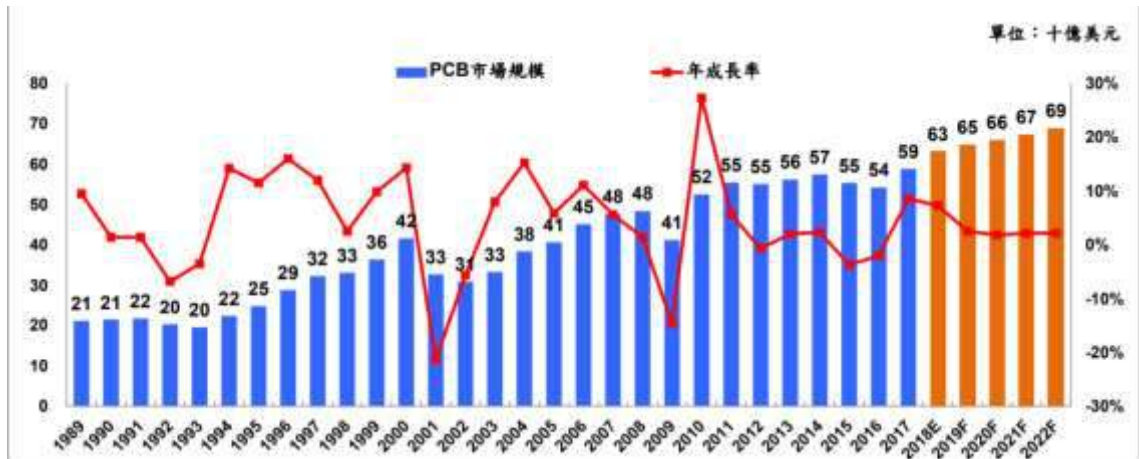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根據世界銀行(WorldBank)預估 2019 年全球經濟預估成長率為 2.9%，低於去年之 3%，為連續第二年成長趨緩，主要係互加關稅導致全球貿易活動趨緩、拖累製造業，惟台經院預期今年上半年廠商庫存陸續去化完畢，開始有新的採購或投資，且美國升息循環告終、歐洲央行也延後升息，全世界有了喘息空間，下半年將有機會期待景氣出現谷底反彈的訊號。

該公司主要從事 PCB 印刷電路板及 LED 照明設備之製造及行銷買賣，在 PCB 印刷電路板方面，受到經濟成長的影響，雖然許多電路板的應用終端已步入成長趨緩期，但產品愈往高階功能演進，電路板的規格也不斷提昇，再加上基本需求支撐以及各式各樣的新興應用崛起，印刷電路板產業規模將持續成長，根據 Prismark 的調查結果顯示，2019 年印刷電路板市場規模估計達 650 億美元，預測 2022 年市場規模可達 690 億美元，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全球 PCB 產業趨勢



資料來源：prismark

另在 LED 照明方面，該公司 LED 照明產品包含可移動式照明腳踏車燈及固定式照明檯燈等 LED 燈具產品。LED 燈因具有體積小、重量輕、低耗電等優點，因此成為近年自行車燈的主流。隨著 LED 發光效率提高以及成本快速降低，LED 自行車燈產品除基本照明要求外，注重燈光品質以及嚴格要求燈光所呈現出的效果，因而具備許多功能性設計，以符合安全需求，產品的附加價值提高，消費者逐漸採用 LED 自行車燈產品替代原本的傳統光源，市場規模日益成長。依據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進出口資料統計顯示，最近三年度臺灣自行車主要腳踏車

照明視覺信號設備出口統計資料如下表：

單位：美金千元

品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85121020009 腳踏車照明視覺信號設備	1,901	2,074	3,370
85129010004 腳踏車照明或視覺信號設備之零件	1,861	3,686	9,552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整理。

未來自行車燈產業將會逐漸受到各國重視，建立安全標準規範相關制度，以維護行車安全。歐洲國家已逐漸將自行車燈規格，列入必須符合反射光源角度等標準規範，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資料顯示，最近三年度臺灣自行車主要腳踏車照明視覺信號設備出口金額逐年增加，顯示臺灣自行車零件產業近年市場穩定持續成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5.67%、51.94%、46.41%及 47.05%，該公司除 106 年度因該公司考量營運資金需求及為增加廠房使用空間，擴建原廠房之 5-6 樓，故於 106 年增加銀行長短期借款，致 106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高外，負債占資產比率大致維持一定水準。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係 172.74%、183.75%、181.89%及 183.08%，其中 105 年度較其他年度為低，係因該公司考量營運資金需求及為增加廠房使用空間，擴建原廠房之 5-6 樓，故於 106 年增加銀行長期借款，故 105 年度之非流動負債金額相對為低，連帶影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計算。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有變動，惟仍均維持 170%以上，顯示該公司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損)利分別為(12,328)千元、(25,356)千元、39,035 千元及 14,763 千元，該公司之本期淨利主係隨合併營業毛利、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營業外收支之變化而變動，整體而言，合併稅後純益之變化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轉換公司債受託機構，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可確保，且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總額全部清償完畢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本金新臺幣壹億元整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所有潛在之債務。

②其他發行條件：

-票面利率：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發行年限：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轉換價格重設：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到期收益率：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0.7519%，實質收益率 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此昇一收益率之設定係參酌目前金融市場、證券市場概況與該公司目前營運績效及未來前景而定。

-賣回權：無。

-公司贖回權：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贖回條款 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5,599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除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外，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前景並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年限	三年
票面金額	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轉換價格	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平均股價擇一者之 103.50%
轉換期間	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
轉換價格重設條款	無
債券持有人賣回收益率	無
公司贖回條款	若符合下列其中之一的條件，邑昇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邑昇一」： (1)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邑昇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2)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

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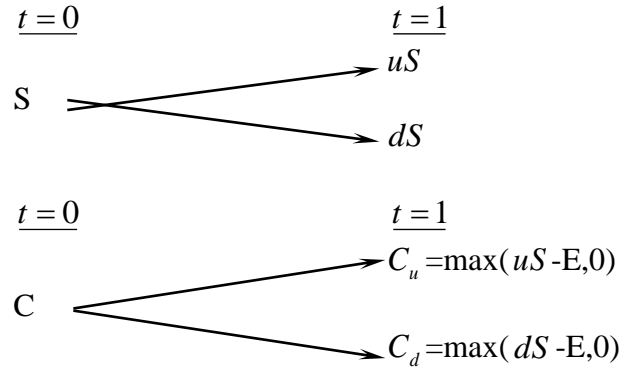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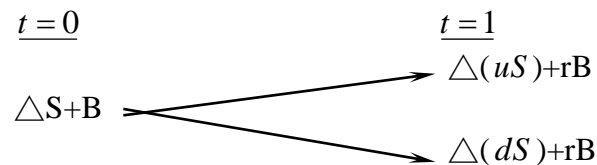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Δ)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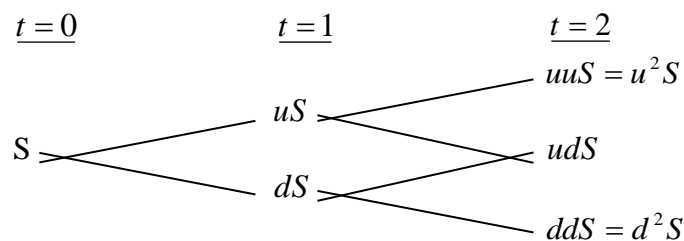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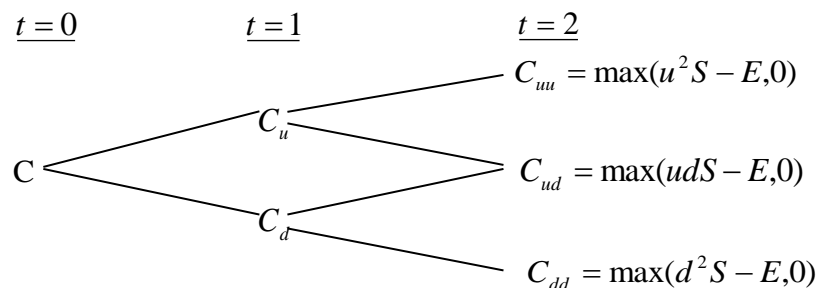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

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8/1	
基準價格	19.9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8/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9.90 元。
轉換價格	20.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3.50%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0.6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3.34%	樣本期間-(107/8/2-108/8/1)，樣本數-245 1. 採 108/8/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28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7/3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甲 12(剩餘年限約為 1.383 年)及 108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964 年)之 0.4812% 及 0.586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28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7915%	可轉債為彰化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8/7/31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7915%，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6.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25%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

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791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751.9/(1+0.7915\%)^3=98,40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4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4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00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8,400	91.69%
轉換權價值	9,000	8.39%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80)	-0.0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3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320 元，以 108 年 8 月 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22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221 \times 0.9 = 95,599$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榮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僅供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日

(僅供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 11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榮坤



簽章

總經理：李上治



簽章

附件五

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邑昇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3,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新台幣30,000仟元整，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1%發行)，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陳美朱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0 元；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壹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七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盈餘分配表、公司章程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整
-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中華巷 2 號 4 樓大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簡榮坤董事長、李上治董事、周青麟董事、鍾金釧董事、陳陸埜董事、蕭國慶獨立董事及王志隆獨立董事等七席。
- 四、列席人員：簡英瑛監察人、鄭紹烜副總、吳慧娟經理、許正慶副理

五、會議主席：簡榮坤董事長



記錄：許正慶



六、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案：無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五案：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案，提請決議。

- 說明：1. 為因應營運需求、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100,000 仟元，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2. 本次現金增資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股數：3,000 仟股。
-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7 元，暫定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1,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雖暫訂為新台幣 17 元整，惟實際發行價格為將以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擇一乘以 70%至 100%。定價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主管

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共同議定之。

-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總額之 10% 辦理公開申購，其餘發行總額之 75% 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持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認股基準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每股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認股率調整事宜，並另行公告之。
 - (4)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與原發行股份之權利義務相同，員工認股辦法詳如(附件六)。
 - (5)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3.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六)，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4.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可並代表本公

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契約或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5. 本次籌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六)。
6.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訂之發行額度、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暨其他有關本次籌資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謹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042,92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0,042,92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0,95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0,173,87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9,407,01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940,7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6,01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5,514,173
普通股現金股利(現金股利0.8元/股)	(26,225,0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289,127
附註：	
現金股利優先分配107年度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以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CA02990 其它金屬製品製造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含獨立董事 2-3 人，其餘為非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 3 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或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

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董監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派，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往年虧損，
-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尚有剩餘數得經由股東會決議，按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支出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 三月 十七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四年 五月 二十四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 七月 二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 七月 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 七月 八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 十 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 五 月 八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榮坤



附件八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邑昇公司）委託，擔任邑昇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邑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榮坤



總經理：李上治

李治

財務/會計主管：鄭紹烜

鄭紹烜

經理人：呂理安



經理人：施宗衛

施宗衛

經理人：王俊雄

王俊雄

聲明書

本人係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簡榮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鍾金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周青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李上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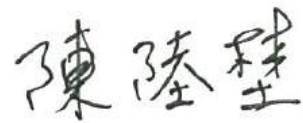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陳陸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蕭國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監察人 簡英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監察人 蘇婕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監察人 嚴錦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邑昇公司）委託，擔任邑昇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邑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邑昇公司）委託，擔任邑昇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邑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凌忠嫻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榮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佩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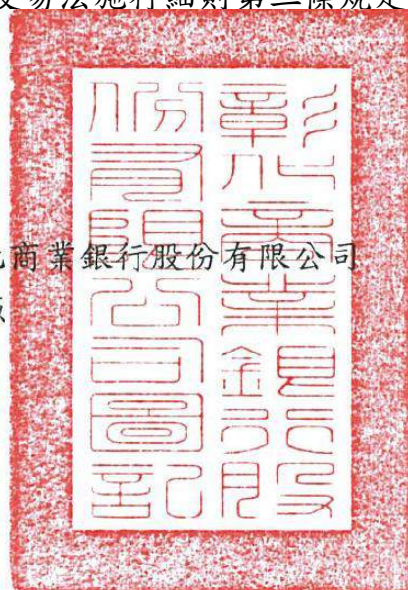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忠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附件十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三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忠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附件十一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山鶯路中華巷2號

電話：(03)359-6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57~60、62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57~60、62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4、6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4~56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 榮 坤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產品組合及客戶結構改變並配合客戶付款政策，部分客戶商品銷售之授信天數延長，致影響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考量應收帳款餘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性，而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涉及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及未來現金流量回收之估計，由於經濟情勢及產業趨勢變化，可能影響估計結果，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層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並確認本年度是否發生重大變動。
2. 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確認帳齡歸屬期間正確。
3. 依據公司制定之應收帳款評價政策，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5 年度優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民國 105 年度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為新台幣 3,232 仟元，占 105 年度合併資產總計之 0.3%；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4 仟元，占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6 年度榮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 105 年度百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投資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9 仟元及 0 仟元；上述關聯企業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51 仟元及 9,365 仟元。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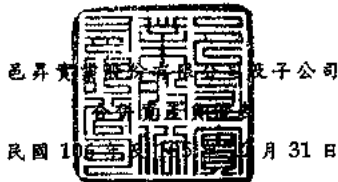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33,972	18	\$ 231,73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00,814	8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314,067	24	428,995	3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六)	9,109	1	-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92,758	7	78,85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3,946	1	18,80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4,666</u>	<u>59</u>	<u>758,383</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5,004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14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41,034	34	432,350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	48,235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0,939	1	8,7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9,330	1	8,0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5,691</u>	<u>41</u>	<u>449,165</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00,357</u>	<u>100</u>	<u>\$ 1,207,5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04,690	8	\$ 51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三)	283,857	22	362,346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十七及二六)	54,002	4	45,451	4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895	-	1,92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七)	15,479	1	15,4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147	1	5,5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4,070</u>	<u>36</u>	<u>431,301</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185,515	14	90,75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4,850	1	19,38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0,569	1	9,66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2	-	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1,386</u>	<u>16</u>	<u>120,16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675,456</u>	<u>52</u>	<u>551,465</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3100	股 本	335,513	26	334,723	28
3200	資本公積	182,314	14	181,75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25	3	42,92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0,044	6	105,50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969	9	148,431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9)	-	1,538	-
3500	庫藏股票	(11,319)	(1)	(11,31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24,688</u>	<u>48</u>	<u>655,127</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213	-	956	-
3XXX	權益總計	<u>624,901</u>	<u>48</u>	<u>656,083</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0,357</u>	<u>100</u>	<u>\$ 1,207,5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煌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956,083	100	\$ 1,035,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822,914</u>	<u>86</u>	<u>896,328</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33,169</u>	<u>14</u>	<u>139,041</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3,713	6	57,105	5
6200	管理費用	70,838	7	59,0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240</u>	<u>2</u>	<u>23,65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791</u>	<u>15</u>	<u>139,776</u>	<u>13</u>
6900	營業損失	(<u>12,622</u>)	(<u>1</u>)	(<u>73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351)	-	(9,365)	(1)
7190	其他收入	6,164	1	4,967	-
72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15,445)	(2)	680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及二 十)	(3,427)	-	(1,192)	-
7590	其他支出	(<u>4,085</u>)	(<u>1</u>)	(<u>4,8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144</u>)	(<u>2</u>)	(<u>9,785</u>)	(<u>1</u>)
7900	稅前淨損	(29,766)	(3)	(10,520)	(1)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 及二一)	<u>4,410</u>	<u>1</u>	(<u>1,808</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5,356</u>)	(<u>2</u>)	(<u>12,32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23)	-	(\$ 1,5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	174	-	258	-
8310		<u>(849)</u>	<u>-</u>	<u>(1,25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623)	(1)	(6,84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一)	1,296	-	1,164	-
8360		<u>(6,327)</u>	<u>(1)</u>	<u>(5,68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176)</u>	<u>(1)</u>	<u>(6,94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532)</u>	<u>(3)</u>	<u>(\$ 19,270)</u>	<u>(2)</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613)	(3)	(\$ 10,88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43)	-	(1,444)	-
8600		<u>(\$ 25,356)</u>	<u>(3)</u>	<u>(\$ 12,328)</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789)	(3)	(\$ 17,82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43)	-	(1,444)	-
8700		<u>(\$ 32,532)</u>	<u>(3)</u>	<u>(\$ 19,270)</u>	<u>(2)</u>
	每股損失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75)		(\$ 0.33)	
9850	稀 釋	(\$ 0.75)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榮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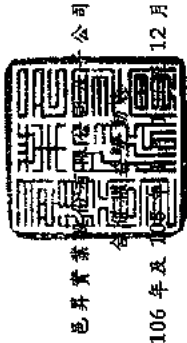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烜





邑昇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本公司業主 權益淨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A1	33,451	\$ 334,513	\$ 179,831	\$ 41,788	\$ 128,820	\$ 7,222	\$ -	\$ 692,174	\$ -	\$ 692,174
B1	-	-	-	1,137	(1,137)	-	-	-	-	-
B5	-	-	-	-	(10,035)	-	-	(10,035)	-	(10,035)
G1	21	210	105	-	-	-	-	315	-	315
N1	-	-	1,818	-	-	-	-	1,818	-	1,818
O1	-	-	-	-	-	-	-	-	2,400	2,400
D1	-	-	-	-	(10,884)	-	-	(10,884)	(1,444)	(12,328)
D3	-	-	-	-	(1,238)	(5,684)	-	(6,922)	-	(6,922)
D5	-	-	-	-	(12,142)	(5,684)	-	(17,826)	(1,444)	(19,270)
L1	-	-	-	-	-	-	(11,319)	(11,319)	-	(11,319)
Z1	33,472	334,723	181,754	42,925	105,506	1,538	(11,319)	655,127	956	656,083
G1	79	790	371	-	-	-	-	1,161	-	1,161
N1	-	-	189	-	-	-	-	189	-	189
M5	-	-	-	-	-	(205)	-	(205)	-	(205)
D1	-	-	-	-	(24,613)	-	-	(24,613)	(743)	(25,356)
D3	-	-	-	-	(849)	(6,122)	-	(6,971)	-	(6,971)
D5	-	-	-	-	(25,462)	(6,122)	-	(31,584)	(743)	(32,327)
Z1	33,551	\$ 335,513	\$ 182,314	\$ 42,925	\$ 80,044	(\$ 4,782)	(\$ 11,319)	\$ 624,688	\$ 213	\$ 624,9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崇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短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29,766)	(\$ 10,5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47	34,564
A20200	攤銷費用	1,526	1,492
A20300	呆帳迴轉損失(利益)	2,919	(2,1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82)	-
A20900	利息費用	3,427	1,192
A21200	利息收入	(350)	(428)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89	1,8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351	9,3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65	(73)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4,21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3,101	4,8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66	(6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9,527)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296	(104,726)
A31200	存 貨	(17,105)	(9,9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27)	(8,33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283)	106,3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60	(6,828)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9	(1,0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0)	2,0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8)	(1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5,116)	16,9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0	4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99)	(1,2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7)	(3,7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402)	12,3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4)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52)	(123,6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0	2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3)	(75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23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7)	8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571)	(123,3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4,144	(2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241)	(15,0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03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61	31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3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0,064	(33,9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853)	(4,472)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38	(149,3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31,734	381,07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33,972	\$ 231,7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烜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83 年 3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述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

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4	(\$ 15,00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5,624	15,624
資產影響	<u>\$ 15,004</u>	<u>\$ 620</u>	<u>\$ 15,62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影響	<u>\$ -</u>	<u>\$ 620</u>	<u>\$ 620</u>
	<u>\$ -</u>	<u>\$ 620</u>	<u>\$ 620</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營業活動。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核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金融工具」附註。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股份給付基礎協議

給付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有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年度，則於修正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

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8	\$ 5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33,594</u>	<u>231,172</u>
	<u>\$233,972</u>	<u>\$231,73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	0.01%~0.3%

106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9,109仟元(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年利率為1.9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89,940
—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10,874</u>
	<u>\$ 100,814</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依衡量種類區分—備供出售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u>\$ 15,00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708	\$ 27,325
應收帳款	304,520	405,152
減：備抵呆帳	(6,161)	(3,482)
	<u>\$314,067</u>	<u>\$428,99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介於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單一客戶應收帳款超過合計數 10%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 天	\$294,557	\$377,688
1~30 天	4,756	18,819
31~60 天	582	1,175
61~90 天	272	3,798
91~120 天	1,485	857
121~365 天	2,062	2,010
365 天以上	806	805
合 計	<u>\$304,520</u>	<u>\$405,1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30 天	<u>\$ 4,756</u>	<u>\$ 18,8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1,602	4,258	5,860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138)	(1,019)	(2,157)
外幣換算差額	(25)	(196)	(22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39	3,043	3,482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	2,923	2,919
本年度實際沖銷	(167)	(26)	(193)
外幣換算差額	(22)	(25)	(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u>	<u>\$ 5,915</u>	<u>\$ 6,161</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可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8,252	\$ 33,708
在製品及半成品	23,963	26,959
原物料	20,543	18,185
	<u>\$ 92,758</u>	<u>\$ 78,85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22,914 仟元及 896,328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01 仟元及 4,858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ISUN Enterprise Co., Ltd.(EISUN)	印刷電路板銷售	100	100	
	EISO Enterprise USA, Inc.	電子零件銷售	-	100	(2)
	優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再生電池及設備	60	60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EISUN Enterprise Co., Ltd.(EISUN)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邑昇光電有限公司	LED燈具製造銷售	100	100	(3)

說明：

- (1)於 105 年 2 月投資設立。
- (2)於 105 年 6 月決議解散，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公司已完成解散清算。
- (3)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決議出售其全部股權，出售價款人民幣 150 仟元，預計出售損失 3,109 仟元（人民幣 690 仟元），帳列營業外其他支出。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149</u>	<u>\$ -</u>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351</u>	<u>\$ 9,365</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6 年 2 月及 104 年 5 月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榮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權及百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出售所持有關聯企業百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處分價款為 2,400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400 仟元（帳列營業外其他收入）。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 造 中 之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不 動 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0,696	\$ 176,784	\$ 165,339	\$ 48,484	\$ 41,352	\$ 562,655
增 添	-	45,779	32,627	12,321	-	90,727
處 分	-	-	-	(6,792)	-	(6,792)
淨兌換差額	-	-	(179)	(271)	-	(45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46,509	7,393	400	(41,352)	12,9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696</u>	<u>\$ 269,072</u>	<u>\$ 205,180</u>	<u>\$ 54,142</u>	<u>\$ -</u>	<u>\$ 659,090</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69,930	\$ 99,835	\$ 29,125	\$ -	\$ 198,890
折舊費用		10,246	15,547	8,771	-	34,564
處 分		-	-	(6,617)	-	(6,617)
淨兌換差額		-	(21)	(76)	-	(9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0,176</u>	<u>\$ 115,361</u>	<u>\$ 31,203</u>	<u>\$ -</u>	<u>\$ 226,74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696</u>	<u>\$ 188,896</u>	<u>\$ 89,819</u>	<u>\$ 22,939</u>	<u>\$ -</u>	<u>\$ 432,350</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0,696	\$ 269,072	\$ 205,180	\$ 54,142	\$ -	\$ 659,090
增 添	-	7,021	28,253	8,355	-	43,629
處 分	-	-	(429)	(1,891)	-	(2,320)
淨兌換差額	-	-	(43)	(49)	-	(9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709	-	-	5,70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696</u>	<u>\$ 276,093</u>	<u>\$ 238,670</u>	<u>\$ 60,557</u>	<u>\$ -</u>	<u>\$ 706,016</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80,176	\$ 115,361	\$ 31,203	\$ -	\$ 226,740
折舊費用		15,625	17,057	7,565	-	40,247
處 分		-	(321)	(1,664)	-	(1,985)
淨兌換差額		-	(5)	(15)	-	(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01</u>	<u>\$ 132,092</u>	<u>\$ 37,082</u>	<u>\$ -</u>	<u>\$ 264,98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696</u>	<u>\$ 180,292</u>	<u>\$ 106,578</u>	<u>\$ 23,468</u>	<u>\$ -</u>	<u>\$ 441,03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廠房增建工程	5至41年
裝潢及機電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相關調節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43,629	\$ 90,727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224	1,271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01)	31,624
	<u>\$ 60,152</u>	<u>\$123,622</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106年9月取得投資目的之土地，預計進行住宅開發，其106年12月底公允價值為50,442仟元，係參考最近期獨立評價專家評價結果計算。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為無擔保借款，利率區間為1.09%~6%。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200,994	\$106,23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5,479</u>	<u>15,476</u>
	<u>\$185,515</u>	<u>\$ 90,759</u>

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126年7月，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分別為1.56%及1.485%。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未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799	\$ 19,875
應付設備款	10,564	9,863
應付勞務費	1,920	1,020
其他	17,719	14,693
	<u>\$ 54,002</u>	<u>\$ 45,45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區域之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471	\$ 15,1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902</u>)	(<u>5,5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569</u>	<u>\$ 9,6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465	(\$ 5,185)	\$ 8,2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	-	48
利息費用(收入)	219	(87)	132
認列於損益	267	(87)	1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9	4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84	-	48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05	-	50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78	-	4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67	49	1,516
雇主提撥	-	(312)	(3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199	(5,535)	9,66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	-	63
利息費用(收入)	209	(78)	131
認列於損益	272	(78)	1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3	2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669	-	6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31	-	3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0	23	1,023
雇主提撥	-	(312)	(3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471	(\$ 5,902)	\$ 10,56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47)	(\$ 516)
減少 0.25%	\$ 572	\$ 5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58	\$ 527
減少 0.25%	(\$ 536)	(\$ 50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12	\$ 31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5年	13.8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仟股數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500,000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33,551	33,472
已發行股本	\$335,513	\$334,723

額定股本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59,589	\$159,21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行使及失效	9,216	7,19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3,509	15,345
	<u>\$182,314</u>	<u>\$181,75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往年虧損。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不再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尚有剩餘數得經由股東會決議，按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10% 分派股東紅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137	
現金股利	10,035	<u>\$ 0.3</u>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轉讓股份予員工</u>
105 年 1 月 1 日仟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770</u>
105 年 12 月 31 日仟股數	<u>770</u>
106 年 1 月 1 日仟股數	770
本年度增加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仟股數	<u>77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本年度淨損

(一)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借款利息	\$ 3,427	\$ 2,11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u>	<u>(918)</u>
	<u>\$ 3,427</u>	<u>\$ 1,19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18%-1.64%

(二)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247	\$ 34,564
無形資產	<u>1,526</u>	<u>1,492</u>
合計	<u>\$ 41,773</u>	<u>\$ 36,0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02	\$ 26,807
營業費用	<u>12,045</u>	<u>7,757</u>
	<u>\$ 40,247</u>	<u>\$ 34,5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3	\$ 525
推銷費用	184	318
管理費用	561	394
研究發展費用	<u>178</u>	<u>255</u>
	<u>\$ 1,526</u>	<u>\$ 1,49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91,651	\$ 71,064	\$ 162,715
勞健保費用	<u>7,721</u>	<u>5,566</u>	<u>13,28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40	2,715	5,855
確定福利計畫	<u>123</u>	<u>71</u>	<u>194</u>
	<u>3,263</u>	<u>2,786</u>	<u>6,049</u>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69</u>	<u>120</u>	<u>189</u>
其他員工福利	<u>6,382</u>	<u>4,110</u>	<u>10,49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9,086</u>	<u>\$ 83,646</u>	<u>\$ 192,732</u>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82,517	\$ 69,420	\$ 151,937
勞健保費用	7,313	5,940	13,25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041	2,790	5,831
確定福利計畫	111	69	180
	3,152	2,859	6,01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11	1,107	1,818
其他員工福利	4,783	3,798	8,58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98,476	\$ 83,124	\$ 181,600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超過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稅前損失，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4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酬勞	\$ 800
董監事酬勞	500

104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9	\$ 2,5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7</u>	<u>218</u>
	<u>866</u>	<u>2,78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276)	(9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5</u>
	<u>(5,276)</u>	<u>(9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410)</u>	<u>\$ 1,8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29,766)</u>	<u>(\$ 10,52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5,060)	(\$ 1,7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4	104
免稅所得	(89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6	1,58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999)	(6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153	1,748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307</u>	<u>2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410)</u>	<u>\$ 1,80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分別調整增加1,931仟元及2,620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296	\$ 1,164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74</u>	<u>2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470</u>	<u>\$ 1,422</u>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2,596</u>	<u>\$ 3,271</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56</u>	<u>\$ 62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5,519	\$ 612	\$ -	\$ 6,1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04	(4)	174	1,874
其他	<u>1,501</u>	<u>137</u>	<u>1,296</u>	<u>2,934</u>
	<u>\$ 8,724</u>	<u>\$ 745</u>	<u>\$ 1,470</u>	<u>\$ 10,9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18,849	(\$ 3,999)	\$ -	\$ 14,850
	<u>532</u>	<u>(532)</u>	<u>-</u>	<u>-</u>
	<u>\$ 19,381</u>	<u>(\$ 4,531)</u>	<u>\$ -</u>	<u>\$ 14,850</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5,079	\$ 440	\$ -	\$ 5,5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57	(11)	258	1,704
其他	987	514	-	1,501
	<u>\$ 7,523</u>	<u>\$ 943</u>	<u>\$ 258</u>	<u>\$ 8,7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18,917	(\$ 68)	\$ -	\$ 18,849
其他	1,658	38	(1,164)	532
	<u>\$ 20,575</u>	<u>(\$ 30)</u>	<u>(\$ 1,164)</u>	<u>\$ 19,38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國內子公司		
之投資損失	<u>\$ 3,632</u>	<u>\$ 17,166</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697</u>	115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529	\$ 529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9,515	104,977
	<u>\$ 80,044</u>	<u>\$105,506</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461</u>	<u>\$ 29,386</u>
	(註)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
	(註)	-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故無分配盈餘。

註：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損失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損失	<u>(\$ 0.75)</u>	<u>(\$ 0.33)</u>
稀釋每股損失	<u>(\$ 0.75)</u>	<u>(\$ 0.33)</u>

用以計算每股損失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24,613)</u>	<u>(\$ 10,884)</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728	33,1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14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873</u>	<u>33,16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及 1,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及 3 年後，始可按約定時程各行使 50%

認股權。認股權發行時行使價格分別為 28.38 元及 17.0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627	\$ 19.00	1,931	\$ 19.42
本年度執行	(79)	14.70	(21)	15
本年度失效	(144)	20.01	(283)	18.92
年底流通在外	<u>1,404</u>	19.14	<u>1,627</u>	19
年底可執行	<u>1,404</u>	19.14	<u>1,252</u>	17.46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9.30</u>		<u>\$ 9.29</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4.7 - \$ 24.5	\$ 14.7 - \$ 24.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82年	1.81年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3月12日	102年6月25日
給與日股價	32.22 元	22.38 元
行使價格	28.38 元	17.00 元
預期波動率	30.33%-30.91%	36.95%-37.22%
存續期間	3.5-4.0 年	3.5-4.0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93%-1.02%	0.94%-1.00%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推估。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 189 仟元及 1,818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0,874	\$ -	\$ -	\$ 10,874
基金受益憑證	89,940	-	-	89,940
合 計	<u>\$ 100,814</u>	<u>\$ -</u>	<u>\$ -</u>	<u>\$ 100,814</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0,814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62,114	663,02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43,543	514,54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經由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係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及著重各種貨幣之配置以及各種幣別資產與負債之金額能互相抵消，以規避匯率波動對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人民幣兌美金貶值 1% 時，對合併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如下；當新台幣／人民幣兌美金升值 1% 時，對合併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對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對美金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1,465</u>	<u>\$ 1,475</u>	<u>\$ -</u>	<u>\$ 878</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 金融負債	<u>\$200,994</u>	<u>\$106,235</u>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減少 10 基點，對

合併公司之稅後損益影響如下；當利率增加 10 基點，對合併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167</u>	<u>\$ 88</u>

3.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一客戶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 公司	<u>\$ 86,116</u>	<u>\$ 82,695</u>
B 公司	30,120	87,276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訂定授信額度、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依政策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0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160,000</u>	<u>210,000</u>
	<u>\$260,000</u>	<u>\$210,0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45	\$ 3,075	\$ 13,884	\$ 92,112	\$ 113,468
固定利率工具	<u>105,058</u>	<u>-</u>	<u>-</u>	<u>-</u>	<u>-</u>
	<u>\$106,603</u>	<u>\$ 3,075</u>	<u>\$ 13,884</u>	<u>\$ 92,112</u>	<u>\$ 113,468</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13	\$ 2,825	\$ 12,711	\$ 67,794	\$ 26,835
固定利率工具	<u>-</u>	<u>-</u>	<u>527</u>	<u>-</u>	<u>-</u>
	<u>\$ 1,413</u>	<u>\$ 2,825</u>	<u>\$ 13,238</u>	<u>\$ 67,794</u>	<u>\$ 26,835</u>

合併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及融資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合併公司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百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6年4月處分)	關聯企業
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0,927</u>

對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三) 製造費用－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742</u>

(四) 營業費用－委託研究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380</u>	<u>\$ -</u>

(五) 應付關係人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42</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50	\$ 13,258
股份基礎給付	51	726
退職後福利	<u>440</u>	<u>466</u>
	<u>\$ 14,341</u>	<u>\$ 14,4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抵押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130,696	\$130,696
建築物－淨額	<u>180,292</u>	<u>188,897</u>
	<u>\$310,988</u>	<u>\$319,593</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933 29.76 (美金：新台幣)	\$ 176,561

105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512 32.25 (美金：新台幣)	\$ 177,776
美 金	3,281 6.937 (美金：人民幣)	105,818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445)仟元及 680 仟元，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產生。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合併公司所在之地區別分為亞洲及國內地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銷貨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837,518	\$ 817,610	\$ 10,879	(\$ 1,181)
亞 洲	120,285	232,625	(23,493)	1,291
美 洲	-	-	-	(1,265)
調整及沖銷	(1,720)	(14,866)	(8)	420
	<u>\$ 956,083</u>	<u>\$1,035,369</u>	(12,622)	(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51)	(9,365)
外幣兌換(損失)利 益			(15,445)	680
利息費用			(3,427)	(1,192)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2,079	92
稅前淨損			<u>(\$ 29,766)</u>	<u>(\$ 10,52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董監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利息費用、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印刷電路板	\$ 836,656	\$ 923,545
光 電	117,780	111,740
其 他	1,647	84
	<u>\$ 956,083</u>	<u>\$1,035,36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455,375	\$ 435,099
亞 洲	4,989	5,342
	<u>\$ 460,364</u>	<u>\$ 440,441</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 貨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 (%)	銷 貨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 (%)
甲 客 戶	\$ 144,709	15	\$ 171,800	17
乙 客 戶	25,870	3	173,366	17
	<u>\$ 170,579</u>		<u>\$ 345,166</u>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品名稱	保品價值		貸與總額	貸與總額(註1)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註1)	貸與總額(註1)	貸與總額(註2)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1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570	\$ -	\$ -	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	\$ 6,569	\$ 8,758	\$ -	\$ -	(註2)

註 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淨值 30%為限。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股數(仟) 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金協昌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	\$ -	2	\$ -	-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	10,874	-	10,874	-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1,550	15,004	2	15,624	-	
	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	89,940	-	89,940	-	

註1：係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2：係取得晟鈺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券類及名稱	券類名稱	科目	交易對象	期	初買		入賣		出		其他調整(註)	期	
						數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	金額		處分	損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98	\$ 90,383	-	\$ -	(\$ 898)	298	\$ 89,940

註：係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外幣匯率影響數。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比	率														額	金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註3)	美國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 37,451	\$ 37,451	-	15,000	914	100	\$ 102,590	-	(\$ 29,351)	(\$ 29,351)	-	子	公	司												
	百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	-	-	6,087	-	-	-	-	67	67	-	註	2													
	EISO Enterprise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	-	-	-	3,600	360	60	281	360	(1,858)	(1,115)	子	公	司													
	優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註3)	台灣	銷售再生電池及設備	3,600	3,600	3,600	-	150	25	1,149	-	(1,404)	(351)	孫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再生電池及設備	1,500	1,500	1,500	-	150	25	1,149	-	(1,404)	(351)	孫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註 1：於 106 年 4 月處分其全部股權。

註 2：於 106 年 6 月完成解散清算。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色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1)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1 及 2)	期末 投資 成本 (註 1 及 2)	截至 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出收	匯							
色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 9,563 (2,1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投資 設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再投資大 陸公司	\$ 6,785 (228 仟美元) (註 3)	\$ -	\$ -	\$ 6,785 (228 仟美元) (註 3)	\$ 19,872 (653 仟美元)	100	\$ 19,872 (653 仟美元)	\$ 21,903 (736 仟美元)	-	
色昇安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4,396 (3,148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投資 設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再投資大 陸公司	8,928 (300 仟美元) (註 3)	-	-	8,928 (300 仟美元) (註 3)	6,847 (225 仟美元)	100	6,847 (225 仟美元)	13,332 (448 仟美元)	-	
中山市色昇光電有限公司(註 4)	LED 燈具製造銷售	25,047 (5,500 仟人民幣)	透過色昇順(蘇 州)電子有限公 司轉投資	-	-	-	-	6,019 (1,386 仟人民幣)	100	6,019 (1,386 仟人民幣)	3,825 (840 仟人民幣)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及 3)	匯出 金額 (註 1)	匯回 金額 (註 1)	淨匯出 金額 (註 1)	匯出 地點	匯入 地點	匯出 金額	匯入 金額
\$46,931 (528 仟美元及 8,200 仟港幣)	\$65,620 (1,156 仟美元及 8,200 仟港幣)	\$374,813	\$374,813	大陸	台灣	\$374,813	\$0

註 1：係按 106 年底之匯率 RMB\$1=\$4.554、HKD\$1=\$3.807 及 US\$1=\$29.76 換算；投資據以 106 年度平均匯率 US\$1=\$30.432 及 RMB\$1=\$4.505 換算。

註 2：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色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及色昇安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異係以子公司 EISUN 之自有資金投資。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決議出售中山市色昇光電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0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銷貨成本	\$ 1,175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0.1	
1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邑昇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貨成本	5,145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0.5	
		中山市邑昇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01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0.3	
		中山市邑昇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付款	1,863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0.8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十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山鶯路中華巷2號

電話：(03)359-6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8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63~68、7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63~68、70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6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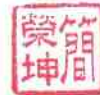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 榮 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產品組合及客戶結構改變並配合客戶付款政策，部分客戶商品銷售之授信天數延長，致影響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考量應收帳款餘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性，而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涉及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及未來現金流量回收之估計，由於經濟情勢及產業趨勢變化，可能影響估計結果，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二。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層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並確認本年度是否發生重大變動。
2. 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確認帳齡歸屬期間正確。
3. 依據公司制定之應收帳款評價政策，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榮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投資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68 仟元及 1,149 仟元，佔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總額均為 0.1%；對上述關聯企業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

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81 仟元及 351 仟元，佔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均為 1.1%。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三及六)	\$	147,005	12	\$	233,97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七)		12,687	1		100,814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九)		8,951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三)		312,047	25		314,067	2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三、四及十一)		-	-		9,109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158,751	13		92,75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847	-		13,9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7,288	52		764,666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八)		18,228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		-	-		15,0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668	-		1,1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459,787	37		441,034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98,322	8		48,23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290	1		10,9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284	1		19,3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0,579	48		535,691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47,867	100	\$	1,300,3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0,000	2	\$	104,690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276,355	22		283,857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十及三一)		50,948	4		54,00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825	1		156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件四)		2,361	-		1,89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三二)		17,935	2		15,4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4,689	-		3,9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4,113	31		464,070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67,580	13		185,51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6,285	1		14,8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590	1		10,56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569	-		4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5,024	15		211,386	16
2XXX	負債總計		579,137	46		675,456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3100	股 本		335,513	27		335,513	26
3200	資本公積		182,314	15		182,31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25	3		42,92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582	10		80,04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2,507	13		122,969	9
3400	其他權益		(126)	-		(4,789)	-
3500	庫藏股票		(11,319)	(1)		(11,31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68,889	54		624,688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159)	-		213	-
3XXX	權益總計		668,730	54		624,901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7,867	100	\$	1,300,3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煇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032,984	100	\$ 956,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四）	856,009	83	822,914	86
5900	營業毛利	176,975	17	133,169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9,670	5	53,713	6
6200	管理費用	62,817	6	70,83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48	2	21,2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2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662	13	145,791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313	4	(12,6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481)	-	(35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	8,096	1	6,164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三三）	7,204	1	(15,445)	(2)
7510	利息費用	(4,510)	(1)	(3,427)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七）	(1,674)	-	(4,0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35	1	(17,144)	(2)
7900	稅前淨利（損）	51,948	5	(29,766)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2,913)	(1)	4,410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9,035	4	(25,35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7)	-	(\$ 1,0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0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8	-	174	-
8310		<u>2,735</u>	-	<u>(849)</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2	-	(7,62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3)	-	1,296	-
8360		<u>1,439</u>	-	<u>(6,327)</u>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174</u>	-	<u>(7,176)</u>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209</u>	<u>4</u>	<u>(\$ 32,532)</u>	<u>(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407	4	(\$ 24,61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72)	-	(743)	-
8600		<u>\$ 39,035</u>	<u>4</u>	<u>(\$ 25,356)</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581	4	(\$ 31,78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72)	-	(743)	-
8700		<u>\$ 43,209</u>	<u>4</u>	<u>(\$ 32,532)</u>	<u>(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20</u>		<u>(\$ 0.75)</u>	
9850	稀 釋	<u>\$ 1.20</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烜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行數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A1	33,472	\$ 334,723	\$ 181,754	\$ 42,925	\$ 105,506	\$ 1,538	-	-	-	\$ 655,127	\$ 956	\$ 656,083	
G1	79	790	371	-	-	-	-	-	-	1,161	-	1,161	
N1	-	-	189	-	-	-	-	-	-	189	-	189	
M5	-	-	-	-	-	(205)	-	-	-	(205)	-	(205)	
D1	-	-	-	-	(24,613)	-	-	-	-	(24,613)	(743)	(25,356)	
D3	-	-	-	-	(849)	(6,122)	-	-	-	(6,971)	-	(6,971)	
D5	-	-	-	-	(25,462)	(6,122)	-	-	-	(31,584)	(743)	(32,327)	
Z1	33,551	335,513	182,314	42,925	80,044	(4,789)	-	-	(11,319)	624,688	213	624,901	
A3	-	-	-	-	-	-	620	-	-	620	-	620	
A5	33,551	335,513	182,314	42,925	80,044	(4,789)	620	-	(11,319)	625,308	213	625,521	
D1	-	-	-	-	39,407	-	-	-	-	39,407	(372)	39,035	
D3	-	-	-	-	131	1,439	2,604	-	-	4,174	-	4,174	
D5	-	-	-	-	39,538	1,439	2,604	-	-	43,581	(372)	43,209	
Z1	33,551	\$ 335,513	\$ 182,314	\$ 42,925	\$ 119,582	(\$ 3,350)	\$ 3,224	-	(\$ 11,319)	\$ 668,889	(\$ 159)	\$ 668,7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並核報告)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煌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51,948	(\$ 29,7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771	40,247
A20200	攤銷費用	1,461	1,5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27	-
A20300	呆帳費用	-	2,9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58)	(5,496)
A20900	利息費用	4,510	3,427
A21200	利息收入	(2,793)	(350)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481	3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93)	6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6	3,1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1)	3,1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0,515	(99,52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91)	103,296
A31200	存 貨	(68,399)	(17,1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1	(5,42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05)	(72,2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1	7,560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83	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6	(9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6)	(118)
A33000	營運產生（支付）之現金	119,244	(65,1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93	3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59)	(2,99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61	(6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439</u>	<u>(68,4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51	\$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5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	-	2,4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26)	(60,1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	27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0,087)	(48,2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0)	(1,3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721)	(123,5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0)	104,1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479)	(15,24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479)	200,0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794	(5,853)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6,967)	2,23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33,972	231,73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7,005	\$ 233,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烜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83 年 3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述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

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3,972	\$ 233,972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874	10,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004	15,624	(1)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940	89,94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109	9,10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6,675	316,675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58	2,358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其他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814	\$ -	\$ -	\$ 100,81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權益工具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5,004	620	15,624	620	(1)
	-	15,004	620	15,624	6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562,114	-	562,114	-	
	-	562,114	-	562,114	-	
合計	\$ 100,814	\$ 577,118	\$ 620	\$ 678,552	\$ 620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 (櫃) 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620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

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首次適用 IFRS16 預計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金額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核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金融工具」附註。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之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即當商品出貨時或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股份給付基礎協議

給付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有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年度，則於修正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58	\$ 3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8,247</u>	<u>233,594</u>
	<u>\$147,005</u>	<u>\$233,97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	0.01%~0.3%

合併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備抵損失，因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減損損失。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89,940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u>10,874</u>
	<u>\$ -</u>	<u>\$ 100,814</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12,687</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u>\$ 18,22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定期存款	<u>\$ 8,951</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六。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依衡量種類區分－備供出售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u>\$ 15,00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 9,109</u>

十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6,053	\$ 15,708
應收帳款	302,110	304,520
減：備抵損失	(<u>6,116</u>)	(<u>6,161</u>)
	<u>\$312,047</u>	<u>\$314,067</u>

107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介於30-180天。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訂定授信額度、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依政策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	20%	50%	80%	100%	-
總帳面金額	\$ 283,795	\$ 8,006	\$ 1,478	\$ 213	\$ 3,638	\$ 3,994	\$ 986	\$ 302,1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74)	(42)	(1,819)	(3,195)	(986)	(6,116)
攤銷後成本	<u>\$ 283,795</u>	<u>\$ 8,006</u>	<u>\$ 1,404</u>	<u>\$ 171</u>	<u>\$ 1,819</u>	<u>\$ 799</u>	<u>\$ -</u>	<u>\$ 295,99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6,161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6,16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12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2)
處分子公司	(2,161)
外幣換算差額	1
年底餘額	<u>\$ 6,116</u>

106年度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及備抵呆帳評估與前述107年相同。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天	\$294,557
1~30天	4,756
31~60天	582
61~90天	272
91~120天	1,485
121~365天	2,062
365天以上	806
合計	<u>\$304,5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30天	<u>\$ 4,756</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9	\$ 3,043	\$ 3,482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	2,923	2,919
本年度實際沖銷	(167)	(26)	(193)
外幣換算差額	(22)	(25)	(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u>	<u>\$ 5,915</u>	<u>\$ 6,161</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可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三、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83,338	\$ 48,252
在製品及半成品	39,330	23,963
原物料	<u>36,083</u>	<u>20,543</u>
	<u>\$158,751</u>	<u>\$ 92,758</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56,009仟元及822,914仟元。

107及106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含存貨跌價呆滯損失2,406仟元及3,101仟元。

十四、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EISUN)	印刷電路板銷售	100	100
EISUN Enterprise Co., Ltd.(EISUN)	優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再生電池及設備	60	60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 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邑昇順(蘇州)電子 有限公司	中山市邑昇光電有限公 司	LED 燈具製造銷售	-	100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出售中山市邑昇光電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請參閱附註二七。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五、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668</u>	<u>\$ 1,149</u>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481</u>	<u>\$ 351</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6 年 2 月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榮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出售所持有關聯企業百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處分價款為 2,400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400 仟元（帳列營業外其他收入）。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0,696	\$ 269,072	\$ 205,180	\$ 54,142	\$ 659,090
增 添	-	7,021	28,253	8,355	43,629
處 分	-	-	(429)	(1,891)	(2,320)
淨兌換差額	-	-	(43)	(49)	(9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709	-	5,70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696</u>	<u>\$ 276,093</u>	<u>\$ 238,670</u>	<u>\$ 60,557</u>	<u>\$ 706,016</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80,176	\$ 115,361	\$ 31,203	\$ 226,740
折舊費用		15,625	17,057	7,565	40,247
處 分		-	(321)	(1,664)	(1,985)
淨兌換差額		-	(5)	(15)	(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01</u>	<u>\$ 132,092</u>	<u>\$ 37,089</u>	<u>\$ 264,98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696</u>	<u>\$ 180,292</u>	<u>\$ 106,578</u>	<u>\$ 23,468</u>	<u>\$ 441,034</u>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0,696	\$ 276,093	\$ 238,670	\$ 60,557	\$ 706,016
增 添	-	11,212	41,533	9,010	61,755
處 分	-	-	(1,820)	(275)	(2,095)
處分子公司	-	-	(2,055)	(2,970)	(5,025)
淨兌換差額	-	-	-	(26)	(2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638	2,503	38	3,1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696</u>	<u>\$ 287,943</u>	<u>\$ 278,831</u>	<u>\$ 66,334</u>	<u>\$ 763,804</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95,801	\$ 132,092	\$ 37,089	\$ 264,982
折舊費用		15,172	21,002	7,597	43,771
處 分		-	(1,820)	(247)	(2,067)
處分子公司		-	(846)	(1,818)	(2,664)
淨兌換差額		-	-	(5)	(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973</u>	<u>\$ 150,428</u>	<u>\$ 42,616</u>	<u>\$ 304,01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696</u>	<u>\$ 176,970</u>	<u>\$ 128,403</u>	<u>\$ 23,718</u>	<u>\$ 459,78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廠房增建工程	5至41年
裝潢及機電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相關調節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61,755	\$ 43,629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88	17,224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217)	(701)
	<u>\$ 61,626</u>	<u>\$ 60,152</u>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7 年 9 月及 106 年 9 月取得投資目的之土地，預計進行住宅開發，其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98,322 仟元及 48,235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100,884 仟元及 50,442 仟元，係參考最近期獨立評價專家評價結果計算。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20,000</u>	<u>\$104,690</u>

銀行信用借款，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145% 及 1.09%~6%。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	\$185,515	\$200,99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7,935</u>	<u>15,479</u>
	<u>\$167,580</u>	<u>\$185,515</u>

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26 年 7 月，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皆為 1.56%。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未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642	\$ 23,799
應付設備款	6,424	10,564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250	-
其他	<u>16,632</u>	<u>19,639</u>
	<u>\$ 50,948</u>	<u>\$ 54,00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區域之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039	\$ 16,4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49)	(5,9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590</u>	<u>\$ 10,5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u>\$ 15,199</u>	<u>(\$ 5,535)</u>	<u>\$ 9,6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	-	63
利息費用(收入)	<u>209</u>	<u>(78)</u>	<u>131</u>
認列於損益	<u>272</u>	<u>(78)</u>	<u>1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3	2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669	-	6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31</u>	<u>-</u>	<u>33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00</u>	<u>23</u>	<u>1,023</u>
雇主提撥	<u>-</u>	<u>(312)</u>	<u>(31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6,471</u>	<u>(5,902)</u>	<u>10,56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	-	43
利息費用(收入)	<u>226</u>	<u>(83)</u>	<u>143</u>
認列於損益	<u>269</u>	<u>(83)</u>	<u>1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2)	(15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90	-	3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化	266	-	26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57)</u>	<u>-</u>	<u>(3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9</u>	<u>(152)</u>	<u>147</u>
雇主提撥	<u>-</u>	<u>(312)</u>	<u>(31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39</u>	<u>(\$ 6,449)</u>	<u>\$ 10,59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37</u>)	(\$ <u>547</u>)
減少 0.25%	\$ <u>561</u>	\$ <u>57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545</u>	\$ <u>558</u>
減少 0.25%	(\$ <u>525</u>)	(\$ <u>53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319</u>	\$ <u>31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8年	13.5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33,551</u>	<u>33,551</u>
已發行股本	<u>\$335,513</u>	<u>\$335,513</u>

額定股本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59,589	\$159,58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行使及失效	16,488	9,21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6,237</u>	<u>13,509</u>
	<u>\$182,314</u>	<u>\$182,31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往年虧損。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不再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尚有剩餘數得經由股東會決議，按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10% 分派股東紅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發

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虧損，故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941	
特別盈餘公積	126	
現金股利	26,225	<u>\$ 0.8</u>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轉讓股份予員工</u>
106 年 1 月 1 日仟股數	770
本年度增加	-
106 年 12 月 31 日仟股數	<u>770</u>
107 年 1 月 1 日仟股數	770
本年度增加	-
107 年 12 月 31 日仟股數	<u>77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u>商 品 銷 貨 收 入</u>	<u>107年度</u>
印刷電路板	\$ 863,741
光 電	168,944
再生能源	299
	<u>\$ 1,032,984</u>

(二) 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二)	<u>\$ 312,047</u>
合約負債 (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u>\$ 3,290</u>

二四、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771	\$ 40,247
無形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 產)	<u>1,461</u>	<u>1,526</u>
合 計	<u>\$ 45,232</u>	<u>\$ 41,7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943	\$ 28,202
營業費用	<u>10,828</u>	<u>12,045</u>
	<u>\$ 43,771</u>	<u>\$ 40,2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3	\$ 603
營業費用	<u>858</u>	<u>923</u>
	<u>\$ 1,461</u>	<u>\$ 1,52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08,889	\$ 66,148	\$ 175,037
勞健保費用	9,769	6,377	16,14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51	2,813	6,964
確定福利計畫	102	84	186
	4,253	2,897	7,150
董事酬金	-	1,480	1,480
其他員工福利	7,980	3,583	11,56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30,891	\$ 80,485	\$ 211,376

106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91,651	\$ 70,584	\$ 162,235
勞健保費用	7,721	5,566	13,28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40	2,715	5,855
確定福利計畫	123	71	194
	3,263	2,786	6,049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69	120	189
董事酬金	-	749	749
其他員工福利	6,382	4,110	10,49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09,086	\$ 83,915	\$ 193,001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以 2%~10%及不超過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4%
董監事酬勞	2%

金 額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u>\$ 2,250</u>
董監事酬勞	<u>\$ 1,000</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稅前損失，故未估列及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872	\$ 5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8)	307
	<u>12,694</u>	<u>86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49)	(5,2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6	-
稅率變動	<u>1,112</u>	<u>-</u>
	<u>219</u>	<u>(5,2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913</u>	<u>(\$ 4,4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51,948</u>	<u>(\$ 29,76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107 及106年度分別採20%及 17%)	\$ 10,390	(\$ 5,0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81	704
稅上應課稅所得	1,455	-
免稅所得	(472)	(89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7	\$ 376
虧損扣抵	(1,897)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82)	154
稅率變動	1,112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78	307
其他	<u>84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913</u>	<u>(\$ 4,41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本公司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422	\$ -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16)	1,29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9</u>	<u>1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35</u>	<u>\$ 1,470</u>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320</u>	<u>\$ 2,596</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825</u>	<u>\$ 15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6,131	\$ 1,504	\$ -	\$ 7,6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74	80	278	2,232
其他	<u>2,934</u>	<u>(368)</u>	<u>(143)</u>	<u>2,423</u>
	<u>\$ 10,939</u>	<u>\$ 1,216</u>	<u>\$ 135</u>	<u>\$ 12,29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14,850	\$ 1,425	\$ -	\$ 16,275
其他	<u>-</u>	<u>10</u>	<u>-</u>	<u>10</u>
	<u>\$ 14,850</u>	<u>\$ 1,435</u>	<u>\$ -</u>	<u>\$ 16,285</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5,519	\$ 612	\$ -	\$ 6,1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04	(4)	174	1,874
其他	<u>1,501</u>	<u>137</u>	<u>1,296</u>	<u>2,934</u>
	<u>\$ 8,724</u>	<u>\$ 745</u>	<u>\$ 1,470</u>	<u>\$ 10,9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18,849	(\$ 3,999)	\$ -	\$ 14,850
其他	<u>532</u>	<u>(532)</u>	<u>-</u>	<u>-</u>
	<u>\$ 19,381</u>	<u>(\$ 4,531)</u>	<u>\$ -</u>	<u>\$ 14,85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國內子公司		
之投資損失	<u>\$ 4,669</u>	<u>\$ 3,63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20</u>	<u>(\$ 0.7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20</u>	<u>(\$ 0.7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損益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 39,407</u>	<u>(\$ 24,61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781	32,7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45
員工酬勞	<u>14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922</u>	<u>32,87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處分中山市邑昇光電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處分價款 (150 仟人民幣) \$ 683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中山市邑昇光電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32
應收帳款	5,202
其他流動資產	3,30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1
流動負債	
借 款	(4,690)
應付款項	(1,838)
其他應付款	(536)
其他流動負債	(<u>10</u>)
處分之淨資產	\$ <u>3,82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中山市邑昇光電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683
處分淨資產	(<u>3,826</u>)
處分損失	(\$ <u>3,143</u>)

上列處分損失已於 106 年度估列入帳，帳列於營業外其他支出。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中山市邑昇光電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683
減：處分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u>32</u>)
	\$ <u>651</u>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及 1,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及 3 年後，始可按約定時程各行使 50% 認股權。認股權發行時行使價格分別為 28.38 元及 17.0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於 107 年 6 月 24 日到期。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404	\$ 19.14	1,627	\$ 19.00
本年度執行	-		(79)	14.70
本年度失效	(811)	15.22	(144)	20.01
年底流通在外	<u>593</u>	24.50	<u>1,404</u>	19.14
年底可執行	<u>593</u>	24.50	<u>1,404</u>	19.14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9.70</u>		<u>\$ 9.30</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24.5	\$ 14.7-\$ 24.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21年	0.82年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3月12日	102年6月25日
給與日股價	32.22 元	22.38 元
行使價格	28.38 元	17.00 元
預期波動率	30.33%~30.91%	36.95%~37.22%
存續期間	3.5~4.0 年	3.5-4.0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93%~1.02%	0.94%~1.00%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推估。

106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189 仟元。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2,687	\$ -	\$ -	\$ 12,68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私募				
股票	\$ -	\$ -	\$ 18,228	\$ 18,228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 金融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0,874	\$ -	\$ -	\$ 10,874
基金受益憑證	89,940	-	-	89,940
合 計	<u>\$ 100,814</u>	<u>\$ -</u>	<u>\$ -</u>	<u>\$ 100,814</u>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5,624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04
年底餘額	<u>\$ 18,22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市私募股權投資係參考上市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採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非控制權折價及流動性折價，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107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折價	30%
流動性折價	2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折價	
增加 10%	(\$ 2,604)
減少 10%	<u>\$ 2,604</u>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2,279)
減少 10%	<u>\$ 2,279</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100,81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687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62,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5,00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470,75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228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532,818	643,54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經由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係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及著重各種貨幣之配置以及各種幣別資產與負債

之金額能互相抵消，以規避匯率波動對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兌美金貶值 1% 時，對合併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如下；當新台幣兌美金升值 1% 時，對合併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 台 幣 對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u>\$ 857</u>	<u>\$ 1,465</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u>\$185,515</u>	<u>\$200,994</u>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減少 10 基點，對合併公司之稅後損益影響如下；當利率增加 10 基點，對合併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u>\$ 148</u>

3.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一客戶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A 公司	\$ 68,040	\$ 86,116
B 公司	30,376	12,802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000	\$100,000
— 未動用金額	<u>240,000</u>	<u>160,000</u>
	<u>\$260,000</u>	<u>\$260,0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45	\$ 3,075	\$ 16,087	\$ 89,610	\$ 95,262
固定利率工具	<u>20,019</u>	<u>-</u>	<u>-</u>	<u>-</u>	<u>-</u>
	<u>\$ 21,564</u>	<u>\$ 3,075</u>	<u>\$ 16,087</u>	<u>\$ 89,610</u>	<u>\$ 95,26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45	\$ 3,075	\$ 13,884	\$ 92,112	\$ 113,468
固定利率工具	<u>105,058</u>	<u>-</u>	<u>-</u>	<u>-</u>	<u>-</u>
	<u>\$ 106,603</u>	<u>\$ 3,075</u>	<u>\$ 13,884</u>	<u>\$ 92,112</u>	<u>\$ 113,468</u>

合併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及融資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合併公司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費用—委託研究費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u>\$ 100</u>	<u>\$ 380</u>

(三) 應付關係人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42</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131	\$ 13,850
退職後福利	516	440
股份基礎給付	-	51
	<u>\$ 16,647</u>	<u>\$ 14,3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抵押作為融資借款及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130,696	\$130,696
建築物－淨額	176,970	180,292
投資性不動產	98,322	-
	<u>\$405,988</u>	<u>\$310,988</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88 30.715 (美金：新台幣)	\$ 107,147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933 29.76 (美金：新台幣)	\$ 176,561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204 仟元及(15,445)仟元，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產生。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合併公司所在之地區別分為亞洲及國內地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銷貨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 998,732	\$ 837,518	\$ 51,225	\$ 10,879
亞 洲	45,749	120,285	(6,882)	(23,493)
調整及沖銷	(11,497)	(1,720)	(30)	(8)
	<u>\$1,032,984</u>	<u>\$ 956,083</u>	44,313	(12,622)
董監事酬勞			(1,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81)	(351)
其他收入			8,096	6,164
外幣兌換(損失)利 益			7,204	(15,445)
利息費用			(4,510)	(3,427)
其他支出			(1,674)	(4,085)
稅前淨損			<u>\$ 51,948</u>	<u>(\$ 29,76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董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利息費用、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印刷電路板	\$ 863,741	\$ 836,656
光 電	168,944	117,780
再生能源	299	1,647
	<u>\$ 1,032,984</u>	<u>\$ 956,08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 灣	\$ 466,096	\$ 455,375
亞 洲	4,975	4,989
	<u>\$ 471,071</u>	<u>\$ 460,364</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 貨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 (%)	銷 貨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 (%)
甲 客 戶	\$ 153,830	15	\$ 144,709	15
乙 客 戶	128,107	12	50,358	5
	<u>\$ 281,937</u>		<u>\$ 195,067</u>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辦法最高種類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用途	往來金額	有短期款項必要之原因	貸與對象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價值	貸與金額	與貸與總額	
																				貸與金額
1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邑昇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670	\$ -	\$ -	5%	短期融通資金	與資金用途	\$ -	營運周轉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6,355	\$ 8,473	-	-	\$ 8,473	(註 1)	(註 2)

註 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淨值 30% 為限。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保證金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 2)	證額對子公司資產保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泓建設有限公司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98,322	\$ 60,000	\$ 60,000	\$ 28,000	\$ 60,000	8.97	\$ 668,889	N	N	N	

註 1：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惟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 為限。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100%。

註 3：上列背書保證係以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 /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公司	本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	\$ -	2	\$ -	-	
	金協昌科技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	12,687	-	12,687	-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	18,228	2	18,228	-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種類	債名	券帳	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出		其他調整(註)	末	
								股	金	股數(仟)	金	類	數	價	面		成	本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益德	通	遠	遠通	-	-	298	\$ 89,940	146	\$ 45,691	444	\$ 136,206	\$ 136,529	(\$ 323)	\$ 898	-	\$ -
					遠通權益掛九九債值 衡置之金融資產													

註：係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外幣匯率影響數。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	定根據	取得目的	及其他情形	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湖子內段湖頭小段43地號土地 嘉義市湖子內段湖頭小段43地號土地	106/8/30	\$ 48,235	已全數支付完畢	個人	-	-	\$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投資性不動產		無	
		107/9/21	50,000	已全數支付完畢	正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投資性不動產		無	

註：合併公司於106年9月與正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台興業）各出資50%購入上述土地，並提供該土地與正台興業建設有限公司合建分成；合併公司另於107年9月簽約取得正台興業持有之50%土地。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末 期 末 期 末	始 期 末 期 末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年 末 期 末 期 末	額 度 (仟 元)	持 有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註) 優能豐股份有限公司 (註) 榮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橫里西斯 台 台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銷售再生電池及設備 銷售再生電池及設備	\$ 37,451	\$ 37,451	\$ 37,451	914	100	\$ 98,195	(\$ 5,977)	子公司
				3,600	3,600	3,600	360	60	-	(929)	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	25	668	(1,92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1及2)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1及2)	期末投資面額 (註1及2)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回							
邑昇(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 9,398 (2,100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7,003 (228仟美元) (註3)	\$ 332 (11仟美元)	100	\$ 332 (11仟美元)	\$ 21,193 (690仟美元)	\$ -	
邑昇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4,087 (3,148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	9,215 (300仟美元) (註3)	(3,558) (118仟美元)	100	(3,558) (118仟美元)	9,614 (313仟美元)	-	
中山市邑昇光電有限公司(註4)	LED 燈具製造銷售	24,613 (5,500仟人民幣)	透過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	-	-	-	-	-	-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總金額 (註1及3)	匯差 (註3)	審會 (註1)	依 (註1)	地 (註1)	部 (註1)	審 (註1)	會 (註1)	現 (註1)
\$48,370 (528仟美元及8,200仟港幣)	\$67,659 (1,156仟美元及8,200仟港幣)							\$401,333

註1：係按107年底之匯率 RMB\$1=\$4.475、HKD\$1=\$3.921 及 US\$1=\$30.715 換算；投資損益以107年度平均匯率 RMB\$1=\$4.560 或 US\$1=\$30.149 換算。

註2：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及邑昇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曾收資本額與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異係以子公司 EISUN 之自有資金撥充。

註4：本公司於107年1月決議出售中山市邑昇光電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八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未清		佔合併總營收、 總資產或總負債之 比率(%)
				科目	金額	類別	交易	易	保	
0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銷貨成本	\$ 7,852 11,703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0.6 1.1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十三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1季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山鶯路中華巷2號

電話：(03)359-6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36~37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三一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7~38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41~43、45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41~43、45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9、44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39~40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9,825 仟元及 123,23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為 9%，負債總額分別為 13,083 仟元及 22,7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2%及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 (1,392)仟元及 (1,309)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 12%及 127%。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7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88,887	15		\$ 147,005	12		\$ 307,05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0,059	1		12,687	1		41,31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9,154	1		8,951	1		38,362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及二一)	304,682	24		312,047	25		325,959	24	
1310	存貨 (附註十一)	160,625	12		158,751	13		116,07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8,914	-		7,847	-		11,42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2,321</u>	<u>53</u>		<u>647,288</u>	<u>52</u>		<u>840,18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14,452	1		18,228	1		16,4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543	-		668	-		9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十)	460,301	36		459,787	37		457,208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三十)	98,322	8		98,322	8		48,23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2,393	1		12,290	1		12,0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6,734	1		11,284	1		11,6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2,745</u>	<u>47</u>		<u>600,579</u>	<u>48</u>		<u>546,581</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85,066</u>	<u>100</u>		<u>\$ 1,247,867</u>	<u>100</u>		<u>\$ 1,386,7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20,000	2		\$ 20,000	2		\$ 180,000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	301,357	23		276,355	22		289,491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十八及二九)	46,941	4		50,948	4		61,33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8,402	1		11,825	1		410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958	-		2,361	-		2,16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三十)	19,332	2		17,935	2		15,5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5,130	-		4,689	-		3,4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4,120</u>	<u>32</u>		<u>384,113</u>	<u>31</u>		<u>552,341</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162,276	13		167,580	13		181,60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5,950	1		16,285	1		17,3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	10,557	1		10,590	1		10,53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2	-		569	-		4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0,485</u>	<u>15</u>		<u>195,024</u>	<u>15</u>		<u>209,933</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604,605</u>	<u>47</u>		<u>579,137</u>	<u>46</u>		<u>762,274</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六)									
3100	股 本	335,513	26		335,513	27		335,513	24	
3200	資本公積	182,314	14		182,314	15		182,31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25	3		42,925	3		42,92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345	11		119,582	10		79,21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7,270</u>	<u>14</u>		<u>162,507</u>	<u>13</u>		<u>122,139</u>	<u>9</u>	
3400	其他權益	(3,158)	-		(126)	-		(3,940)	-	
3500	庫藏股票	(11,319)	(1)		(11,319)	(1)		(11,31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80,620</u>	<u>53</u>		<u>668,889</u>	<u>54</u>		<u>624,707</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59)	-		(159)	-		(217)	-	
3XXX	權益總計	<u>680,461</u>	<u>53</u>		<u>668,730</u>	<u>54</u>		<u>624,490</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85,066</u>	<u>100</u>		<u>\$ 1,247,867</u>	<u>100</u>		<u>\$ 1,386,7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烜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300,078	100	\$ 238,3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u>238,233</u>	<u>80</u>	<u>202,085</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61,845</u>	<u>20</u>	<u>36,241</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569	4	11,519		5
6200	管理費用	16,615	6	15,5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7	1	4,41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2,811</u>	<u>1</u>	<u>(2,60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132</u>	<u>12</u>	<u>28,92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4,713</u>	<u>8</u>	<u>7,31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125)	-	(150)		-
7100	利息收入	551	-	389		-
7190	其他收入	52	-	9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 註三二）	386	-	(6,302)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628)	(1)	667		-
7590	其他支出	(1,414)	-	-		-
7510	利息費用	(818)	-	(1,2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3,996)</u>	<u>(1)</u>	<u>(6,54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0,717	7	76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954)</u>	<u>(2)</u>	<u>(2,278)</u>		<u>(1)</u>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14,763</u>	<u>5</u>	<u>(1,50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776)	(1)	\$ 7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9	-	(9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5)	-	3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32)	(1)	4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731</u>	<u>4</u>	<u>(\$ 1,031)</u>	<u>-</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763	5	(\$ 1,07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30)	-
8600		<u>\$ 14,763</u>	<u>5</u>	<u>(\$ 1,50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731	4	(\$ 601)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30)	-
8700		<u>\$ 11,731</u>	<u>4</u>	<u>(\$ 1,031)</u>	<u>-</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45</u>		<u>(\$ 0.03)</u>	
9850	稀 釋	<u>\$ 0.45</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烜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實收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現評價損益			
A1	33,551	\$ 335,513	\$ 42,925	\$ 80,044	\$ 4,789	\$ -	\$ 620	\$ 624,688	\$ 213	\$ 624,901
A3	-	-	-	-	-	620	620	620	-	620
A5	33,551	335,513	42,925	80,044	(4,789)	620	620	625,308	213	625,521
D1	-	-	-	(1,079)	-	-	-	(1,079)	(430)	(1,509)
D3	-	-	-	249	(552)	781	781	478	-	478
D5	-	-	-	(850)	(552)	781	781	(601)	(430)	(1,031)
Z1	33,551	\$ 335,513	\$ 42,925	\$ 79,214	(\$ 5,341)	\$ 1,401	\$ 1,401	\$ 624,707	(\$ 217)	\$ 624,490
A1	33,551	\$ 335,513	\$ 42,925	\$ 119,582	(\$ 3,350)	\$ 3,224	\$ 3,224	\$ 668,889	(\$ 159)	\$ 668,730
D1	-	-	-	14,763	-	-	-	14,763	-	14,763
D3	-	-	-	-	744	(3,776)	(3,032)	(3,032)	-	(3,032)
D5	-	-	-	14,763	744	(3,776)	11,731	11,731	-	11,731
Z1	33,551	\$ 335,513	\$ 42,925	\$ 134,345	(\$ 2,606)	(\$ 552)	(\$ 552)	\$ 680,620	(\$ 159)	\$ 680,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蔡坤



經理人：李士治



會計主管：鄭紹坤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717	\$ 7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01	10,600
A20200	攤銷費用	405	3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11	(2,6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損失(利益)	2,628	(667)
A20900	利息費用	818	1,244
A21200	利息收入	(551)	(3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25	1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83	-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991)	5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9)	1,6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9,09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21	(14,336)
A31200	存 貨	117	(23,8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6)	(2,22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847	10,2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25)	(3,769)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97	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	(5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	(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378	36,4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1	3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08)	(\$ 1,44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2,0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121</u>	<u>37,4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5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03)	(9,7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9)	(4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52)</u>	<u>(39,4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07)	(3,84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89)</u>	<u>76,1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702</u>	<u>(1,109)</u>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41,882	73,08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47,005</u>	<u>233,972</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88,887</u>	<u>\$ 307,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烜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83 年 3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述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5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首次適用 IFRS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金額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81	\$ 8,758	\$ 2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82,006</u>	<u>138,247</u>	<u>306,784</u>
	<u>\$ 188,887</u>	<u>\$ 147,005</u>	<u>\$ 307,052</u>

合併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備抵損失，因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減損損失。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0,059	\$ 12,687	\$ 11,418
— 基金受益憑證	<u>-</u>	<u>-</u>	<u>29,894</u>
	<u>\$ 10,059</u>	<u>\$ 12,687</u>	<u>\$ 41,31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u>\$ 14,452</u>	<u>\$ 18,228</u>	<u>\$ 16,40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定期 存款	<u>\$ 9,154</u>	<u>\$ 8,951</u>	<u>\$ 38,36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六。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249	\$ 16,053	\$ 15,388
應收帳款	300,375	302,110	312,000
減：備抵損失	(8,942)	(6,116)	(1,429)
	<u>\$ 304,682</u>	<u>\$ 312,047</u>	<u>\$ 325,95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介於 30-180 天。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訂定授信額度、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依政策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	20%	50%	80%	100%	-
總帳面金額	\$ 280,943	\$ 4,586	\$ 1,249	\$ 1,575	\$ 4,176	\$ 6,852	\$ 994	\$ 300,3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63)	(315)	(2,088)	(5,482)	(994)	(8,942)
攤銷後成本	<u>\$ 280,943</u>	<u>\$ 4,586</u>	<u>\$ 1,186</u>	<u>\$ 1,260</u>	<u>\$ 2,088</u>	<u>\$ 1,370</u>	<u>\$ 0</u>	<u>\$ 291,433</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	20%	50%	80%	100%	-
總帳面金額	\$ 283,795	\$ 8,006	\$ 1,478	\$ 213	\$ 3,638	\$ 3,994	\$ 986	\$ 302,1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74)	(42)	(1,819)	(3,195)	(986)	(6,116)
攤銷後成本	\$ 283,795	\$ 8,006	\$ 1,404	\$ 171	\$ 1,819	\$ 799	\$ 0	\$ 295,994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	20%	50%	80%	100%	-
總帳面金額	\$ 296,842	\$ 7,777	\$ 5,990	\$ 268	\$ -	\$ 243	\$ 880	\$ 312,0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00)	(54)	-	(195)	(880)	(1,429)
攤銷後成本	\$ 296,842	\$ 7,777	\$ 5,690	\$ 214	\$ -	\$ 48	\$ -	\$ 310,57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116	\$ 6,16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811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603)
處分子公司	-	(2,161)
外幣換算差額	15	32
期末餘額	\$ 8,942	\$ 1,429

十一、存貨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製成品	\$ 72,225	\$ 83,338	\$ 42,227
在製品及半成品	48,030	39,330	30,890
原物料	40,370	36,083	42,957
	\$ 160,625	\$ 158,751	\$ 116,074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38,233仟元及202,085仟元。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991仟元及存貨跌價呆滯損失576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報廢呆滯存貨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3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3月31日
本公司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EISUN)	印刷電路板銷售	100	100	100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EISUN)	優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再生電池及設備	60	60	60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 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100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100

108及107年第1季均無重要子公司。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543</u>	<u>\$ 668</u>	<u>\$ 999</u>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u>(\$ 125)</u>	<u>(\$ 15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0,696	\$ 276,093	\$ 238,670	\$ 60,557	\$ 706,016
增 添	-	252	18,514	7,169	25,935
處分子公司	-	-	(2,055)	(2,970)	(5,025)
重分類	-	638	2,503	38	3,179
淨兌換差額	-	-	-	26	26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30,696</u>	<u>\$ 276,983</u>	<u>\$ 257,632</u>	<u>\$ 64,820</u>	<u>\$ 730,13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95,801	\$ 132,092	\$ 37,089	\$ 264,982
折舊費用		3,889	4,860	1,851	10,600
處分子公司		-	(846)	(1,818)	(2,664)
淨兌換差額		-	-	5	5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99,690</u>	<u>\$ 136,106</u>	<u>\$ 37,127</u>	<u>\$ 272,923</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130,696</u>	<u>\$ 177,293</u>	<u>\$ 121,252</u>	<u>\$ 27,693</u>	<u>\$ 457,208</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0,696	\$ 287,943	\$ 278,831	\$ 66,334	\$ 763,804
增添	-	1,380	9,036	896	11,312
處分	-	-	(5,496)	(3,872)	(9,368)
重分類	-	-	1,081	-	1,081
淨兌換差額	-	-	-	32	32
108年3月31日餘額	<u>\$ 130,696</u>	<u>\$ 289,323</u>	<u>\$ 283,452</u>	<u>\$ 63,390</u>	<u>\$ 766,861</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0,973	\$ 150,428	\$ 42,616	\$ 304,017
折舊費用		3,271	5,610	1,941	10,822
處分		-	(4,413)	(3,872)	(8,285)
淨兌換差額		-	-	6	6
108年3月31日餘額		<u>\$ 114,244</u>	<u>\$ 151,625</u>	<u>\$ 40,691</u>	<u>\$ 306,560</u>
108年1月1日淨額	<u>\$ 130,696</u>	<u>\$ 176,970</u>	<u>\$ 128,403</u>	<u>\$ 23,718</u>	<u>\$ 459,787</u>
108年3月31日淨額	<u>\$ 130,696</u>	<u>\$ 175,079</u>	<u>\$ 131,827</u>	<u>\$ 22,699</u>	<u>\$ 460,30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廠房增建工程	5至41年
裝潢及機電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相關調節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1,312	\$ 25,935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減少)增加	10,276	(4,509)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增加	(5,385)	(11,706)
	<u>\$ 16,203</u>	<u>\$ 9,720</u>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9 月及 106 年 9 月取得投資目的之土地，進行住宅開發，其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98,322 仟元、98,322 仟元及 48,235 仟元，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100,884 仟元、100,884 仟元及 50,442 仟元，係參考最近期獨立評價專家評價結果計算。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擔保借款	\$ 20,000	\$ -	\$ -
信用借款	\$ -	\$ 20,000	\$ 180,000

銀行擔保借款，108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1.1%；銀行信用借款，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145% 及 1.09%~1.2%。

(二) 長期借款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81,608	\$ 185,515	\$ 197,14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9,332</u>	<u>17,935</u>	<u>15,540</u>
	<u>\$ 162,276</u>	<u>\$ 167,580</u>	<u>\$ 181,607</u>

長期借款到期日為 126 年 7 月，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56%。

短期及長期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119	\$ 24,642	\$ 17,765
應付設備款	6,216	6,424	22,27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5,700	3,250	1,820
其他	17,906	16,632	19,475
	<u>\$ 46,941</u>	<u>\$ 50,948</u>	<u>\$ 61,33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44仟元及45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仟股數	<u>33,551</u>	<u>33,551</u>	<u>33,551</u>
已發行股本	<u>\$ 335,513</u>	<u>\$ 335,513</u>	<u>\$ 335,513</u>

額定股本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59,589	\$ 159,589	\$ 159,58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行使及失效	22,725	16,488	9,78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6,237	12,943
	<u>\$ 182,314</u>	<u>\$ 182,314</u>	<u>\$ 182,31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往年虧損。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不再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尚有剩餘數得經由股東會決議，按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10% 分派股東紅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41	
特別盈餘公積	126	
現金股利	26,225	<u>\$ 0.8</u>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7年1月1日仟股數	770
本期增加	-
107年3月31日仟股數	<u>770</u>
108年1月1日仟股數	770
本期增加	-
108年3月31日仟股數	<u>77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商 品 銷 貨 收 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印刷電路板	\$ 199,914	\$ 217,006
光 電	100,164	21,109
再生能源	-	211
	<u>\$ 300,078</u>	<u>\$ 238,326</u>

(二) 合約餘額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u>\$ 304,682</u>	<u>\$ 312,047</u>	<u>\$ 325,959</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3,306</u>	<u>\$ 3,290</u>	<u>\$ 2,067</u>

二二、本期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22	\$ 10,600
租賃資產	79	-
無形資產	<u>405</u>	<u>371</u>
合 計	<u>\$ 11,306</u>	<u>\$ 10,9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71	\$ 7,840
營業費用	<u>2,730</u>	<u>2,760</u>
	<u>\$ 10,901</u>	<u>\$ 10,6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1	\$ 151
營業費用	<u>254</u>	<u>220</u>
	<u>\$ 405</u>	<u>\$ 37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766	\$ 1,626
確定福利計畫	<u>44</u>	<u>45</u>
	1,810	1,671
其他員工福利	<u>54,031</u>	<u>48,1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5,841</u>	<u>\$ 49,8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987	\$ 30,529
營業費用	<u>21,854</u>	<u>19,331</u>
	<u>\$ 55,841</u>	<u>\$ 49,860</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以 2%~10%及不超過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年及 107年 1月 1日至 3月 31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8%	7%
董監事酬勞	2%	3%

金 額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2,000</u>	<u>\$ 36</u>
董監事酬勞	<u>\$ 450</u>	<u>\$ 18</u>

本公司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4%
董監事酬勞	2%

金 額

	107年度
員工酬勞	<u>\$ 2,250</u>
董監事酬勞	<u>\$ 1,000</u>

本公司 106 年度因稅前損失，故未估列及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577)	(\$ 29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623	(12)
稅率變動	-	(1,2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54)</u>	<u>(\$ 2,278)</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422
當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185)	1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85)</u>	<u>\$ 603</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45</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45</u>	<u>(\$ 0.03)</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14,763</u>	<u>(\$ 1,07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781	32,7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99</u>	<u>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980</u>	<u>32,78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處分中山市邑昇光電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處分價款（150 仟人民幣） \$ 683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中山市邑昇光電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32
應收帳款	5,202
其他流動資產	3,30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1
流動負債	
借 款	(4,690)
應付款項	(1,838)
其他應付款	(536)
其他流動負債	(10)
處分之淨資產	<u>\$ 3,82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中山市邑昇光電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683
處分淨資產	(3,826)
處分損失	<u>(\$ 3,143)</u>

上列處分損失已於 106 年度估列入帳，帳列於營業外其他支出。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中山市邑昇光電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683
減：處分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32)
尚未收取金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83)
	<u>(\$ 32)</u>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及 1,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及 3 年後，始可按約定時程各行使 50% 認股權。認股權發行時行使價格分別為 28.38 元及 17.00 元，認股權發

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及 107 年 6 月 24 日到期。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93	\$ 24.5	1,404	\$ 19.14
本期失效	(593)	24.5	(61)	19.68
期末流通在外	-		1,343	19.11
期末可執行	-		1,343	19.11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9.30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24.5	\$ 14.7~\$ 24.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21	0.57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3月12日	102年6月25日
給與日股價	32.22 元	22.38 元
行使價格	28.38 元	17.00 元
預期波動率	30.33%~30.91%	36.95%~37.22%
存續期間	3.5~4.0 年	3.5-4.0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93%~1.02%	0.94%~1.00%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推估。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0,059	\$ -	\$ -	\$ 10,05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私 募股票	\$ -	\$ -	\$ 14,452	\$ 14,452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2,687	\$ -	\$ -	\$ 12,68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私 募股票	\$ -	\$ -	\$ 18,228	\$ 18,228

107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1,418	\$ -	\$ -	\$ 11,418
基金受益憑證	<u>29,894</u>	<u>-</u>	<u>-</u>	<u>29,894</u>
合 計	<u>\$ 41,312</u>	<u>\$ -</u>	<u>\$ -</u>	<u>\$ 41,31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公司私				
募股票	<u>\$ -</u>	<u>\$ -</u>	<u>\$ 16,405</u>	<u>\$ 16,405</u>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18,228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3,776</u>)
期末餘額	<u>\$ 14,452</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市私募股權投資係參考上市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採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非控制權折價及流動性折價，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108年3月31日
非控制權折價	30%
流動性折價	2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非控制權折價	
增加 10%	(\$ 2,065)
減少 10%	<u>\$ 2,065</u>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1,807)
減少 10%	<u>\$ 1,807</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10,059	\$ 12,687	\$ 41,3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1）	505,335	470,758	676,5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14,452	18,228	16,40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49,906	532,818	727,96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經由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係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及著重各種貨幣之配置以及各種幣別資產與負債之金額能互相抵消，以規避匯率波動對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兌美金貶值1%時，對合併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如下；當新台幣兌美金升值1%時，對合併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 台 幣 對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u>\$ 631</u>	<u>\$ 1,732</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u>\$ 181,608</u>	<u>\$ 185,515</u>	<u>\$ 197,147</u>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減少 10 基點，對合併公司之稅後損益影響如下；當利率增加 10 基點，對合併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u>\$ 36</u>	<u>\$ 39</u>

3.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A 公司	\$ 92,938	\$ 68,040	\$ 115,563
B 公司	16,212	30,376	5,878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20,000	\$ 180,000
— 未動用金額	<u>260,000</u>	<u>240,000</u>	<u>80,000</u>
	<u>\$ 260,000</u>	<u>\$ 260,000</u>	<u>\$ 260,0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1,545	\$ 3,075	\$ 17,408	\$ 85,413	\$ 93,509
固定利率工具	<u>20,012</u>	<u>-</u>	<u>-</u>	<u>-</u>	<u>-</u>
	<u>\$ 21,557</u>	<u>\$ 3,075</u>	<u>\$ 17,408</u>	<u>\$ 85,413</u>	<u>\$ 93,509</u>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1,545	\$ 3,075	\$ 16,087	\$ 89,610	\$ 95,262
固定利率工具	<u>20,019</u>	<u>-</u>	<u>-</u>	<u>-</u>	<u>-</u>
	<u>\$ 21,564</u>	<u>\$ 3,075</u>	<u>\$ 16,087</u>	<u>\$ 89,610</u>	<u>\$ 95,262</u>

107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1,545	\$ 3,085	\$ 13,875	\$ 93,442	\$ 107,517
固定利率工具	<u>130,167</u>	<u>50,055</u>	<u>-</u>	<u>-</u>	<u>-</u>
	<u>\$ 131,712</u>	<u>\$ 53,140</u>	<u>\$ 13,875</u>	<u>\$ 93,442</u>	<u>\$ 107,517</u>

合併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及融資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合併公司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	\$ 4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344	\$ 3,972
退職後福利	128	111
	<u>\$ 4,472</u>	<u>\$ 4,0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抵押作為融資借款及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土地	\$ 130,696	\$ 130,696	\$ 130,696
建築物—淨額	175,079	176,970	177,293
投資性不動產	<u>98,322</u>	<u>98,322</u>	-
	<u>\$ 404,097</u>	<u>\$ 405,988</u>	<u>\$ 307,989</u>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金額 30,0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100,000 仟元，上述資金用途主要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3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u>2,559</u> 30.82 (美金：新台幣)	\$ <u>78,864</u>

107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u>3,488</u> 30.715 (美金：新台幣)	\$ <u>107,147</u>

107年3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u>7,437</u> 29.11 (美金：新台幣)	\$ <u>216,467</u>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帳列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86 仟元及（6,302）仟元，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產生。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合併公司所在之地區別分為亞洲及國內地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台 灣	\$ 292,076	\$ 231,419	\$ 27,656	\$ 7,158
亞 洲	8,476	9,578	(2,498)	171
調整及沖銷	(<u>474</u>)	(<u>2,671</u>)	<u>5</u>	<u>7</u>
	<u>\$ 300,078</u>	<u>\$ 238,326</u>	25,163	7,336
董監事酬勞			(450)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5)	(150)
其他收入			603	48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6	(6,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2,628)	667
利息費用			(818)	(1,244)
其他費用			(<u>1,414</u>)	<u>-</u>
稅前淨利			<u>\$ 20,717</u>	<u>\$ 76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董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利息費用、其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1 及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3)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 係											
0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泓建設有限公司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98,322	\$ 60,000	\$ 60,000	\$ 36,000	\$ 60,000	8.82	\$ 680,620	N	N	N	

註 1：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惟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 為限。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100%。

註 3：上列背書保證係以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 /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金協昌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	\$ -	2	\$ -	—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	10,059	-	10,059	—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	14,452	2	14,452	—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註)	模里西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 37,451		\$ 37,451	914	100	\$ 97,139	(\$ 1,986)	(\$ 1,986)	子公司
	優能量股份有限公司(註)	台灣	銷售再生電池及設備	3,600		3,600	360	60	-	-	-	子公司
	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再生電池及設備	1,500		1,500	150	25	543	(503)	(12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1)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1 及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1 及 2)	截至期末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 9,612 (2,1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投資 設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再投資大陸 公司	\$ 7,027 (228 仟美元) (註)	\$ -	\$ -	\$ 7,027 (228 仟美元) (註)	\$ 185 (6 仟美元)	100	\$ 185 (6 仟美元)	\$ 21,851 (709 仟美元)	\$ -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4,408 (3,148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投資 設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再投資大陸 公司	9,246 (300 仟美元) (註)	-	-	9,246 (300 仟美元) (註)	(1,264) (41 仟美元)	100	(1,264) (41 仟美元)	8,568 (278 仟美元)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及 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8,466 (528 仟美元及 8,200 仟港幣)	\$ 67,821 (1,156 仟美元及 8,200 仟港幣)	\$ 408,372

註 1：係按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4.577、HKD\$1=\$3.926 及 US\$1=\$30.82 換算；投資損益以 108 年 3 月 31 日平均匯率 RMB\$1=\$4.571 及 US\$1=\$30.829 換算。

註 2：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及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異係以子公司 EISUN 之自有資金投資。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131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0.48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十四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山鶯路中華巷2號

電話：(03)3596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4~5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54~5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8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組合及客戶結構改變並配合客戶付款政策，部分客戶商品銷售之授信天數延長，致影響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考量應收帳款餘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性，而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涉及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及未來現金流量回收之估計，由於經濟情勢及產業趨勢變化，可能影響估計結果，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層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並確認本年度是否發生重大變動。
2. 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確認帳齡歸屬期間正確。
3. 依據公司制定之應收帳款評價政策，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6 年度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 105 年度百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優能量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9 及 1,346 仟元，佔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均為 0.1%；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51 仟元及 11,531 仟元，佔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1%及 6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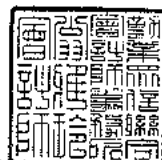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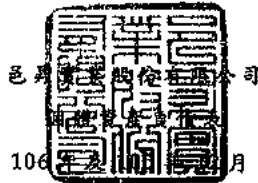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44,400	12	\$ 137,01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00,814	8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276,334	22	304,987	27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92,567	7	75,12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6,257	1	8,8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0,372</u>	<u>50</u>	<u>525,993</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5,004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04,020	8	140,66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437,349	35	428,757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48,235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0,212	1	7,9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8,026	1	6,3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2,846</u>	<u>50</u>	<u>583,760</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53,218</u>	<u>100</u>	<u>\$1,109,7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00,000	8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250,336	20	269,101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46,191	4	44,119	4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四)	1,873	-	1,90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六)	15,479	1	15,47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264	-	3,7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7,143</u>	<u>33</u>	<u>334,379</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185,515	15	90,75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4,850	1	19,38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0,569	1	9,66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一)	453	-	4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1,387</u>	<u>17</u>	<u>120,24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628,530</u>	<u>50</u>	<u>454,626</u>	<u>41</u>
	權益 (附註十八)				
3100	股本	335,513	27	334,723	30
3200	資本公積	182,314	14	181,75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25	4	42,92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0,044	6	105,50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2,969</u>	<u>10</u>	<u>148,431</u>	<u>13</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9)	-	1,538	-
3500	庫藏股票	(11,319)	(1)	(11,319)	(1)
3XXX	權益總計	<u>624,688</u>	<u>50</u>	<u>655,127</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253,218</u>	<u>100</u>	<u>\$1,109,7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垣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836,320	100	\$ 817,5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u>708,680</u>	<u>84</u>	<u>706,500</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27,640</u>	<u>16</u>	<u>111,02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5,283	4	36,847	4
6200	管理費用	59,317	7	49,60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303</u>	<u>3</u>	<u>21,47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903</u>	<u>14</u>	<u>107,92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2,737</u>	<u>2</u>	<u>3,09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0,750)	(4)	(11,929)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一）	5,955	1	1,24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12,898)	(2)	(29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3,158)	-	(966)	-
7590	其他支出	(<u>652</u>)	-	(<u>1,52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503</u>)	(<u>5</u>)	(<u>13,469</u>)	(<u>2</u>)
7900	稅前淨損	(28,766)	(3)	(10,372)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153</u>	-	(<u>512</u>)	-
8200	本年度淨損	(<u>24,613</u>)	(<u>3</u>)	(<u>10,88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23)	-	(\$ 1,5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74</u>	<u>-</u>	<u>258</u>	<u>-</u>
		<u>(849)</u>	<u>-</u>	<u>(1,25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623)	(1)	(6,84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296</u>	<u>-</u>	<u>1,164</u>	<u>-</u>
		<u>(6,327)</u>	<u>(1)</u>	<u>(5,68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7,176)</u>	<u>(1)</u>	<u>(6,94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789)</u>	<u>(4)</u>	<u>(\$ 17,826)</u>	<u>(2)</u>
	每股損失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75)</u>		<u>(\$ 0.33)</u>	
9850	稀 釋	<u>(\$ 0.75)</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榮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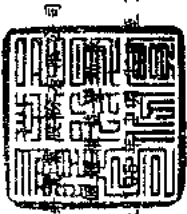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烜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留 餘	未 分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庫 藏 股	累 計 損 益	總 額
	A1	\$ 334,513	\$ 179,831	\$ 41,788	\$ 128,820	\$ 7,222	\$ 692,17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137	(1,137)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10,035)	-	-	-	-	-	-	(10,035)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1	210	-	-	-	-	-	-	-	-	315	315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1,818	1,818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10,884)	-	-	-	-	-	(10,884)	(10,88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8)	-	-	(5,684)	-	-	(6,942)	(6,94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42)	-	-	(5,684)	-	-	(17,826)	(17,82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1,319)	(11,319)	(11,319)	(11,31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472	334,723	42,925	181,754	105,506	1,538	655,127					655,127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79	790	-	371	-	-	-	-	-	-	1,161	1,161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89	-	-	-	-	-	-	189	189
M5	子公司清算	-	-	-	-	-	(205)	-	-	-	-	(205)	(205)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24,613)	-	-	-	-	-	(24,613)	(24,61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9)	-	-	(6,122)	-	-	(6,971)	(6,97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62)	-	-	(6,122)	-	-	(31,584)	(31,58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551	\$ 335,513	\$ 182,314	\$ 42,925	\$ 80,044	(\$ 4,789)	(\$ 11,319)	(\$ 624,688)				624,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烜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28,766)	(\$ 10,3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943	33,164
A20200	攤銷費用	1,526	1,492
A20300	呆帳費用	130	4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82)	-
A20900	利息費用	3,158	966
A21200	利息收入	(179)	(314)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89	1,8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30,750	11,9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64	(48)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4,21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3,603	2,422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 利益	(50)	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009	1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9,527)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760	(62,785)
A31200	存 貨	(21,047)	(7,1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30	(2,10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66)	63,3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0	(3,410)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0	(1,0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2)	1,2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8)	(1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2,999)	29,6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	3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99)	(\$ 9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9)	(1,5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138)	27,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1)	(3,6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70)	(122,5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4	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3)	(75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23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2)	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401)	(125,8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241)	(15,0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03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61	31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319)
C055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5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920	(35,461)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381	(133,91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7,019	270,92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4,400	\$ 137,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烜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83 年 3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述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

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及權益之影響</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4	(\$ 15,00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24	15,624
資產影響	<u>\$ 15,004</u>	<u>\$ 620</u>	<u>\$ 62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620	\$ 620
權益影響	<u>\$ -</u>	<u>\$ 620</u>	<u>\$ 620</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營業活動。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

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金融工具」附註。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

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股份給付基礎協議

給與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	\$ 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4,352</u>	<u>136,947</u>
	<u>\$144,400</u>	<u>\$137,01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0.08%	0.01%~0.0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89,940
—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10,874</u>
	<u>\$ 100,814</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依衡量種類區分—備供出售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u>\$ 15,004</u>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 15,708	\$ 27,325
應收帳款	261,030	272,517
減：備抵呆帳	(<u>650</u>)	(<u>687</u>)
	<u>276,088</u>	<u>299,15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246</u>	<u>5,832</u>
	<u>\$276,334</u>	<u>\$304,98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單一客戶應收帳款超過合計數 10% 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 天	\$255,615	\$265,198
1~30 天	4,206	10,559
31~60 天	446	960
61~90 天	21	767
91~120 天	557	208
121~365 天	431	485
365 天以上	-	172
合 計	<u>\$261,276</u>	<u>\$278,3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30 天	<u>\$ 4,206</u>	<u>\$ 10,5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 損 損失	群組評估 減 損 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	\$ 58	\$ 233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	457	45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	515	687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	135	130
本年度實際沖銷	(167)	-	(1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50</u>	<u>\$ 65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可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48,236	\$ 32,857
在製品及半成品	23,919	26,232
原物料	<u>20,412</u>	<u>16,034</u>
	<u>\$ 92,567</u>	<u>\$ 75,123</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08,680 及 706,500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603 仟元及 2,422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102,871	\$140,664
投資關聯企業	<u>1,149</u>	<u>-</u>
	<u>\$104,020</u>	<u>\$140,664</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102,590	\$139,318
優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281	1,346
EISO Enterprise USA, Inc.	<u>-</u>	<u>-</u>
	<u>\$102,871</u>	<u>\$140,66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100%	100%
EISO Enterprise USA, Inc.	-	100%
優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優能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2 月投資設立。

105 年底因認列 EISO Enterprise USA, Inc. 投資損失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貸餘，而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為 83 仟元，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公司已完成解散清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149</u>	<u>\$ -</u>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351</u>	<u>\$ 9,365</u>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2 月及 104 年 5 月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榮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權及百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出售所持有關聯企業百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處分價款為 2,400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400 仟元(帳列營業外其他收入)。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造中之					合 計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不動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696	\$ 176,784	\$ 163,174	\$ 45,000	\$ 41,352	\$ 557,006
增 添	-	45,779	32,515	12,009	-	90,303
處 分	-	-	-	(6,450)	-	(6,45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46,509	7,393	400	(41,352)	12,9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696</u>	<u>\$ 269,072</u>	<u>\$ 203,082</u>	<u>\$ 50,959</u>	<u>\$ -</u>	<u>\$ 653,809</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930	\$ 99,800	\$ 28,585	\$ -	\$ 198,315
折舊費用		10,246	15,118	7,800	-	33,164
處 分		-	-	(6,427)	-	(6,42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176</u>	<u>\$ 114,918</u>	<u>\$ 29,958</u>	<u>\$ -</u>	<u>\$ 225,05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696</u>	<u>\$ 188,896</u>	<u>\$ 88,164</u>	<u>\$ 21,001</u>	<u>\$ -</u>	<u>\$ 428,757</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建 造 中 之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不 動 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0,696	\$ 269,072	\$ 203,082	\$ 50,959	\$ -	\$ 653,809
增 添	-	7,021	28,253	6,880	-	42,154
處 分	-	-	(429)	(1,879)	-	(2,30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709	-	-	5,70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696</u>	<u>\$ 276,093</u>	<u>\$ 236,615</u>	<u>\$ 55,960</u>	<u>\$ -</u>	<u>\$ 699,364</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80,176	\$ 114,918	\$ 29,958	\$ -	\$ 225,052
折舊費用		15,625	16,649	6,669	-	38,943
處 分		-	(321)	(1,659)	-	(1,9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01</u>	<u>\$ 131,246</u>	<u>\$ 34,968</u>	<u>\$ -</u>	<u>\$ 262,01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696</u>	<u>\$ 180,292</u>	<u>\$ 105,369</u>	<u>\$ 20,992</u>	<u>\$ -</u>	<u>\$ 437,34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 建 物	50年
廠房增建工程	5至41年
裝潢及機電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相關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42,154	\$ 90,303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74	1,271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58)	30,994
	<u>\$ 58,370</u>	<u>\$122,568</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於106年9月取得投資目的之土地，預計進行住宅開發，其106年12月底公允價值為50,442仟元，係參考最近期獨立評價專家評價結果計算。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為銀行信用借款，利率區間為 1.09%~1.18%。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200,994	\$106,23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5,479</u>	<u>15,476</u>
	<u>\$185,515</u>	<u>\$ 90,759</u>

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借款到期日為 126 年 7 月，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56% 及 1.485%。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未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719	\$ 18,266
應付設備款	10,564	9,806
應付勞務費	1,920	1,020
其 他	<u>11,988</u>	<u>15,027</u>
	<u>\$ 46,191</u>	<u>\$ 44,11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

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471	\$ 15,1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02)	(5,5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569</u>	<u>\$ 9,6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u>\$ 13,465</u>	<u>(\$ 5,185)</u>	<u>\$ 8,28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	-	48
利息費用(收入)	219	(87)	132
認列於損益	267	(87)	1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9	4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84	-	48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05	-	50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78	-	4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67	49	1,516
雇主提撥	-	(312)	(3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5,199</u>	<u>(5,535)</u>	<u>9,6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	-	63
利息費用(收入)	209	(78)	131
認列於損益	272	(78)	1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3	2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69	-	6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31	-	3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0	23	1,023
雇主提撥	-	(312)	(3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71</u>	<u>(\$ 5,902)</u>	<u>\$ 10,56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47)	(\$ 516)
減少 0.25%	\$ 572	\$ 5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58	\$ 527
減少 0.25%	(\$ 536)	(\$ 50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12	\$ 31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5年	13.8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33,551</u>	<u>33,472</u>
已發行股本	<u>\$335,513</u>	<u>\$334,723</u>

額定股本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59,589	\$159,21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行使及失效	9,216	7,19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3,509</u>	<u>15,345</u>
	<u>\$182,314</u>	<u>\$181,75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往年虧損。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不再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尚有剩餘數得經由股東會決議，按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10% 分派股東紅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137	
現金股利	10,035	<u>\$ 0.3</u>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5年1月1日仟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770</u>
105年12月31日仟股數	<u>770</u>
106年1月1日仟股數	770
本年度增加	<u>-</u>
106年12月31日仟股數	<u>77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本年度淨損

(一)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158</u>	<u>\$ 1,884</u>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u>	<u>(918)</u>
	<u>\$ 3,158</u>	<u>\$ 96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18%-1.64%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943</u>	<u>\$ 33,164</u>
無形資產	<u>1,526</u>	<u>1,492</u>
合 計	<u>\$ 40,469</u>	<u>\$ 34,6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49	\$ 26,107
營業費用	<u>11,394</u>	<u>7,057</u>
	<u>\$ 38,943</u>	<u>\$ 33,16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3	\$ 525
推銷費用	184	318
管理費用	561	394
研究發展費用	178	255
	<u>\$ 1,526</u>	<u>\$ 1,49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88,206	\$ 55,181	\$ 143,387
勞健保費用	7,632	4,484	12,11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40	2,715	5,855
確定福利計畫	123	71	194
	<u>3,263</u>	<u>2,786</u>	<u>6,049</u>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69	120	189
其他員工福利	6,380	2,724	9,10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5,550</u>	<u>\$ 65,295</u>	<u>\$ 170,845</u>

105年度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78,772	\$ 52,814	\$ 131,586
勞健保費用	7,250	4,603	11,85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041	2,743	5,784
確定福利計畫	111	69	180
	<u>3,152</u>	<u>2,812</u>	<u>5,964</u>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11	1,107	1,818
其他員工福利	4,782	2,284	7,06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4,667</u>	<u>\$ 63,620</u>	<u>\$ 158,287</u>

截至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1 人及 253 人。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超過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稅前損失，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4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酬勞	\$	800
董監事酬勞		500

104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8	\$ 5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75	218
	<u>1,123</u>	<u>75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276)	(2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
	<u>(5,276)</u>	<u>(2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153)</u>	<u>\$ 5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28,766)</u>	<u>(\$ 10,372)</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4,890)	(\$ 1,7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4	95
免稅所得	(89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9	1,957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		
年度之調整	-	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		
度之調整	<u>675</u>	<u>2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4,153)</u>	<u>\$ 51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802 仟元及 2,620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296	\$ 1,164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174</u>	<u>2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	<u>\$ 1,470</u>	<u>\$ 1,422</u>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		
動資產)	<u>\$ 2,596</u>	<u>\$ 3,271</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流		
動負債)	<u>\$ 129</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5,491	\$ 612	\$ -	\$ 6,1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04	(4)	174	1,874
其他	802	137	1,296	2,235
	<u>\$ 7,997</u>	<u>\$ 745</u>	<u>\$ 1,470</u>	<u>\$ 10,2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 18,849	(\$ 3,999)	\$ -	\$ 14,850
其他	532	(532)	-	-
	<u>\$ 19,381</u>	<u>(\$ 4,531)</u>	<u>\$ -</u>	<u>\$ 14,850</u>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5,079	\$ 412	\$ -	\$ 5,4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57	(11)	258	1,704
其他	987	(185)	-	802
	<u>\$ 7,523</u>	<u>\$ 216</u>	<u>\$ 258</u>	<u>\$ 7,9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 18,917	(\$ 68)	\$ -	\$ 18,849
其他	1,658	38	(1,164)	532
	<u>\$ 20,575</u>	<u>(\$ 30)</u>	<u>(\$ 1,164)</u>	<u>\$ 19,38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國內子公司 之投資損失	<u>\$ 3,632</u>	<u>\$ 17,16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529	\$ 529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9,515</u>	<u>104,977</u>
	<u>\$ 80,044</u>	<u>\$105,506</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461</u>	<u>\$ 29,386</u>
	(註)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故無分配盈餘。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損失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損失	<u>(\$ 0.75)</u>	<u>(\$ 0.33)</u>
稀釋每股損失	<u>(\$ 0.75)</u>	<u>(\$ 0.33)</u>

用以計算每股損失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24,613)</u>	<u>(\$ 10,884)</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損失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728	33,1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14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873</u>	<u>33,16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損失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及 1,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及 3 年後，始可按約定時程各行使 50% 認股權。認股權發行時行使價格分別為 28.38 元及 17.0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627	\$ 19.00	1,931	\$ 19.42
本年度執行	(79)	14.70	(21)	15
本年度失效	(144)	20.01	(283)	18.92
年底流通在外	<u>1,404</u>	19.14	<u>1,627</u>	19
年底可執行	<u>1,404</u>	19.14	<u>1,252</u>	17.46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9.30</u>		<u>\$ 9.29</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4.7 - \$24.5	\$ 14.7 - \$24.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82 年	1.81 年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3月12日	102年6月25日
給與日股價	32.22 元	22.38 元
行使價格	28.38 元	17.00 元
預期波動率	30.33%- 30.91 %	36.95%- 37.22 %
預期存續期間	3.5-4.0 年	3.5-4.0 年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93%-1.02 %	0.94%-1.00 %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推估。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 189 仟元及 1,818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0,874	\$ -	\$ -	\$ 10,874
基金受益憑證	89,940	-	-	89,940
合 計	<u>\$ 100,814</u>	<u>\$ -</u>	<u>\$ -</u>	<u>\$ 100,814</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0,814	\$ -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422,783	442,55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597,521	419,45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經由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係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及著重各種貨幣之配置以及各種幣別資產與負債之金額能互相抵消，以規避匯率波動對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詳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對本公司稅後

損益之影響如下；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對本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對美金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1,465</u>	<u>\$ 1,475</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200,994</u>	<u>\$106,235</u>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減少 10 基點，對本公司之稅後損益影響如下；當利率增加 10 基點，對本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167</u>	<u>\$ 88</u>

3.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一客戶佔應收帳款總額（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超過 10% 之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A 公司	\$ 86,104	\$ 82,681
B 公司	19,626	30,967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訂定授信額度、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依政策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100,000	\$ -
－未動用金額	<u>160,000</u>	<u>210,000</u>
	<u>\$260,000</u>	<u>\$210,0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 1,545	\$ 3,075	\$ 13,884	\$ 92,112	\$ 113,468
固定利率工具	<u>100,095</u>	<u>-</u>	<u>-</u>	<u>-</u>	<u>-</u>
	<u>\$ 101,640</u>	<u>\$ 3,075</u>	<u>\$ 13,884</u>	<u>\$ 92,112</u>	<u>\$ 113,46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 1,413	\$ 2,825	\$ 12,711	\$ 67,794	\$ 26,835

本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及融資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EISUN)	子公司
優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山市邑昇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百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106年4月處分)	關聯企業
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u>\$ 236</u>	<u>\$ 6,140</u>

對關係人間之銷售交易價格係參酌訂單價格議定，收款期間主要為次月結90天，而本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約為30-180天。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1,475	\$ 8,875
關聯企業	-	10,927
	<u>\$ 1,475</u>	<u>\$ 19,802</u>

對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四) 製造費用－加工費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u>\$ -</u>	<u>\$ 1,742</u>

對關係人間之加工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五) 營業費用－委託研究費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u>\$ 380</u>	<u>\$ -</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246</u>	<u>\$ 5,83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457</u>	<u>\$ -</u>

(八)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42	\$ -
子 公 司	54	4,775
	<u>\$ 96</u>	<u>\$ 4,775</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650	\$ 12,058
股份基礎給付	51	726
退職後福利	440	466
	<u>\$ 13,141</u>	<u>\$ 13,2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抵押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130,696	\$130,696
建築物—淨額	<u>180,292</u>	<u>188,896</u>
	<u>\$310,988</u>	<u>\$319,592</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933	29.76	(美金：新台幣)			\$	<u>176,56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47	29.76	(美金：新台幣)			\$	<u>102,590</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512	32.25	(美金：新台幣)			\$	<u>177,776</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320	32.25	(美金：新台幣)			\$	<u>139,318</u>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2,898 仟元及 296 仟元，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產生。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本期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貸買性質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未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	資金總額(註)	與備註
													名稱	價值			
1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邑昇安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570	\$ -	\$ -	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6,569	\$ 8,758	

註：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淨值 30% 為限。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價值		註
							公允價值	備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	\$ -	2	\$ -	-	
	金協昌科技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	(註1) 10,874	-	10,874	-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550	15,004	2	15,624	-	
	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	89,940	-	89,940	-	

註 1：係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2：係取得晟鈺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債權種類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間	買入		賣出		其他調整(註)	期末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託憑證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98	\$ -	-	(898)	298	\$ 89,940

註：係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外幣匯率影響數。

巴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原始		期末		持有		本公司	本期	認列之	備註
					期	期	末	末	帳	帳				
巴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百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檳城西新 台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 37,451	\$ 37,451	914	100	\$ 102,590	(\$ 29,351)	(\$ 29,351)	(\$ 29,351)	(\$ 29,351)	子公司	
	EISO Enterprise USA, Inc. 優能置股份有限公司	美 台	電子零組件製造 電子零組件銷售	15,000	15,000	-	-	-	-	67	67	67	註 2	
	優能置股份有限公司	台	銷售再生電池及設備	3,600	3,600	360	60	281	(1,858)	(1,858)	(1,115)	(1,115)	子公司	
	集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銷售再生電池及設備	1,500	-	150	25	1,149	(1,404)	(1,404)	(351)	(35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於 106 年 4 月處分其全部股權。

註 2：於 106 年 6 月完成解散清算。

色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註 1)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匯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1 及 2)	期末帳面金額 (註 1 及 2)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色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 9,563 (2,1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6,785 (228 仟美元) (註 3)	\$ -	\$ 6,785 (228 仟美元) (註 3)	\$ 19,872 (653 仟美元)	100	\$ 19,872 (653 仟美元)	\$ 21,903 (736 仟美元)	-	
色昇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4,336 (3,148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8,928 (300 仟美元) (註 3)	-	8,928 (300 仟美元) (註 3)	6,847 (225 仟美元)	100	6,847 (225 仟美元)	13,332 (448 仟美元)	-	
中山市色昇光電有限公司(註 4)	LED 燈具製造銷售	25,047 (5,500 仟人民幣)	透過色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	-	-	-	6,019 (1,336 仟人民幣)	100	6,019 (1,336 仟人民幣)	3,825 (840 仟人民幣)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陸區投資金額 (註 1 及 3)	陸區准投資金額 (註 1)	陸區投資審核會依陸區大地區處(註 1)處	規定期限
\$46,931 (523 仟美元及 8,200 仟港幣)	\$65,620 (1,156 仟美元及 8,200 仟港幣)	\$374,813	

註 1：係按 106 年底之匯率 RMB\$1=\$4.554、HKD\$1=\$3.807 及 US\$1=\$29.76 換算；投資損益以 106 年度平均匯率 US\$1=\$30.432 及 RMB\$1=\$4.505 換算。

註 2：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色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及色昇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異係以子公司 EISUN 之自有資金投資。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決議出售中山市色昇光電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48</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188
外幣活期存款（註）			<u>119,164</u>
			<u>144,352</u>
			<u>\$144,400</u>

註：主要係包括 3,969 仟美元等，按匯率 US\$1=\$29.76 換算。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仟 股 數 / 仟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流 動			單 價	總 額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298	\$ 90,838	\$302	\$ 89,940
上市櫃公司股票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604	<u>10,244</u>	18	<u>10,874</u>
		<u>\$ 101,082</u>		<u>\$ 100,814</u>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係 106 年底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 106 年底之淨資產價值。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		<u>\$ 15,708</u>	
應收帳款			
A 公司		86,104	
B 公司		19,626	
C 公司		14,308	
其他 (註)		<u>140,992</u>	
		261,030	
減：備抵呆帳		<u>650</u>	
		<u>276,08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46</u>	
		<u>\$ 276,33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成品	\$ 63,673	\$ 62,120
在製品及半成品	30,600	27,926
原物料	<u>34,194</u>	<u>34,155</u>
	128,467	<u>\$ 124,201</u>
減：備抵跌價損失（註）	<u>35,900</u>	
	<u>\$ 92,567</u>	

註：備抵跌價淨損失包括製成品 15,437 仟元、原物料 13,782 仟元暨在製品及半成品 6,681 仟元。

巴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市櫃公司 名稱	年初		本年增加(減少)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註4)		已實現銷售貨 利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稅前)		年底		額
	股數	金額(註2)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914	\$ 139,318	-	\$ -	(\$ 29,351)	\$ -	\$ -	(\$ 7,377)	914	100	\$ 102,590	\$ 102,590	
EISO Enterprise USA, Inc. (註1)	1,000	(83)	(1,000)	11	67	-	5	-	-	-	-	-	
佳純豐股份有限公司	360	1,346	-	-	(1,115)	50	-	-	360	60	281	281	
百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1,500	-	(1,500)	-	-	-	-	-	-	-	-	-	
榮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	1,500	(351)	-	-	-	150	25	1,149	1,149	
		<u>\$ 140,581</u>		<u>\$ 1,511</u>	<u>(\$ 30,750)</u>	<u>\$ 50</u>	<u>(\$ 7,372)</u>				<u>\$ 104,020</u>	<u>\$ 104,020</u>	

註 1：於 106 年 6 月完成解散清算。

註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 3：於 106 年 4 月底分派全部股權。

註 4：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機構	借款期間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銀行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6.12.05-107.01.04	1.18	\$ 60,000	\$ 60,000
華南銀行	106.12.29-107.01.26	1.09	<u>40,000</u>	<u>40,000</u>
			<u>\$ 100,000</u>	<u>\$ 100,000</u>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票據	<u>\$ 10,709</u>
應付帳款	
甲公司	35,902
乙公司	19,254
丙公司	18,178
其他(註)	<u>166,293</u>
	<u>239,627</u>
	<u>\$ 250,33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質 抵 押 情 形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銀行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97.08.04~112.08.04	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1.56	\$ 15,479	\$ 75,515	土地及建築物
	106.07.04~126.07.04	自借款日起前 2 年為寬限期，寬限期間 按月繳付利息，寬限期滿後，每月平 均攤還本息。	1.56	-	110,000	土地及建築物
合 計				\$ 15,479	\$ 185,515	
					\$ 200,994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印刷電路板		約 20,000 仟	PCS	\$ 745,322	
光 電		約 300 仟	PCS	90,315	
再生能源		約 60 個		<u>683</u>	
合 計				<u>\$ 836,320</u>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製造成本			
製成品成本			
	年初原物料	\$ 27,480	
	加：本年進貨	194,687	
	其 他	159	
	減：年底原物料	34,194	
	轉列費用	12,572	
	原物料銷售	542	
	原物料盤虧及報廢	<u>2,126</u>	
	原物料耗用	172,892	
	製成品重工投入	6,450	
	直接人工	59,407	
	製造費用	<u>340,452</u>	
	製造成本	579,201	
	加：年初在製品	33,329	
	本年進貨	18,230	
	其 他	80	
	減：年底在製品	30,600	
	半成品銷售	288	
	半成品盤虧及報廢	397	
	其 他	<u>6,414</u>	
		593,141	
	加：年初製成品	46,611	
	本年進貨	134,623	
	其 他	567	
	減：年底製成品	63,673	
	製成品盤虧及報廢	7,187	
	其 他	<u>7,930</u>	
		696,152	
	加：銷售原料等	830	
	存貨盤虧及報廢	9,710	
	存貨跌價損失	3,603	
	其 他	3,355	
	減：下腳收入	<u>4,970</u>	
	營業成本	<u>\$ 708,680</u>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18,734	\$ 26,209	\$ 13,144	\$ 58,087
折舊費用	430	10,192	772	11,394
交際費	5,218	1,828	-	7,046
勞健保費用	1,589	1,586	1,309	4,484
勞務費	56	4,008	391	4,455
運費	1,848	28	5	1,881
樣品費	-	-	1,174	1,174
其他(註)	<u>7,408</u>	<u>15,466</u>	<u>3,508</u>	<u>26,382</u>
	<u>\$ 35,283</u>	<u>\$ 59,317</u>	<u>\$ 20,303</u>	<u>\$114,903</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155號

會員姓名：(1) 邵志明

(2) 翁雅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5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808400

(2) 北市會證字第 35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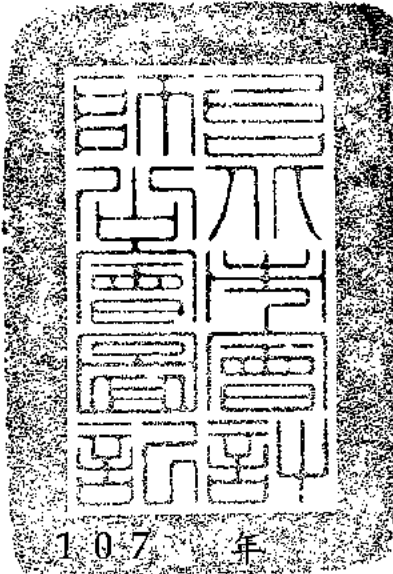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邵志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翁雅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 月 () 日

附件十五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山鶯路中華巷2號

電話：(03)3596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56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58~6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58~63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64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組合及客戶結構改變並配合客戶付款政策，部分客戶商品銷售之授信天數延長，致影響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考量應收帳款餘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性，而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涉及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及未來現金流量回收之估計，由於經濟情勢及產業趨勢變化，可能影響估計結果，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層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並確認本年度是否發生重大變動。
2. 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確認帳齡歸屬期間正確。
3. 依據公司制定之應收帳款評價政策，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榮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68 仟元及 1,149 仟元，佔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均為 0.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81 仟元及 351 仟元，佔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均為 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三及六)	\$ 60,552	5	\$ 144,40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七)	12,687	1	100,814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四、五、十、二十及二七)	302,399	25	276,334	22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58,751	13	92,56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5,746	-	6,2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0,135</u>	<u>44</u>	<u>620,372</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八)	18,228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九)	-	-	15,0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98,863	8	104,02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458,659	37	437,349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98,322	8	48,23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2,290	1	10,2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437	1	18,0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3,799</u>	<u>56</u>	<u>632,846</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33,934</u>	<u>100</u>	<u>\$ 1,253,2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0,000	2	\$ 100,000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265,768	22	250,336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十七及二七)	47,254	4	46,19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1,808	1	129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四)	2,361	-	1,87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八)	17,935	1	15,4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4,658	-	3,1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9,784</u>	<u>30</u>	<u>417,143</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67,580	14	185,515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6,285	1	14,8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0,590	1	10,56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806	-	4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5,261</u>	<u>16</u>	<u>211,387</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565,045</u>	<u>46</u>	<u>628,530</u>	<u>50</u>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3100	股 本	<u>335,513</u>	<u>27</u>	<u>335,513</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182,314</u>	<u>15</u>	<u>182,314</u>	<u>1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25	3	42,92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9,582</u>	<u>10</u>	<u>80,044</u>	<u>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2,507</u>	<u>13</u>	<u>122,969</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126)	-	(4,789)	-
3500	庫藏股票	(11,319)	(1)	(11,319)	(1)
3XXX	權益總計	<u>668,889</u>	<u>54</u>	<u>624,688</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33,934</u>	<u>100</u>	<u>\$ 1,253,2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炬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998,732	100	\$ 836,3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826,127</u>	<u>83</u>	<u>708,680</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172,605</u>	<u>17</u>	<u>127,64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7,223	4	35,283	4
6200	管理費用	61,492	6	59,3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48	2	20,30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41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173</u>	<u>12</u>	<u>114,90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50,432</u>	<u>5</u>	<u>12,73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015)	(1)	(30,750)	(4)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二）	5,337	-	5,95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及二九）	6,754	1	(12,898)	(2)
7510	利息費用	(4,510)	-	(3,158)	-
7590	其他支出	(<u>318</u>)	-	(<u>65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8</u>	<u>-</u>	(<u>41,50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50,680	5	(\$ 28,766)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1,273)	(1)	4,153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39,407	4	(24,613)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7)	-	(1,0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60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78	-	174	-
		<u>2,735</u>	-	<u>(84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82	-	(7,62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43)	-	1,296	-
		<u>1,439</u>	-	<u>(6,327)</u>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4,174	-	(7,17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581	4	(\$ 31,789)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20		(\$ 0.75)	
9850	稀 釋	\$ 1.20		(\$ 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烜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行數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遞減	股東權益總額
A1	33,472	\$ 334,723	\$ 161,794	\$ 42,925	\$ 105,506	\$ 1,538	\$ -	\$ -	(\$ 11,319)	\$ 655,127
G1	79	790	371	-	-	-	-	-	-	1,161
NI	-	-	189	-	-	-	-	-	-	189
M5	-	-	-	-	-	(205)	-	-	-	(205)
D1	-	-	-	-	(24,613)	-	-	-	-	(24,613)
D3	-	-	-	-	(949)	(6,122)	-	-	-	(6,971)
D5	-	-	-	-	(25,462)	(6,122)	-	-	-	(31,584)
Z1	33,551	335,513	182,314	42,925	80,044	(4,789)	-	-	(11,319)	624,688
A3	-	-	-	-	-	-	620	-	-	620
A5	33,551	335,513	182,314	42,925	80,044	(4,789)	620	-	(11,319)	625,308
D1	-	-	-	-	39,407	-	-	-	-	39,407
D3	-	-	-	-	131	1,439	-	2,604	-	4,174
D5	-	-	-	-	39,538	1,439	-	2,604	-	43,581
Z1	33,551	335,513	182,314	42,925	119,582	(3,350)	3,224	-	(11,319)	668,8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50,680	(\$ 28,7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596	38,943
A20200	攤銷費用	1,461	1,5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10	-
A20300	呆帳費用	-	1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58)	(5,496)
A20900	利息費用	4,510	3,158
A21200	利息收入	(1,607)	(179)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7,015	30,7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93)	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75	3,603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8)	(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541)	2,0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減少	90,515	(99,52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544)	26,760
A31200	存 貨	(68,459)	(21,0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6)	1,93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83	(17,4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08	1,170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04	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23	(6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6)	(118)
A33000	營運產生（支付）之現金	122,248	(62,9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7	1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86)	(\$ 2,99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2,174</u>	<u>(31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1,443</u>	<u>(66,1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1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54)	(58,3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	26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0,087)	(48,2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892)</u>	<u>(1,9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812)</u>	<u>(122,4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479)	(15,24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u>1,16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5,479)</u>	<u>195,920</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3,848)	7,38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4,400</u>	<u>137,01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0,552</u>	<u>\$ 144,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烜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83 年 3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述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4,400	\$ 144,400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874	10,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004	15,624	(1)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940	89,94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7,079	277,079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04	1,304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814	\$ -	\$ -	\$ 100,81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5,004	620	15,624	620	(1)
	-	15,004	620	15,624	6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422,783	-	422,783	-	
	-	422,783	-	422,783	-	
合 計	\$ 100,814	\$ 437,787	\$ 620	\$ 539,221	\$ 620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 (櫃) 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620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

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首次適用 IFRS16 預計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金額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金融工具」附註。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

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

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之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即當商品出貨時或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股份給付基礎協議

給與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	\$ 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0,523</u>	<u>144,352</u>
	<u>\$ 60,552</u>	<u>\$144,40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08%	0.01%~0.08%

本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本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之備抵損失，因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減損損失。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基金受益憑證	\$ -	\$ 89,940
一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0,874
	<u>\$ -</u>	<u>\$100,814</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2,687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u>\$ 18,22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依衡量種類區分－備供出售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u>\$ 15,004</u>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 16,053	\$ 15,708
應收帳款	291,406	261,030
減：備抵損失	(5,060)	(650)
	<u>302,399</u>	<u>276,08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u>	<u>246</u>
	<u>\$302,399</u>	<u>\$276,334</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介於 30-180 天。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訂定授信額度、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依政策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	20%	50%	80%	100%	-
總帳面金額	\$ 275,154	\$ 7,419	\$ 1,066	\$ 213	\$ 3,638	\$ 3,852	\$ 64	\$ 291,4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53)	(42)	(1,819)	(3,082)	(64)	(5,060)
攤銷後成本	<u>\$ 275,154</u>	<u>\$ 7,419</u>	<u>\$ 1,013</u>	<u>\$ 171</u>	<u>\$ 1,819</u>	<u>\$ 770</u>	<u>\$ -</u>	<u>\$ 286,34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65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65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410
年底餘額	<u>\$ 5,060</u>

106年度

本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及備抵呆帳評估與前述107年相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天	\$255,615
1~30天	4,206
31~60天	446
61~90天	21
91~120天	557
121~365天	431
合計	<u>\$261,2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30天	<u>\$ 4,206</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2	\$ 515	\$ 687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	135	130
本年度實際沖銷	(<u>167</u>)	<u>-</u>	(<u>16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50</u>	<u>\$ 650</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可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83,338	\$ 48,236
在製品及半成品	39,330	23,919
原物料	<u>36,083</u>	<u>20,412</u>
	<u>\$158,751</u>	<u>\$ 92,567</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26,127 仟元及 708,680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275 仟元及 3,603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8,195	\$102,871
投資關聯企業	<u>668</u>	<u>1,149</u>
	<u>\$ 98,863</u>	<u>\$104,02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 98,195	\$102,590
優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u>-</u>	<u>281</u>
	<u>\$ 98,195</u>	<u>\$102,87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100%	100%
優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優能量股份有限公司因認列其投資損失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貸餘，而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為 238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668</u>	<u>\$ 1,149</u>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481</u>	<u>\$ 351</u>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榮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出售所持有關聯企業百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處分價款為 2,400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400 仟元(帳列營業外其他收入)。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696	\$ 269,072	\$ 203,082	\$ 50,959	\$ 653,809
增 添	-	7,021	28,253	6,880	42,154
處 分	-	-	(429)	(1,879)	(2,30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709	-	5,70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696</u>	<u>\$ 276,093</u>	<u>\$ 236,615</u>	<u>\$ 55,960</u>	<u>\$ 699,364</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0,176	\$ 114,918	\$ 29,958	\$ 225,052
折舊費用		15,625	16,649	6,669	38,943
處分		-	(321)	(1,659)	(1,9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01</u>	<u>\$ 131,246</u>	<u>\$ 34,968</u>	<u>\$ 262,01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696</u>	<u>\$ 180,292</u>	<u>\$ 105,369</u>	<u>\$ 20,992</u>	<u>\$ 437,349</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0,696	\$ 276,093	\$ 236,615	\$ 55,960	\$ 699,364
增添	-	11,212	41,533	9,010	61,755
處分	-	-	(1,820)	(61)	(1,88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638	2,503	38	3,1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696</u>	<u>\$ 287,943</u>	<u>\$ 278,831</u>	<u>\$ 64,947</u>	<u>\$ 762,417</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5,801	\$ 131,246	\$ 34,968	\$ 262,015
折舊費用		15,172	21,002	7,422	43,596
處分		-	(1,820)	(33)	(1,85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973</u>	<u>\$ 150,428</u>	<u>\$ 42,357</u>	<u>\$ 303,75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696</u>	<u>\$ 176,970</u>	<u>\$ 128,403</u>	<u>\$ 22,590</u>	<u>\$ 458,65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廠房增建工程	5至41年
裝潢及機電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
相關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61,755	\$ 42,154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16	16,974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217)	(758)
	<u>\$ 59,054</u>	<u>\$ 58,370</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9 月及 106 年 9 月取得投資目的之土地，預計進行住宅開發，其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98,322 仟元及 48,235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100,884 仟元及 50,442 仟元，係參考最近期獨立評價專家評價結果計算。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20,000</u>	<u>\$100,000</u>

銀行信用借款，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145% 及 1.09%~1.18%。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u>\$185,515</u>	<u>\$200,994</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7,935</u>	<u>15,479</u>
	<u>\$167,580</u>	<u>\$185,515</u>

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 126 年 7 月，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均為 1.56%。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未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660	\$ 21,719
應付設備款	6,424	10,56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250	-
其 他	<u>13,920</u>	<u>13,908</u>
	<u>\$ 47,254</u>	<u>\$ 46,19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039	\$ 16,4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49)	(5,9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590</u>	<u>\$ 10,5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199	(\$ 5,535)	\$ 9,66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	-	63
利息費用(收入)	209	(78)	131
認列於損益	272	(78)	1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3	2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69	-	6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31	-	3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00</u>	<u>23</u>	<u>1,02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	\$ -	(\$ 312)	(\$ 3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6,471</u>	<u>(5,902)</u>	<u>10,56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	-	43
利息費用(收入)	<u>226</u>	<u>(83)</u>	<u>143</u>
認列於損益	<u>269</u>	<u>(83)</u>	<u>1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2)	(15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90	-	3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化	266	-	26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57)</u>	<u>-</u>	<u>(3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9</u>	<u>(152)</u>	<u>147</u>
雇主提撥	<u>-</u>	<u>(312)</u>	<u>(31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39</u>	<u>(\$ 6,449)</u>	<u>\$ 10,59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37</u>)	(\$ <u>547</u>)
減少 0.25%	<u>\$ 561</u>	<u>\$ 57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45</u>	<u>\$ 558</u>
減少 0.25%	(\$ <u>525</u>)	(\$ <u>53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19</u>	<u>\$ 31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8年	13.5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仟股數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33,551</u>	<u>33,551</u>
已發行股本	<u>\$335,513</u>	<u>\$335,513</u>

額定股本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59,589	\$159,58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行使及失效	16,488	9,21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6,237</u>	<u>13,509</u>
	<u>\$182,314</u>	<u>\$182,31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往年虧損。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不再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尚有剩餘數得經由股東會決議，按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10% 分派股東紅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虧損，故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41	
特別盈餘公積	126	
現金股利	26,225	<u>\$ 0.8</u>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6 年 1 月 1 日 仟股數	770
本年度增加	-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仟股數	<u>770</u>
107 年 1 月 1 日 仟股數	770
本年度增加	-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仟股數	<u>77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商 品 銷 貨 收 入	107 年度
印刷電路板	\$ 830,557
光 電	168,112
再生能源	63
	<u>\$ 998,732</u>

(二)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	<u>\$ 302,399</u>
合約負債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3,290</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596	\$ 38,943
無形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461</u>	<u>1,526</u>
合 計	<u>\$ 45,057</u>	<u>\$ 40,4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943	\$ 27,549
營業費用	<u>10,653</u>	<u>11,394</u>
	<u>\$ 43,596</u>	<u>\$ 38,94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3	\$ 603
營業費用	<u>858</u>	<u>923</u>
	<u>\$ 1,461</u>	<u>\$ 1,52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108,889	\$ 56,230	\$ 165,119
勞健保費用	<u>9,769</u>	<u>4,971</u>	<u>14,74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51	2,809	6,960
確定福利計畫	<u>102</u>	<u>84</u>	<u>186</u>
	<u>4,253</u>	<u>2,893</u>	<u>7,146</u>
董事酬金	-	1,480	1,480
其他員工福利	<u>7,980</u>	<u>2,919</u>	<u>10,89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0,891</u>	<u>\$ 68,493</u>	<u>\$ 199,384</u>

106年度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88,206	\$ 54,701	\$ 142,907
勞健保費用	<u>7,632</u>	<u>4,484</u>	<u>12,11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40	2,715	5,855
確定福利計畫	<u>123</u>	<u>71</u>	<u>194</u>
	<u>3,263</u>	<u>2,786</u>	<u>6,049</u>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69</u>	<u>120</u>	<u>189</u>
董事酬金	-	749	749
其他員工福利	<u>6,380</u>	<u>2,724</u>	<u>9,10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5,550</u>	<u>\$ 65,564</u>	<u>\$ 171,114</u>

截至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4 人及 28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超過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4%
董監事酬勞	2%

金額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u>\$ 2,250</u>
董監事酬勞	<u>\$ 1,000</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稅前損失，故未估列及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959	\$ 4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8)	675
	<u>11,781</u>	<u>1,12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49)	(5,276)
稅率變動	1,241	-
	<u>(508)</u>	<u>(5,2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273</u>	<u>(\$ 4,1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50,680</u>	<u>(\$ 28,76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107 及106年度分別採20%及 17%)	\$ 10,136	(\$ 4,8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81	704
稅上應課稅所得	1,455	-
免稅所得	(472)	(89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7	249
虧損扣抵	(1,897)	-
稅率變動	1,241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年度 之調整	(<u>178</u>)	<u>6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11,273</u>	<u>(\$ 4,153)</u>

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本公司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422	\$ -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16)	1,29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29</u>	<u>1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	<u>\$ 135</u>	<u>\$ 1,470</u>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20	\$ 2,596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808	\$ 12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6,103	\$ 1,532	\$ -	\$ 7,6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74	80	278	2,232
其他	2,235	331	(143)	2,423
	<u>\$ 10,212</u>	<u>\$ 1,943</u>	<u>\$ 135</u>	<u>\$ 12,2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14,850	\$ 1,425	\$ -	\$ 16,275
其他	-	10	-	10
	<u>\$ 14,850</u>	<u>\$ 1,435</u>	<u>\$ -</u>	<u>\$ 16,285</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5,491	\$ 612	\$ -	\$ 6,1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04	(4)	174	1,874
其他	802	137	1,296	2,235
	<u>\$ 7,997</u>	<u>\$ 745</u>	<u>\$ 1,470</u>	<u>\$ 10,2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 18,849	(\$ 3,999)	\$ -	\$ 14,850
其他	532	(532)	-	-
	<u>\$ 19,381</u>	<u>(\$ 4,531)</u>	<u>\$ -</u>	<u>\$ 14,850</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國內子公司 之投資損失	<u>\$ 4,669</u>	<u>\$ 3,63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20</u>	<u>(\$ 0.7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20</u>	<u>(\$ 0.7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損益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年度淨利（損）	<u>\$ 39,407</u>	<u>(\$ 24,613)</u>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781	32,7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45
員工酬勞	<u>14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922</u>	<u>32,87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損失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及 1,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及 3 年後，始可按約定時程各行使 50% 認股權。認股權發行時行使價格分別為 28.38 元及 17.0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於 107 年 6 月 24 日到期。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404	\$ 19.14	1,627	\$ 19.00
本年度執行	-	-	(79)	14.70
本年度失效	(<u>811</u>)	15.22	(<u>144</u>)	20.01
年底流通在外	<u>593</u>	24.5	<u>1,404</u>	19.14
年底可執行	<u>593</u>	24.5	<u>1,404</u>	19.14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9.70</u>		<u>\$ 9.30</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24.5	\$ 14.7 - \$24.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21 年	0.82 年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3月12日	102年6月25日
給與日股價	32.22 元	22.38 元
行使價格	28.38 元	17.00 元
預期波動率	30.33% - 30.91 %	36.95% - 37.22 %
預期存續期間	3.5-4.0 年	3.5-4.0 年
預期股利率	0 %	0 %
無風險利率	0.93%-1.02 %	0.94%-1.00 %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推估。

106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189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2,687	\$ -	\$ -	\$ 12,68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私募股票	\$ -	\$ -	\$ 18,228	\$ 18,228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0,874	\$ -	\$ -	\$ 10,874
基金受益憑證	89,940	-	-	89,940
合 計	\$ 100,814	\$ -	\$ -	\$ 100,814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5,624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2,604</u>
年底餘額	<u>\$ 18,22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市私募股權投資係參考上市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採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非控制權折價及流動性折價，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u>107年12月31日</u>
非控制權折價	30%
流動性折價	2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非控制權折價	
增加 10%	(<u>\$ 2,604</u>)
減少 10%	<u>\$ 2,604</u>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u>\$ 2,279</u>)
減少 10%	<u>\$ 2,279</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100,81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687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422,7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	15,00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	364,6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22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4)	518,537	597,52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經由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係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及著重各種貨幣之配置以及各種幣別資產與負債之

金額能互相抵消，以規避匯率波動對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詳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兌美金貶值 1% 時，對本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如下；當新台幣兌美金升值 1% 時，對本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 台 幣 對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u>\$ 857</u>	<u>\$ 1,465</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u>\$185,515</u>	<u>\$200,994</u>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減少 10 基點，對本公司之稅後損益影響如下；當利率增加 10 基點，對本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u>\$ 148</u>	<u>\$ 167</u>

3.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一客戶佔應收帳款總額（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超過 10% 之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A 公司	\$ 66,713	\$ 86,104
B 公司	30,376	12,802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000	\$100,000
－未動用金額	<u>240,000</u>	<u>160,000</u>
	<u>\$260,000</u>	<u>\$260,0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45	\$ 3,075	\$ 16,087	\$ 89,610	\$ 95,262
固定利率工具	<u>20,019</u>	<u>-</u>	<u>-</u>	<u>-</u>	<u>-</u>
	<u>\$ 21,564</u>	<u>\$ 3,075</u>	<u>\$ 16,087</u>	<u>\$ 89,610</u>	<u>\$ 95,26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	\$ 1,545	\$ 3,075	\$ 13,884	\$ 92,112	\$ 113,468
固定利率工具	<u>100,095</u>	<u>-</u>	<u>-</u>	<u>-</u>	<u>-</u>
	<u>\$ 101,640</u>	<u>\$ 3,075</u>	<u>\$ 13,884</u>	<u>\$ 92,112</u>	<u>\$ 113,468</u>

本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及融資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EISUN)	子公司
優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u>\$ 236</u>	<u>\$ 236</u>

對關係人間之銷售交易價格係參酌訂單價格議定，收款期間主要為次月結 90 天，而本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180 天。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u>\$ 11,703</u>	<u>\$ 1,475</u>

對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四) 營業費用－委託研究費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u>\$ 100</u>	<u>\$ 380</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24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7,852</u>	<u>\$ 457</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42
子 公 司	-	54
	<u>\$ -</u>	<u>\$ 96</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930	\$ 12,650
退職後福利	516	440
股份基礎給付	-	51
	<u>\$ 15,446</u>	<u>\$ 13,1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抵押作為融資借款及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130,696	\$130,696
建築物－淨額	176,970	180,292
投資性不動產	98,322	-
	<u>\$405,988</u>	<u>\$310,988</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88	30.715	(美金：新台幣)	\$	<u>107,147</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197	30.715	(美金：新台幣)	\$	<u>98,19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933	29.76	(美金：新台幣)	\$	<u>176,561</u>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447	29.76	(美金：新台幣)	\$	<u>102,590</u>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754 仟元及（12,898）仟元，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產生。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色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質押性質	資金用途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巴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巴昇實業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670	\$ -	\$ -	5%	短期融通資金	-	\$ -	營運周轉	-	-	-	\$ 6,355	\$ 8,437	(註2)

註 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色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色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淨值 30% 為限。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巴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差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被背書公司名稱	關係											
0	巴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泓建設有限公司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98,322	\$ 60,000	\$ 60,000	\$ 28,000	\$ 60,000	8.97	\$ 668,889	N	N	N	

註 1：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惟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 為限。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100%。

註 3：上列背書保證係以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註
							公允價值	備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金協昌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	\$ -	2	\$ -	-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	12,687	-	12,687	-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	18,228	2	18,228	-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入費				出			其他調整(註)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銷股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其他(註)	股數		金額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收益憑證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8	\$ 89,940	146	\$ 45,691	444	\$ 136,206	\$ 136,529	(\$ 323)	\$	898	-	\$

註：係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外幣匯率影響數。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續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依據	取得目的	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移轉日期	金額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湖子內段湖美小段 43 地號土地	106/8/30	\$ 48,235	已全數支付完畢	個人	-	-	-	\$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投資性不動產		無
	嘉義市湖子內段湖美小段 43 地號土地	107/9/21	50,000	已全數支付完畢	正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投資性不動產		無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與正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台興業）各出資 50% 購入上述土地，並提供該土地與鉅泓建設有限公司合建分成；本公司另於 107 年 9 月簽約取得正台興業持有之 50% 土地。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末 期	投 資 金 額 末 期	末 期 股 數 (仟)	末 期 (%) 比 率	持 有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股 份 金 額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註) 優能量股份有限公司(註) 榮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墨西哥 台 台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銷售再生電池及設備 銷售再生電池及設備	\$ 37,451	\$ 37,451	914	100	\$ 98,195	(\$ 5,977)	(\$ 5,977)	子公司
				3,600	3,600	360	60	-	(929)	(557)	子公司
				1,500	1,500	150	25	668	(1,921)	(48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色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註 1)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區出 讓構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出帳	期末自台灣區出 讓構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1 及 2)	期末應 收帳款 (註 1 及 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有 之持股比例 (%)	本期 損益 (註 1 及 2)	本期 應收 帳款 (註 1 及 2)	截至 已匯回 投資收益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色丹實業(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9,398 (2,1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投資 設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再投資大 陸公司	\$ 7,003 (228 仟美元) (註 3)	\$ -	\$ 7,003 (228 仟美元) (註 3)	(\$ 332) (11 仟美元)	\$ 21,193 (690 仟美元)	100	(\$ 332) (11 仟美元)	\$ -	\$ -	
色丹實業(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14,087 (3,148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投資 設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再投資大 陸公司	9,215 (300 仟美元) (註 3)	-	9,215 (300 仟美元) (註 3)	(3,558) (118 仟美元)	9,614 (313 仟美元)	100	(3,558) (118 仟美元)	-	-	
中山市色丹實業有限公司 (註 4)	24,613 (5,500 仟人民幣)	透過色丹順(蘇 州)電子有限公 司轉投資	-	-	-	-	-	-	-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區出讓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及 3)	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陸地投資地區	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定額
\$48,370 (528 仟美元及 8,200 仟港幣)	\$67,659 (1,156 仟美元及 8,200 仟港幣)	\$401,333			

註 1：係按 107 年底之匯率 RMB\$1=\$4.475、HKD\$1=\$3.921 及 US\$1=\$30.715 換算；投資損益以 107 年底平均匯率 RMB\$1=\$4.560 及 US\$1=\$30.149 換算。

註 2：係按同期開源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色丹實業(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及色丹實業(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異係以子公司 EISUN 之自有資金投資。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決議出售中山市色丹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一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29</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7,354
外幣活期存款(註)			<u>53,169</u>
			<u>60,523</u>
		\$	<u>60,552</u>

註：主要係包括 1,731 仟美元等，按匯率 US\$1 = \$30.715 換算。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	<u>\$ 16,053</u>
應收帳款	
A 公司	66,713
B 公司	30,376
C 公司	23,282
D 公司	22,545
E 公司	17,622
其他 (註)	<u>130,868</u>
	<u>291,406</u>
減：備抵呆帳	<u>5,060</u>
	<u>\$ 302,399</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製成品		\$ 100,391	\$ 98,870
在製品及半成品		44,901	42,118
原物料		<u>51,634</u>	<u>51,335</u>
		196,926	<u>\$ 192,323</u>
減：備抵跌價損失（註）		<u>38,175</u>	
		<u>\$ 158,751</u>	

註：備抵跌價淨損失包括製成品 17,053 仟元、原物料 15,551 仟元暨在製品及半成品 5,571 仟元。

色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除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表四

名 稱	年 初	年 末	額 數	額 金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額 金	子 公 司 (注 1)	已 實 現 商 業 利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稅 前)	分 額	註 釋	年 終 股 數	股 份 數	% 全 額	額 金	賬 權 淨 值			
																	份 數	份 數	份 數
未上市有權公司	914	914	\$	102,590	-	\$	(5,977)	-	\$	1,582	-	914	914		\$	98,195	\$	98,195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360	360		281	-		(557)	38		238	(註2)	360	360			(238)	(238)
偉能豐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0		1,149	-		(481)	-		-	-	150	150			668		668	
蘇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41,020</u>			<u>(\$ 7,015)</u>	<u>38</u>		<u>\$ 1,582</u>						<u>\$ 98,863</u>		<u>\$ 98,863</u>	

註 1：係按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同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機構	借款期間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銀行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7/12/28-108/1/25	1.145	<u>\$ 20,000</u>	<u>\$ 60,000</u>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票據	<u>\$ 14,624</u>
應付帳款	
甲公司	29,557
乙公司	13,635
丙公司	13,371
其他(註)	<u>194,581</u>
	<u>251,144</u>
	<u>\$ 265,76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質 抵 押 情 形
銀行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97.08.04~112.08.04	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自借款日起前 2 年為寬限期，寬限期間 按月繳付利息；寬限期滿後，每月平 均攤還本息。	1.56	\$ 15,723	\$ 15,723	\$ 57,580	\$ 73,303	土地及建築物
	106.07.04~126.07.04		1.56	2,212	2,212	110,000	112,212	土地及建築物
合 計				\$ 17,935	\$ 17,935	\$ 167,580	\$ 185,515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印刷電路板		約 18,300 仟	PCS	\$ 830,557	
光 電		約 500 仟	PCS	168,112	
再生能源		約 200 個		<u>63</u>	
合 計				<u>\$ 998,732</u>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製造成本	
製成品成本	
年初原物料	\$ 34,194
加：本年進貨	297,509
其 他	11,778
減：年底原物料	51,634
轉列費用	19,096
原物料銷售	936
原物料盤虧及報廢	<u>2,868</u>
原物料耗用	268,947
製成品重工投入	6,977
直接人工	73,098
製造費用	<u>400,190</u>
製造成本	749,212
加：年初在製品	30,600
本年進貨	20,637
其 他	400
減：年底在製品	44,901
半成品銷售	96
半成品盤虧及報廢	1,695
其 他	<u>19,317</u>
	734,840
加：年初製成品	63,673
本年進貨	130,736
其 他	192
減：年底製成品	100,391
製成品盤虧及報廢	10,811
其 他	<u>8,741</u>
	809,498
加：銷售原料等	1,032
存貨盤虧及報廢	15,374
存貨跌價損失	2,275
其 他	4,278
減：下腳收入	<u>6,330</u>
營業成本	<u>\$ 826,127</u>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註 2)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20,358	\$ 26,756	\$ 13,264	\$ 60,378
折舊費用	415	9,493	745	10,653
交際費	5,467	1,976	2	7,445
勞健保費用	1,767	2,016	1,188	4,971
勞務費	8	3,660	305	3,973
運 費	2,207	-	-	2,207
其他(註1)	<u>7,001</u>	<u>22,001</u>	<u>3,544</u>	<u>32,546</u>
	<u>\$ 37,223</u>	<u>\$ 65,902</u>	<u>\$ 19,048</u>	<u>\$122,173</u>

註 1：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註 2：管理費用係包含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426 號

會員姓名：
 (1) 黃惠敏
 (2) 翁雅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0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59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80840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惠敏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翁雅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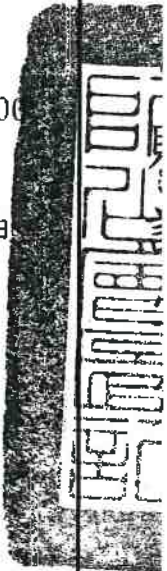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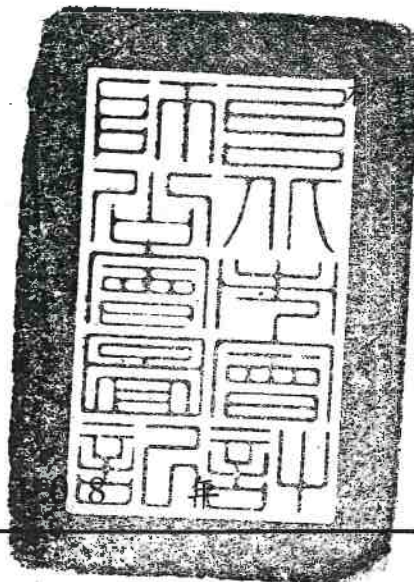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10

手